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百家文学名著鉴赏(11)



前 言

1 文学是人类创造的最伟大的精神财富之一。世界文学地连五洲，时贯古今，浩如烟海，一望无际。即使是绝顶聪明的人也难穷其万一。如何在繁忙而紧张的现代生活中，以最节省的时间把握世界文学的知识呢？我们采用“集锦迭翠”的办法，精选了世界百位文学名家，以及他们风靡世界的120多部文学名著，汇编成《世界百家文学名著鉴赏》系列丛书12册，以奉献给爱好文学的青少年、语文工作者、大中学校师生。

在这些名著中，有上古时期人类在东方结出的第一批璀璨的文学硕果，有古希腊到中世纪的文学精品，更有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到19世纪的多姿多态的传世佳作，还有20世纪以后的现当代文学，异军突起的拉美文学，姗姗来迟的非洲文学，构成一座五彩缤纷、琳琅满目的文学大观园。

在这些才气横溢，日晕月华的作品中，有的花繁叶茂，摇曳多姿；有的江河奔腾，气势磅礴；有的林园亭榭，曲径通幽；真可谓“恢万里而无阂，通亿载而为津”。我们欣赏这些作品对于扩大眼界，增长知识，借鉴成就，提高文学修养均具有重大的价值。

我们编写时努力在不失真的情况下，把鸿篇巨制撰写成可读性强的短篇故事。同时，我们遵循文学鉴赏性的原则，对每部名著的思想和艺术特色作了剖析，对不同时期不同创作方法的作品进行了适当的比较，以区别不同流派和不同风格的艺术。愿此书能成为读者生活的伴侣，攀登事业高峰的扶梯，希望大家能喜欢！

2 本集编写的有卡夫卡的《变形记》，茨威格的《象棋的故事》，莫里亚克的《给麻疯病人的吻》，海明威的《丧钟为谁而鸣》，奥尼尔的《琼斯皇》，略萨的《绿房子》，奥约诺的《老黑人和奖章》，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巴鲁兹金的《自然而然》，德莱塞的《美国的悲剧》。

卡夫卡被认为是西方现代派文学的经典作家和奠基人。在现代派文学的诸多流派中，卡夫卡属于表现主义代表作家。表现主义兴起于20世纪初叶，流行于二、三十年代。表现主义者厌恶资本主义都市文明，努力寻求精神上的解脱和发泄。其文学的基本特点是强调表现自我感受和个人主观感情。他们认为外部世界只是人的内心世界的折光，艺术是艺术家内在的“我”的表现。他们在创作时，以过分夸张的形体和色彩来发泄内心苦闷。因此他们的表现方法往往是主观的外化。他们描写题材荒诞离奇，情节变化突兀，把现实加以扭曲，暴露城市的黑暗、混乱和堕落。所描写的主人公大都身世不明，缺乏鲜明个性。在语言运用上，表现主义者喜欢用简短、快速、高声调、节奏感强的句子，诗歌注重音响效果，戏剧大量运用灯光、音乐、舞蹈、幻景来补充和加强语言效果。在诗歌方面的代表人物有奥地利诗人特拉克尔、德国诗人海姆等，小说方面的代表作家有奥地利的卡夫卡，戏剧方面的代表作家有美国的奥尼尔、瑞典的斯特林堡。

卡夫卡的小说揭露了西方社会的异化现象，人在金钱、权力和艰难的生活面前，被异化成非人。他的小说《变形记》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

奥尼尔是美国现代戏剧的开拓者，他的《琼斯皇》是一部表现主义戏剧的杰作。奥尼尔一生的创作几乎都是悲剧，他开辟了现代心理悲剧创作的先河，他既表现“支离破碎的没有信心的时代”的悲剧，也表现自己探索、追

求到幻灭的思想悲剧。他的主人公都是“处于恐惧和灭亡中”的人，他们到处碰壁，祸不单行，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奥尼尔受到古希腊悲剧和斯特林堡戏剧的影响，题材发掘较深，表现技巧新颖多变。他敢于在戏剧创作中大胆实验，锐意革新。由于他在戏剧创作上的辉煌成就，1936年他获得了诺贝尔奖金。

茨威格是现代德语文学中最杰出的作家之一，他以写小说和传记享誉世界。高尔基认为他的作品是“一颗伟大、聪慧因而也是忧郁心灵发出的呼声。”他的小说创作具有“灵魂开掘”的特点，他曾说过：“我在写作上的主要志趣，一直是想从心理的角度再现人物的性格和他们的生活遭遇。”他的作品虽没有广阔的画面和重大的社会事件，但却有震撼人心的艺术力量。

莫里亚克是法国当代的一位多才多艺的作家，他的作品有一百多卷，在各种体裁的写作中，他最擅长的是中长篇小说的创作。前法国总统戴高乐曾称他是“嵌在法国王冠上最美的一颗珍珠”。他的小说多半以他家乡波尔多地区资产阶级家庭生活中的悲剧为题材，揭发了这些家庭黑暗的内幕，他的名著《给麻疯病人的吻》、《腹蛇结》都是属于这类作品。他的创作方法基本上是现实主义的，但也吸取了现代派文学的某些技巧。1952年，他因“深入刻画人类生活的戏剧时所展示的精神洞察力和艺术激情”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海明威也是一位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得者。他创作的独特风格，对美国和世界的现代文坛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他前期创作流露出对资本主义世界的失望，对整个人类前途也缺乏信心，被称作“迷惘的一代”。《永别了，武器》是他前期最重要的反战作品，谴责了帝国主义战争对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摧残。1936年他参加西班牙反法西斯的战争，《丧钟为谁而鸣》是他反映西班牙内战的杰作。人们认为海明威创作的基本主题是战争，揭示了战争的罪恶，以及给一代人带来的心灵创伤。他在作品中塑造了一批勇敢坚强、不屈不挠的“硬汉”的形象。他的作品含蓄隽永，他曾比方说创作犹如海里的冰山八分之七应藏于水下。文字简洁明净，因为他“斩伐了整座森林的冗言赘词，还原了基本枝干的清爽面目”。

略萨是秘鲁当代杰出的小说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拉丁美洲文学异军突起，引起世界瞩目。尤其是五、六十年代，拉美出现了“文学爆炸”，涌现了一批世界第一流作家和作品，除略萨外，还有巴西小说家亚马多，墨西哥作家鲁尔弗，哥伦比亚小说家马尔克斯等。他们在继承现实主义传统的同时，也吸取了现代派文学手法，创作了别具一格的文学表现形式。如魔幻现实主义、结构现实主义等。

略萨在创作思想上提倡“不妥协”的文学，认为“文学要抗议，要控诉，要批判”。在作品中，他对军事独裁者、政府官僚以及军队腐败黑暗的现象进行了批判和揭发，热烈同情下层受凌辱和受压迫的人民。在艺术上，他是结构现实主义的作家。所谓“结构现实主义”，又称立体小说，即将现实中各种“零件”从不同侧面向总体汇合。如他的名著《绿房子》以妓院绿房子为中心，使五个不同的故事与妓院发生联系，从而又构成统一整体。在他另一部名著《潘达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中，则采用了“原始文献”的组合法，使小说立体化。

奥约诺是非洲喀麦隆当代作家。他采用传统的现实主义创作方法进行创作。他的小说主要描写国家独立前受殖民压迫的辛酸的历史，揭发了白人殖

民主主义者的虚伪面目和豺狼的本性，带有浓厚的地方特色，文字生动、简洁，富有幽默感。

美国作家福克纳被誉为“现代经典作家”，美国南方文学的主要代表和首领。他的小说以描写二次大战前美国南方生活及南方大家族的破落为主要内容，场景广阔，具有史诗般的气魄。艺术上他丰富和发展了意识流文学，1949年，他因“对当代美国小说所作的强有力和艺术上无与伦比的贡献”，荣获诺贝尔奖金。

福克纳和英国作家乔伊斯都是意识流文学的杰出代表。意识流文学是二十世纪上半叶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文学流派之一。它以英国为中心，盛行于欧美各国。这种文学最大的特色是打破了传统文学由作家出面介绍和分析人物心理的做法，而由人物自己来表现他的意识过程，特别是潜意识的心理活动。因此这种文学着重描写人物的内心独白、自由联想，并突破时空界限，将时序颠倒。他们认为内心独白是“心灵的直接引述”，提倡“作家退出小说”。同时，他们认为意识是不断流动的，也不断地进行联想，从一个联想过渡到另一联想。而人物在进行自由联想时，都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和跳跃性。如《喧哗与骚动》主体都是由意识流手法写下来的，内心独白占了绝大部分的位置。全书四章，前三章都是不同人物的内心独白；但福克纳在这部名著中，对意识流的手法有新的发展，即他把“单纯型”的意识流发展为“复合式意识流”。如不同的人在想同一件事：他们各自对凯蒂的堕落，在意识中引起强烈的骚动。从而使作品成为多角度，交叉互补的结构。

美国作家德莱塞是美国二十世纪上半叶最著名作家，他继承了马克·吐温、杰克·伦敦等作家创作的传统，为美国现代文学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他在创作中以批判揭发社会丑恶现象为己任，扭转了美国20年代文坛上的粉饰现实的倾向，突破了以豪威尔斯为首的“柔情的现实主义”创作格调。他的作品社会背景广阔，情节生动，人物性格鲜明突出，结构严谨。很真实地反映了美国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社会生活。德莱塞家庭中兄弟姐妹众多，充满“贫穷、失败和不幸”，他从12岁起就当店员和报童，后因失业曾流浪街头。为此他同情下层人民的不幸，在创作中为他们呼号。他曾说：“我十分同情别人的痛苦，同情他们那贫困透顶、事事不遂心意、劳动繁重的生活。人们的生活中有许多尔虞我诈、粗暴残忍的现象，笼罩着饥饿和渴望的气氛。人们只是幻想幸福，但是得不到幸福……眼看着人间的不幸，我如骨梗在喉，被憋得喘不过气来。”他在《嘉莉妹妹》中指出，嘉莉为了生活只好出卖肉体，并非她生性好淫，而是在这个社会里靠诚实的劳动无法求得生存。在《珍妮姑娘》中，他描写了一个来自下层的姑娘珍妮，她为了救出狱中的兄弟，只好失身于参议员白兰德，因为她在这个社会里讨不到公道。在《美国的悲剧》中，揭发了美国的生活方式对青年一代的腐蚀。主人公克莱德的堕落和毁灭是由于社会对他的毒害和诱惑的结果。作家指出这本书“之所以得到成功，并非因为‘它是悲剧’，而正因为‘它是美国的悲剧’。”

在诸多的世界文学名著中，应当有一部反映艺术家生活和创作的作品，为此我们选择了俄罗斯当代作家巴鲁兹金的《自然而然》。这是一部遵循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写下来的名著，但亦吸收了现代派文学的一些表现手法（如意识流等），作品具有独特的风格。

卡夫卡（1883—1924）

卡夫卡是奥地利现代作家。被称为西方现代派文学的先驱。出生于犹太家庭，曾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他主要的文学成就是小说，写有三部未完成的长篇小说和七个中短篇小说集。著名作品有《审判》、《城堡》、《乡村医生》、《变形记》、《司炉》、《中国长城的建造》、《饥饿艺术家》、《地洞》等。

变形记

作品概览 格里高尔是一个旅行用品推销员，长年在外奔忙。一天早晨他从睡梦中醒来，忽然发现自己变成一只甲虫。他仰卧在床上，他那坚硬得像铁甲一般的背贴着床，棕色的肚子分成好几块弧形的硬片，比起他偌大的身体来，他那些舞动着的脚真是细得可怜。

他惊异地想：“我出了什么事啦？”但仔细观察起来，这可不是梦！格里高尔的眼睛朝窗口望去，天空很阴暗，可以听到雨点敲打窗槛的声音。他想翻个身，但他那圆滚的肚子不听使唤，试了一百次，仍旧滚了回来，肚子朝天。

按往日，他早该起床了，他得赶去上班。老板是个很厉害的人，他总是那样居高临下坐在桌前对职员发号施令，再加上他的耳朵又偏偏重听，大家不得不走到他跟前。做推销员真是累人的差使，长年累月到处奔波，比坐办公室辛苦多了，常常要担心各次火车的倒换，再加上低劣和不定时的饮食，真使人难以忍受，要不是为了养活父母亲，他早该辞职不干了。

柜子上滴滴嗒嗒响着的闹钟已指向六点半了。他得赶快起床，下一班车七点钟开，要搭这一班车也得发疯似地赶才行，何况他的样品还没包装好呢！公司的听差肯定是在等车了，这位听差是老板的心腹，既无骨气又愚蠢不堪，他肯定会去报告自己迟到的事。

格里高尔在寻找自己迟到的借口，譬如说可以称自己生病了，但他服务五年来从没有生过一次病，老板一定会亲自带了医药顾问一起来，而且会责怪他的父母怎么养出这样懒惰的儿子！

他想立刻起床，可是疲乏得不行。不久，他听到母亲叩门的声音。她说：“格里高尔，已经六点三刻了，你不是还要赶火车吗？”格里高尔回答了一声，但同时也使他大惊失色，因为在他的话里有一种叽叽喳喳的尖叫声，话的概念也变得含混不清。接着，父亲用拳头敲门，高声问他“怎么啦？”然后是妹妹用轻轻的悲哀的声音问：“格里高尔，你不舒服吗？要不要什么东西？”

格里高尔一直是仰躺着的，他要起床得要有手和胳膊才能让自己坐起来，可是他有的只是无数细小的腿，根本无法使他翻过身来。他打算先让自己上身离床，小心翼翼地把头部一点点挪向床沿，等到他的头终于悬在床沿上，他又害怕起来，如果这样让自己掉下去，不摔坏脑袋才怪呢。

早晨的浓雾把街对面的房子都裹上了。格里高尔心想：“七点一刻我无论如何非得离开床铺不可，到那时一定会有人从公司里来找我。”正当他作出新的努力前，他听到前门的门铃响了，公司的秘书主任亲自出马到他家来找他了。格里高尔使尽全力把自己的身子甩向床外，“蓬”的一声掉落到地上，幸好有地毯没有使他受重伤，声音也不很响。但秘书主任还是听到了，他说：“房里有什么东西掉下来了。”他那双漆皮鞋在房外发出吱嘎吱嘎的声音。

妹妹和父亲都在房外向他通报秘书主任到来的消息。父亲还一个劲地向秘书主任解释儿子肯定是生病了，否则他不会误车的！平时他只知道操心公事，晚上他从来不外出……妹妹则在一旁啜泣起来，她为什么哭呢？难道她害怕哥哥有丢掉差使的危险吗？还是老板又开口向他的父母讨还旧债？

秘书主任发话了，他责怪格里高尔不该把自己关在房里不开门，老板今

天早上还怀疑交给他管的现款是否有问题，对他最近没有成交什么买卖感到不满。格里高尔激动地为自己辩解，但他的话人家是听不懂的。他努力使自己从地上站起来，爬上一张椅子，开始用嘴巴来转动插在锁孔里的钥匙，因为他的房门已下锁了。他没有牙齿，费了好大的劲才用嘴把钥匙扭过去。

门开了，但是人家还是瞧不见他。等到人们发现了她。秘书主任“哦！”地大叫了一声；他的母亲双手合十，瘫倒在地上；他的父亲握紧拳头，一副恶狠狠的样子。格里高尔向秘书主任解释说：“我立刻穿上衣服，等包好样品就动身。我一心想忠诚地为老板做事，这你也很清楚。何况，我还要供养我的父母和妹妹。我现在景况十分困难，不过我会重新挣脱出来的。请你千万不要火上加油。在公司里，请你一定帮我说几句好话。”可是格里高尔才说开头几个字，秘书主任已张着嘴，踉跄后退了。他退到前厅，便向楼梯跑去。

格里高尔向前爬去，他心里明白，要保住他在公司的职位，不想砸掉饭碗，就不能让秘书主任抱着这样心情回去。母亲尖声地叫唤起来，把身旁的大咖啡壶也碰翻了。秘书主任急匆匆地奔下楼梯，随即消失了，可是他不断叫喊的“噢”的声音还在楼梯间回响。

父亲操起秘书主任留下的手杖和帽子挥舞着，阻拦格里高尔去追逐；他一面还顿着脚，要把格里高尔赶回房间去。格里高尔不安地侧过头瞅着父亲，并开始掉转身子。他害怕父亲手中的手杖随时会照准他的头和背给以狠狠一击的。不幸的是他的身子在房门口被夹住了，父亲在后面使劲地推了他一把，使他一直跌进房间中央，汨汨地流着血。在他后面，房门砰地一声用手杖关上了。

街上的电灯，在天花板和家俱的上半部投下一重淡淡的光晕，格里高尔躺着的地方，却是一片漆黑。他想在目前情况下只有静静地躺着，以免给家庭带来更大的烦恼。他的母亲和妹妹坐在前厅里很迟都没有去睡，他自己一晚也没睡好。拂晓时分，妹妹把房门开了一条缝，表情紧张地向里面探望。她没有马上发现他，因为他躲在沙发底下。然后，她给他带来了一些食物，全都放在一张旧报纸上。这里有不新鲜的一半腐烂的蔬菜，有昨晚剩下来的肉骨头，有葡萄干和杏仁，还有一块陈面包，一碗清水。不知怎的，这时他只对陈腐的东西发生兴趣，对新鲜的食物却没有一点好感，他忍受不了那种气味。他吃完后又爬到沙发底下。他妹妹进来，用扫帚扫去他吃剩的食物。

他们家里原本有一个女仆，自从发生了这件事后，她眼泪汪汪地向母亲恳求辞退工作。她还发誓，决不把他们家发生的事说出去。女仆一走，妹妹就得帮着母亲做饭了。妹妹才17岁，她爱好音乐，小提琴拉得很动人。格里高尔曾有个秘密的计划，他要让妹妹明年进音乐学院学习。母亲患有气喘病，在家里走动都很困难。父亲以前开过一家公司，但后来破产倒闭了。他有一小笔积蓄，但最多能维持他们一年至二年的生活。今后的日子怎么过呢？格里高尔开始为家庭担心起来，弄得通宵不眠。

格里高尔变形的头两个星期，父母亲都鼓不起勇气进他的房间，他常常听到他们对妹妹的行为表示感激。每当她收拾完房间出去后，老两口便向她询问房里的情形，儿子吃了什么，行为怎样等等。但一个月后，妹妹对他的身体越来越感到厌恶。因此，每当妹妹走进他房间时，他连忙爬到沙发底下，以免被她看见。他吃得很少，而且很快失去了对食物的兴趣。为了锻炼身体，他养成了在墙壁和天花板上纵横交错地爬来爬去的习惯。他特别喜欢

倒挂在天花板上，身体轻轻地晃来晃去，倒悬的滋味使他乐而忘形。

格里高尔爬过的地方总留下一一种粘液，这使妹妹产生一种新念头：她要把房里所有家俱都搬出去，以便腾出更大的地方给格里高尔活动。最初母亲不同意，她说：“我们搬走家俱，岂不等于向他表示，我们放弃了他好转的希望吗！”可是妹妹坚持要这样做。她们在搬他房间的东西时，把他所喜欢的一切全拿走了，这使他很伤心。现在只剩下墙上那幅穿皮大衣女士的画像了。格里高尔爬上镜框，说什么也不让两个女人把这幅画取走。可是，母亲看到他的形象竟吓昏了过去，他的妹妹对他又挥拳又瞪眼。

不一会儿，父亲回来了，他问出了什么事？准是妹妹把事情都告诉他了。父亲怒不可遏，将帽子一扔，把大衣的下摆往后一甩，冲进房来。格里高尔一看到他那大得惊人的鞋后跟简直吓呆了。他在父亲的前头跑了起来，父亲在后面追他。他们绕着房间转了好几圈。接着父亲向他扔起苹果来，这是他从碗柜上的盘子里取下来的。这些小小的红苹果在地板上滚来滚去，互相碰撞着。其中一只打中了格里高尔的后背，并且还陷了进去。格里高尔挣扎着往前爬，可是他觉得自己好像被钉住在原处，他受了重伤，六神无主地瘫倒在地上。母亲尖叫着向父亲扑了过去，抱住他，叫他不要扔了，别伤害儿子的生命。

格里高尔受伤后，一个月都不能行动。那只苹果一直还留在他身上，没人敢去取下来。这大大地影响他的行动，从房间一端爬到另一端得花好多的时间，行动活像一个老弱的病人。为了生活，母亲到一家时装店去做针线活，妹妹当了售货员，父亲在一家银行里当杂役，每天早晨六点钟就得去上班。家计日益艰难起来。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妈子一早一晚来替他们做些粗活，其它一切家务事就落在母亲的身上。为了贴补家用，母亲和妹妹把首饰也变卖了。

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格里高尔都几乎不睡觉。他有一个想法在折磨他：等他病好后，他就要像过去那样重新挑起一家的担子。在他脑际里又重新出现了老板、秘书主任、愚蠢无比的听差的影子，还有乡村客栈里的侍女，帽店里的女出纳，格里高尔曾殷勤向后者求过爱，但让别人捷足先登了。

现在妹妹不再考虑拿什么他最爱吃的东西来喂他了，只是早晨和中午上班前匆匆用脚把食物推进房来。她新近脾气还特别暴躁。杂役老妈子根本不怕格里高尔，她饶有兴趣地把房门打开来看看他。招呼他说：“来呀，嗨，你这只老屎蜚螂！”或者是：“瞧这老屎蜚螂哪，吓！”

父母亲把家里的一间房租给了三个全都蓄着大胡子的房客。为此把所有破烂的东西全推到格里高尔的房间来。甚至连煤灰箱和垃圾箱也搬了进来。这样一来，他变得无处可爬了。

三个大胡子房客大模大样地坐在桌子的上首吃饭，父母亲生怕怠慢了他们，殷勤地侍候着。晚上，妹妹在厨房里拉小提琴。三个客人竖起了耳朵，挤成一堆，蹑手蹑脚地走到前厅的门口探望。父亲问是不是提琴声妨碍了他们。他们则提议让小姐到客厅里来拉琴。于是父亲端了琴架，母亲拿了乐谱，妹妹挟着小提琴进来了。父母从来没有出租过房间，因此过份看重了对房客的礼貌。

妹妹开始拉琴了，房客们双手插在口袋里，站得离乐谱那么近，然后是窃窃私语起来。其实他们对音乐一窍不通。父亲向他们投来不安的眼光。的确，房客们已表示得不能再露骨了。格里高尔出于对妹妹维护的心理，他从

房里爬出来，要妹妹带着她的小提琴回房间去。一位房客发现了她，一面用手指指着她，一面冲着父亲大喊：“萨姆沙先生！”他们要父亲解释清楚，为什么在他们房间隔壁会有这样的邻居？接着他们一一宣布退房，而且连住进来的这几天的房钱也一文不给，并威胁说他们要去控告！

惹下这场祸，妹妹变得很生气。她对父母亲说，无论如何得把格里高尔这怪物弄走，他们对他的照料已经是仁至义尽了。父亲表示赞同，母亲正在咳嗽，没有作声。妹妹又补充说：“得把它弄走，它会拖垮你们的。咱们三个人都在拚命地工作，再也受不了家里这样的折磨了。”

格里高尔掉转头，爬回自己的房间。门在他后面很快地关上了，还上了锁。格里高尔陷入空虚而安谧的沉思中，一直到钟楼上的钟敲过三点。他怀着温柔和爱意想着自己的一家人，他消灭自己的决心比妹妹还强烈呢！

清晨，老妈子用一把长柄扫帚在捅格里高尔，没有任何的反响，她才发觉这甲虫已死了，便立即报告了主人。最初，萨姆沙夫妇呆若木鸡，后来，他们镇定下来。萨姆沙先生在身上划了个十字，说：“那么，让我们感谢上帝吧！”格里高尔的妹妹葛蕾特瞧着甲虫的尸体说：“瞧他多瘦呀，他已经很久什么也不吃了。”萨姆沙太太带着忧伤的笑容，把女儿拉进房里去了。

萨姆沙先生要房客立刻离开房子，三位大胡子客人从衣钩上拿起帽子，从伞架上拿起手杖，默不作声地鞠了一躬，走了。

然后，格里高尔的父母、妹妹在桌旁坐下来写三封请假信。他们决定这一天完全用来休息和闲逛，不去上班了。他们三个人一起离开公寓，乘电车到城外去郊游，车厢里充满温暖的阳光，旅客只有他们几个。大家都舒服地靠在椅背上谈起未来的前途，他们仔细一研究，认为前途并不算太坏。目前首要的任务是搬个新家，要找一个小一些，便宜一些，地点适中的公寓，要比格里高尔目前选的这座更实用些。萨姆沙夫妇注意到女儿的心情越来越愉快，老两口似乎突然发现，女儿虽经历了这场忧患，但她已经成长为一个身材丰满的美丽的少女了。他们打定主意，该给她找个好女婿了。

鉴赏与分析 《变形记》是卡夫卡的代表作之一。欧洲文学中有三部《变形记》，它们的作者分别为公元前古罗马诗人奥维德，公元后罗马小说家阿普列尤斯和本篇的奥地利作家卡夫卡。从变化形式来说，奥维德的《变形记》变化最广，他的人物不仅变成动物，甚至变化成花木石块。他在理论上接受了古希腊哲学家鲁克莱提乌斯关于“一切在交易”的学说，同时他也接受了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的“灵魂转移”的学说。为此，他收罗了古希腊以来 25 个变形的神话传说，编写成一部长篇的故事诗。阿普列尤斯的《变形记》是讲述一个希腊商人变化成驴子后的种种遭遇，卡夫卡的《变形记》则描写一家公司的职员变成甲虫后的悲惨命运。除奥维德描写的是神话传说外，阿普列尤斯、卡夫卡描写的是现实生活，形式是怪诞的，内容是现实的。

由于人的地位丧失了，就降低到禽兽、虫豸那样更加悲惨的处境。这类作品往往通过微观的世界，来反映大千世界，影射褒贬都十分鲜明。人的蜕变是由无数复杂的现实矛盾的互相变化或转化造成的。那些离奇荒诞的境界，不过是现实世界通过作家的头脑折射出来的影象。这种折射和影射，同样起到镜子的作用。

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那种繁忙和高节奏的生活中，人已变成物的奴隶。卡夫卡的主人公感到自己生存的世界是陌生的，感到自己是孤独而不幸的弱

者。由人异化成非人，过着“非人”的生活，看来荒谬，实际上是西方社会一种普遍的现象。促使格里高尔蜕化的原因是由于工作和生活的重压，使他心理失去了平衡。从工作上说，他是一个长年在外奔波的推销员，生活艰苦而漂泊，虽然他工作很卖力，勤勤恳恳，但时常担心万一出了差错，有被老板开除的危险。何况他的老板十分严厉，安排了一个无骨气又愚蠢的听差做他的心腹，实行对格里高尔监视。他经常吃不好，睡不好，生活无定时，可是这样还被别人误解，以为他在外面过的是逍遥自在的日子。从生活上说，格里高尔必须承担起家庭的全部生活负担，他要供养年老体弱的父母，还有一个17岁的妹妹。妹妹小提琴拉得好，他准备让她进音乐学院。由于他家庭还欠老板的钱，也时常担心老板向他父母讨还债务。这些都构成了格里高尔的沉重的精神负荷，是促使他蜕化的主客观原因。

小说的重点是描写格里高尔变成甲虫后的遭遇。按理说格里高尔有很好的品质：他忠于职守、尊敬父母、热爱家庭、对家人充满温情。但由于他人的地位完全丧失，变成一只毫无用处的虫子，他的日子便更凄惨了。社会不了解他，同样也不被家庭理解。他的遭遇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家人由惊奇到厌恶。格里高尔变成甲虫后，父母亲在两周内鼓不起勇气进他的房间，妹妹负责照料他，但看到他的形象就恶心，为此他不得不躲在沙发底下，母亲见了他的形状后，当场晕倒了。此后，谁也不愿意单独留在家里，女仆辞退了工作。最不理解他的是父亲，用苹果掷他，以致他受了重伤。开初，家里人还考虑给他吃食，后来便不在意了。老妈子公开骂他屎蜚螂。这些都是使格里高尔十分伤心的事，他们已经不把他看作是家庭的一员了。

第二阶段，由惹祸到被看作家庭拖累。房客由于发现了格里高尔是屎蜚螂，便耻以为邻，愤然离去。家里人把他看作是“一切不幸的根源”，妹妹坚决要求把这“怪物”弄走，否则便会把父母亲“拖垮”。父亲亦十分赞同。这促成了格里高尔下定要消灭自己的决心，他整天不吃不喝。

第三阶段，他死后，家人如释重负。父亲在格里高尔死后的第一句话是“感谢上帝”！他们并不因为失去儿子而伤心，反而感到卸掉包袱后的轻松。为此，他们还举行了一次愉快的郊游活动。

从格里高尔的遭遇来看，作品清楚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对人的价值观念。在格里高尔生前被看作是人类中的一员，是因为他有用，公司老板可以利用他赚钱，家庭靠他维持生计。尽管这对于格里高尔来说他要终年忙碌，疲于奔命，但他的劳动却创造了价值。等他变成虫子后，他不能工作，不能赚钱了，他的价值也丧失了，即使是在亲人眼里他也是毫无用处的废物。从而也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冷酷的关系，联系人们间的纽带是金钱。

《变形记》在艺术上有两大特色。

一是怪诞的手法。怪诞是一种夸张变形的手法，作家往往利用它来揭示和暴露社会的黑暗。如古罗马作家阿普列尤斯在《变形记》中，通过主人公鲁齐乌斯变作驴后的经历来揭发社会的阴暗面；果戈理在《鼻子》中，通过八等文官柯瓦辽夫鼻子失而复得的怪诞情节，深刻地揭发了沙皇官吏丑恶的嘴脸和卑鄙龌龊的内心活动；我国作家蒲松龄的《促织》，描写由人变成蟋蟀，并参加赌赛的怪诞的故事，揭发了封建时代王公贵人普遍流行的淫乐和嬉戏的生活，以及人民遭受的徭役的凄苦。

作为表现主义文学一员的卡夫卡，更是把怪诞作为文学描写的基本手段。他不认为原原本本描写现实的作品就是真实的，只有把生活加以扭曲和变形，才能使人更好地领会真实。因此，他的怪诞往往是人们看清现实社会真面目的一种工具。批评家苏奇科夫说，卡夫卡“在故作平淡无奇的日常的形式中表达出反常的内容”，结果，使不受制于现实的根据的事件，显得“比真正的生活真实还要现实”。

从艺术上说，怪诞的描写手法有两大好处：一能突出地夸张地描写现实；二能增加文学的趣味性和讽刺性。因此，它被一些作家所采用。

二是内心感受与体验的描写。格里高尔变成甲虫之后，生理上失去了人的特征，如他喜欢吃腐烂的食物而不喜欢吃新鲜的东西，爱躲在阴暗角落里或倒挂在天花板上。而从心理上却保持了人的感觉和思维。作家通过日常生活中一连串的具体事例，生动而细腻地表现了主人公变成甲虫后的内心体验。他有着惊恐和孤独的感受，得不到亲人的同情和关怀的痛苦，他对艰难的家庭生计的忧思，闯祸后的内疚，以及被抛弃后的绝望心理等，无不写得逼真和生动。作为一只甲虫，和扰乱了人们生活的动物，它引起人们厌恶；作为一个不幸的弱者，它引起人们无限的同情。它既具有虫性，又富有人性。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社会和亲人对他几乎没有什么人性，而他变成虫豸后对自己亲人还是温情脉脉，希望自己一朝恢复人形后，承担起全部的家庭重担，送妹妹进音乐学院学习。

卡夫卡从小体弱而敏感，一直生活在“专横有如暴君”的“父亲的阴影”中，这在他心灵中留下了巨大的创伤。因此，他在作品中描写格里高尔的父亲专横暴戾，便有他父亲的影子。卡夫卡的母亲生性懦弱、虔诚而多病，这也酷肖作品中格里高尔的母亲。所以，卡夫卡在描写格里高尔的内心体验时，融进了他自己对生活 and 人情冷暖的感受，写得感人肺腑。他曾说过：“在自己的家里，我比陌生人还要陌生”。

卡夫卡的作品普遍给人孤独、失望和悲观的感觉。在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和西方掀起了“卡夫卡热”和“卡夫卡学”，主要是因为二次大战后，德国几乎变成废墟，随之而来的是人们精神的极度空虚，对社会生活失去信心，感到惶恐而绝望，卡夫卡的小说正迎合了一部分小市民和知识分子的心理需求，从而他们喜欢他、崇敬他，热烈地追求他。

（梓荫）

茨威格（1881—1942）

茨威格是现代奥地利的著名作家。他由于反对法西斯统治，长期被迫流亡国外。他写的小说技巧高超，擅长运用心理分析方法进行创作。主要作品有中短篇小说《马来亚狂人》、《一个不相识者的信》、《家庭女教师》、《象棋的故事》，小说集《感觉的混乱》，传记作品《三位大师》、《罗曼·罗兰》、《自画像的名手》等。回忆录《昨天的世界》。

象棋的故事

作品概览 我乘远洋客轮从纽约开往布宜诺斯艾利斯去。开船时码头上照例一片繁忙的景象。我和我的朋友避开这熙熙攘攘的人群，站在甲板上聊天。这时，在我们近旁镁光灯闪了两三下，采访记者在为旅客中的名人拍照。我的朋友往那边瞧了一眼，微笑着对我说：“这船上可来了一个怪物——琴多斯基！”

我感到莫名其妙。朋友解释说：“琴多斯基是世界象棋冠军，他从东到西征服了整个美国，现在乘船到阿根廷去夺取新的胜利。”

经他这么一说，我才想起了这位年轻的世界冠军，以及他平步青云的一些事迹。大约一年前，琴多斯基以一个默默无闻的新手登上了世界冠军的宝座，引起过极大的轰动。但不久又透露出一个小秘密：这位世界冠军在任何领域里都惊人地无知，他的书写总是错误百出。

琴多斯基是南斯拉夫人。他的父亲是多瑙河上一名贫苦的船夫。一天夜里，他的小船被货船撞沉了，他父亲也遇难了。村里的神甫出于恻隐之心，收养了这 12 岁的孤儿。那时琴多斯基前额宽阔，不爱说话，有点迟钝。神甫教给他文化，他却直愣愣地瞪着字母，每个字都得给他解说上百次，他还是感到非常陌生。他长到 14 岁还扳着指头数数。但他办事可靠，吩咐他干啥他就乖乖地干啥：担水、劈柴、收拾厨房，他都尽力去完成，尽管他做事慢得叫人生气。

这位冥顽不灵的少年，对世上的一切事情全都漠不关心。他从来不提什么问题，也不和别的孩子一块玩。做完家务事后，他就坐在屋里发呆，两只眼睛茫然无神，活像在草地上吃草的绵羊。每天晚上，神甫总要和巡官下三盘象棋。这位淡黄头发的小伙子老是一声不吭地蹲在旁边，似睡非睡地看着画有格子的棋盘。

一个冬天的晚上，神甫和巡官正聚精会神地在下棋，忽然一个农民赶着雪橇跑来，要求神甫去给他临终的母亲做法事，神甫走了。巡官也起身准备离去。忽然，他发现琴多斯基正目不转睛地盯着桌上未下完的残局。

“怎么，你想下完这盘棋吗？”巡官开玩笑地问。琴多斯基怯生生地看着他，点了点头，坐到神甫的位置上。走了十四步棋，巡官被杀败了。再下第二盘，结局也是这样。神甫回来后，他感到十分惊奇，便顾不上夜已深了，硬要和学生“杀上一盘”。结果琴多斯基很轻松地赢了。此后几天，不论是神甫或巡官都没能胜过他一盘。

神甫让乡村理发师把琴多斯基浅黄色的蓬乱的头发修剪了一番，把他打扮得像样一点，便驾着雪橇把他带到临近的小城里。神甫知道该城的咖啡馆里经常聚集着一些象棋高手。开初第一盘琴多斯基给打败了，这是因为他和神甫下棋的时候，还未领教过西西里开棋法。但他很快就熟悉了，从第三盘起他打败了所有的棋手。之后，他和城里棋手们举行了一次“车轮战”，也就是说他同时跟几个棋手对弈，结果在八盘中，他赢了七盘。

人们把琴多斯基当作象棋天才看待，他们认为这是乡土的光荣。一位热衷于象棋的老伯爵西姆奇茨愿意出钱，资助这位少年到维也纳去接受训练。半年之后，琴多斯基在维也纳洞悉了象棋技术的全部奥秘。但他有一个弱点，这也是他不断遭到人们讪笑的地方：他不会单凭脑子记忆来下棋，那怕下一盘也不行，用行家的话来说，他不会杀盲棋。他眼前必须有一张画了六十四

个黑白方格的真正棋盘和三十二个具体的棋子，显示了他想象力的贫乏。

琴多斯基 18 岁成为匈牙利冠军，20 岁获得世界冠军的称号。许多著名棋手都在智力、想象力和气魄上大大超过他，但是碰到他那坚韧冷酷的逻辑都一一败下阵来，正如拿破仑败在笨重迟钝的库图佐夫手里一样。

琴多斯基在棋桌旁是个无与伦比的大师，可是一站起来，他就变成了一个怪里怪气的、近乎滑稽可笑的人物。他利用自己的天才和荣誉，尽可能地多赚钱，表现得十分小气，贪得无厌。他捞起钱来笨手笨脚，简直愚蠢到无耻的地步。他从一个城市旅行到另一个城市，总是住最便宜的旅馆，只要给他报酬，他就为任何一个寒伧的象棋俱乐部下棋；他让人在肥皂广告上印制他的肖像，丝毫不理会别人的嘲笑。而且他根本没有想到世界上除了象棋和金钱之外，还有其他有价值的东西。

我旅途中的朋友提醒我说：“别看琴多斯基智力低下得令人难以置信，暗地里却是绝顶聪明，他从不暴露自己的弱点，避免和任何人交谈，他一旦发觉站在他前面的是一个有文化的人，他就马上像蜗牛一样缩进自己的壳里。”

我的朋友的话是有道理的。我们在旅行途中，琴多斯基很少露面，船上有休息室、酒吧间和吸烟室，但他从来不到那些地方去。有时他到船甲板上散步，反背着双手，神情高傲，专心致志地沉思着。我想和他搭讪，总找不到适当的机会。一连几天，我被一种好奇心驱使，盘算着怎样去接近这位古怪的天才，揭开他那神秘的面纱。

为了把琴多斯基引出洞来，我和我的妻子在吸烟室摆了一副象棋，开始对弈。果然有几位旅客围过来观战，一位叫麦克柯诺尔的采矿工程师，是个苏格兰人，据说他在美国钻探石油，发了财。他身材不高，脸上血色很好，有一种自以为是，颇为得志的人的模样。他向我挑战，要我同他下一盘。虽然我的棋艺不精，而且一向把下棋当作“游戏”，但为了别的目的，我同意了。第一盘，麦克柯诺尔输了，他就一脸的不高兴，并且开始唠唠叨叨解释他输棋的原因，他说因疏忽麻痹，才输了这盘棋。可是后面的几盘，他仍输了，便怪隔壁客厅里太吵。

在吸烟室下了两天棋，并没有把琴多斯基吸引过来。第三天，他到吸烟室转了一转，刚好遇到麦克柯诺尔走子，他只稍微瞥了一眼，便走开了。那神态好像是说我们的比赛对他这么一位大师来说，根本不值得看下去。他那冷淡、鄙夷的目光多少有点使我生气。

我告诉麦克柯诺尔，刚才进来的那位便是当今世界象棋冠军。麦克柯诺尔立刻激动起来，他说，他压根儿没想到琴多斯基就在船上，那么世界冠军无论如何得跟他下盘棋！他立即到上层甲板上去追琴多斯基。世界冠军回答说，在旅行期间，他只能进行有报酬的表演赛，而且每盘酬金不得低于 250 美元。

一种沽名钓誉的念头，使麦克柯诺尔答应了。比赛定于明天下午三时在吸烟室举行。

琴多斯基泰然自若、从容不迫地走到桌旁。他建议我们大家可以一齐同他对弈。每当麦克柯诺尔走一步，他回敬一步，然后退到室内一角，懒洋洋地躺在安乐椅里，信手在翻一份画报。可以预料，最后以我们的彻底失败而告终，而且只走了二十四步棋。麦克柯诺尔急得满脸通红，眼睛里闪烁着一股无法遏止的怒火。他要求再下一盘。但无论如何我们都不是世界冠军的对

手，下到第十七步时，出现了一个极为有利的局面，麦克柯诺尔想把卒子推上去变成后，忽然，他身后有一人抓住了他的胳膊，要他千万别那么走，否则再走十步棋，就会被将死。这是一位 45 岁的男人，有着尖削而苍白的脸孔。我们都感到惊讶，他在十步棋之前就能算出这局棋的结果，想必是个高明的棋手。接下去，我们就按他的指点走子，最后竟把世界冠军逼和了。这件事使我们顿时热血沸腾、情绪高涨，因为我们挫伤了琴多斯基傲慢的态度。

我们怂恿陌生人和琴多斯基单独下一盘。陌生人结结巴巴说：“不行，先生们，我已经 25 年没有下棋了。”说完，他转身出了吸烟室。但我们一致决定务必想尽办法使陌生人和世界冠军较量一番。从船上的侍者那里，我们打听到这位陌生人是奥地利人，是我的同胞，于是大家全权委托我去转达我们的请求。

陌生人躺在躺椅上看书，年纪不算大，两鬓却全白了。他出身于奥地利的名门望族，我们就叫他 B 博士吧。当我传达大家的意见时，他显得十分震惊，因为他根本没想到刚才是在同世界冠军下棋。他犹豫了好一会儿，才同意参加明天同琴多斯基的比赛。我对他刚才的出手不凡赞叹了一番，说他在棋艺上的确有高深的研究。他说这事讲起来错综复杂，如果我能忍耐半个小时，他将把他的遭遇说出来。我欣然接受了他的提议，并在他身旁的另一把躺椅上坐下来。

B 博士是律师，他自己开办了律师事务所。他的父亲原来是个国会议员，和皇室、教会的关系都相当密切。由于这种关系，B 博士受托管理皇室和教会某些成员的资产。希特勒进入维也纳的前一天，B 博士被党卫军逮捕了。他们想从他身上诈取钱财和勒索重要情报，以便向王室和教会成员提出公诉，证明他们隐瞒财产。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党卫军没有把他关进集中营里，也没遭受严酷拷打，而是把他安置在“大都会饭店”里，盖世太保的总部也设在那里，让他住一单间。看来是很优厚，但房门是日夜锁着的，桌上不得有书报，不得有铅笔和纸张，窗外是一堵隔火的砖墙，室内一片空空如也。他成天孤零一人，形影相吊。

这样过了两星期。B 博士深深感到把人单独囚禁在房间是多么恶毒，对人的心理打击是多么致命。党卫军企图用他自己的思想来窒息他，直到他喘不过气来，到那时他只好照实招供了，供出他们所需要的材料。

B 博士为了不使自己神经错乱，也为了使自己有事可做。他开始朗读民歌、儿歌、中学里学过的荷马史诗，以及民法法典的条文。后来又演算算术题。可是这只坚持了四个月，他开始感到自己的头脑混乱了。正在这危急关头，有一天他在审讯室里，看见一件湿漉漉的军大衣口袋里，露出一个四四方方的东西。最初他以为是书，乘审讯员离开之际，把它偷出来，塞进自己的裤腰里。审讯完，他带回房间一看，原来是一本棋谱，里面有 150 盘名家棋局的集锦。

B 博士最初感到很气恼，因为在中学时代，他只是为了无聊才下棋。并没有特别的爱好。后来因囚禁室里再也找不到可读的东西，才研读起棋谱来。他把节省下来的面包捏成棋子，把方格子的床单当成棋盘，按棋谱上标明的位置下起棋来。渐渐他兴趣盎然了，过了两个礼拜，他可以毫不费劲地背出书上的每一盘棋。他把每天的时间仔细作了分配：早上下两盘，下午下两盘，晚上很快地复习一遍。起先他只是机械地模仿名家的棋局，后来他对棋艺产生了一种艺术的、愉快的理解，学会了进攻和防御的微妙之处，学会了其中

的计谋和绝招。再后来他能准确无误地认出每位象棋大师下棋的特点，正如读诗人的诗一样，只消读开头几则，便能断定作者是谁。开初，他把下棋当作是消磨时间，现在却成了一种享受。通过经常的思维训练，他感到自己精神振作起来，思路变得更灵活、更机敏。

B 博士把棋谱上的每盘棋都下了二、三十遍后，便失去了新鲜的魅力。他必须自己发明一些新的棋局来代替旧的棋局，为此他自己和自己下起棋来，设想出双方各自可能要走的棋路。依照棋谱去下棋，并没有让自己去冒险，无论黑方还是白方取胜都无所谓。现在可不同，“两个我当中的每一个我，黑子我和白子我，都得互争高低，雄心勃勃”。因此，每走一步棋，他都得为双方设想，寻找出最合理的方案。下棋的乐趣变成了下棋的狂热，变成一种癖好，有时也变成一种狂怒，为走错一着，自己责骂起自己来。这种狂热不论在醒着或梦中都在纠缠着他。他得一种医学上还不重视的病——“象棋中毒”症。B 博士开始消瘦，睡眠不稳，常作棋梦，甚至失神走态。

最后演出了这样的一幕：他在狂怒中把看守当作下棋的敌方，催他快点走子，并卡住他脖子不放。当人们把他分开时，他扑向窗口，用拳头打破了玻璃，同时他的手也被割破了。他被当作神经失常的人送进了医院，后来又以同样理由释放了他，但 B 博士必须要签字保证：“在两星期内离开奥地利。”这便是他来到美国的原因。

最后，B 博士说在这次旅行中，当他在吸烟室看到我和旅客们下棋时，他禁不住诱惑，想看看一盘真正有两个棋手对垒的棋战，因为这在他囚禁期间是根本看不到的。他忘记了一切礼貌，干预了我们的棋局。他拦住麦克柯诺尔走错的一着，纯粹是出于他本能的冲动。我再次表达了大家的请求，请他明天务必和世界冠军决一雌雄。B 博士说不要对他指望太高，参加比赛对他来说只不过是一个试验。而且他只下一盘，以便把往事一笔勾销。医生曾对他说一个患过‘象棋中毒’症的人，即使治好了，也不要太靠近棋盘。”

第二天下午三点，大家都聚集在吸烟室里。两位对垒者在举止仪表和智力上都有很大差异：琴多斯基坐着一动不动，活像一块岩石；B 博士举止轻松潇洒，落落大方。开局时，双方棋走得相当快，到第七步棋后，琴多斯基的考虑时间越来越长，真正争夺优势的战斗才开始。B 博士思维快捷，总是成竹在胸，每当琴多斯基用他笨重的手把一个棋子往前一挪时，B 博士便微微一笑，就像一个人看见期待已久的事终于发生了一样，便马上回敬了一步棋。直走到四十二步棋，琴多斯基看看大势已去，便用他那大手把棋子从棋盘上慢慢扫了出去。不可思议的事终于发生了：世界冠军在一个无名氏的面前降下了旗帜。

大家在激动之余都一个个站了起来，想说点什么，来发泄一下我们的惊喜之情。只有琴多斯基安坐不动，过了好一会，他才抬起他那呆滞的眼光望着 B 博士说：“再下一盘吗？”只见 B 博士兴奋地回答：“那还用说！”我正要提醒他，他有言在先：“只下一盘”。可是已来不及了，他们已摆开了阵势。B 博士处于极度兴奋和按捺不住的激情之中，他整个身子也索索地抖个不停。

这局棋一开头，琴多斯基就走得很慢，似乎他有意用等待来拖垮对方。每走一子，他都没完没了地停顿下来，简直叫人难以忍受。B 博士等得额头沁出了汗珠，他不停地在喝水。到第四步棋时，他失去了自制能力，冲着琴多斯基喊道：“您倒是走一步啊！”琴多斯基回答说，他们有约在先，每走

一步棋思考时间是 10 分钟。接下去，B 博士越来越不耐烦了，他无法控制自己激动的心情，他坐在椅子上摇来晃去，用指头敲打着桌子。琴多斯基则请他不要敲，这样会妨碍他的思考。

B 博士开始有些迷惘了，他沉浸在无穷无尽的棋局联想之中。甚至要人提醒他，才能把他从心不在焉的构想中唤回来。走到第十九步时，他已经把他构想的棋局进程提前实现了，只见他把象推进三格，大叫“将军！”起来。我们都以为他走了一步绝棋，琴多斯基则带着嘲讽的微笑，要大家看看他的王怎么被“将军”了？

我们往棋盘上一看，琴多斯基的王有一个卒子保护着，丝毫构不成威胁。B 博士也注视了一下棋盘，他开始结结巴巴地说：“不过王的位置错了，您走错棋了！这棋盘上所有的棋子都站错了位置……这完全是另一盘棋……”

我预感到 B 博士的老毛病又患了，他容忍不了这时间的等待，而脱离了现实，在构想中和自己在对弈。我使劲地抓住他的胳膊，他回过脸来，问说有什么事？我要他记住手上的伤疤。果然他用呆滞的目光望着那条血红的伤痕，低声地说：“我的天啊，我说了什么蠢话……”我要他立刻停下这盘棋，记住医生嘱咐的话，现在已到了紧要的关头了。

B 博士猛地站了起来，彬彬有礼地向琴多斯基鞠了一躬说：“请您原谅我愚蠢的错误，我刚才说的话是胡言乱语。这盘棋您赢了。”然后，他又向我们说：“请诸位原谅我出丑——这是我最后一次尝试着下象棋。”他又鞠了一躬，走了。

琴多斯基向那盘下了一半没有完的残局瞥了一眼说：“真可惜，这个进攻计划安排得不算坏啊。作为一个业余爱好者，这位先生是个不寻常的天才。”

鉴赏与分析 《象棋的故事》是茨威格的代表作之一。作品讲述两个故事：一是世界象棋冠军琴多斯基的故事，二是 B 博士的故事。前一故事带有哲理性，阐明了对棋艺和人品的看法。后一故事揭发了法西斯分子对人性的摧残。

世界冠军琴多斯基具有怪癖的性格，他给人的印象是迟钝、笨拙、沉默寡言、高傲而贪钱，但他坚韧、有心计。通过他和 B 博士的对弈更明显揭示了他这一特点。作者认为下棋并不是简单的“游戏”，而是一场智力的竞赛。象棋简单的规则，任何一个孩子也能学会，但要有所建树就不容易了。他把那些取得辉煌成绩的人，归为“特殊的天才”。因为“在他们身上，想象力，耐心和技巧就像在数学家、诗人和作曲家身上一样地发生作用，只不过方式不同组合相异罢了。”琴多斯基的怪便在于他除了象棋外，其它方面他的智力都很低下，他是在“智力绝对停滞之中，迸涌出一股特殊的才能，就像一大块矿石之中隐藏着一缕金矿脉一样。”但琴多斯基有致命的弱点：他从来不会单凭脑子记忆来下棋，他眼前必须老有一张画了 64 个黑白方格的真正棋盘和 32 个具体的棋子。他完全缺乏在自己想象力的无限空间中再现棋盘的能力，幸而他有一股韧劲，使他在 20 岁上就登上了世界冠军的宝座。

然而，这位显赫的世界冠军最后却败在了一位名不见经传的 B 博士手里。这不仅是因为 B 博士吸收了前辈象棋大师的成果，掌握了象棋的规律，而是保留了自己想象空间，不断进取和创新，并不是像琴多斯基那样，被人

说成是“象棋的机器”。因此，作家以为象棋“这种游泳既是古老的，又永远是新颖的；其基础是机械的，但只有靠想象力才能使它发挥作用；它被呆板的几何空间所限制，而同时它的组合方式又是无限的；它是不断发展的，可又完全是没有成果的；它是没有结果的思想，没有答案的数学，没有作品的艺术，没有物质的建筑。”这便是琴多斯基败北的真实原因。

作品对琴多斯基的贪婪和嗜钱，具有一定讽刺意味，说明了棋艺和人品不可分的关系。越是具有高超的棋艺和世界出名的人物，越要自尊自爱，不要把自己降低为贪财好利的庸人。何况琴多斯基还十分高傲，虽然他战绩显赫，但他的人品是不可取的。他由“象棋的机器”成了象棋的市侩。

B 博士是一个深受法西斯党徒精神蹂躏的律师。盖世太保为了让他讲出财产的秘密，使用了比拷打肉体更为残酷的办法，把他关进一间四壁皆空的房里，他见不到阳光，不许有人和他说话。他就像潜水球里的潜水员一样，置身于寂静无声的漆黑大海里，忍受着折磨。

茨威格由于切身受到了法西斯党徒的迫害，使他长期流亡国外。1938 年奥地利被并入德国后，他更是有家归不得。他憎恨德国法西斯，所以他在作品中沉痛地诉说了一个人的心灵和才智在纳粹残酷迫害下的经历。B 博士最后虽然精神分裂，患了“象棋中毒”症，但这与他囚禁生活和对敌人的恨有密切关系。他自己与自己下棋，不是把它看作是棋盘上的对峙双方，而是把它看成敌我双方。所以他讲的是棋话，殴打的是监视他的看守，直到他精神康复了，但也给他留下了后遗症。他不能多接触棋盘，特别是琴多斯基以沉闷和等待来压迫他神经的时候，他的老毛病又患了。因此 B 博士的故事，实际上是作家在控诉法西斯的罪行。B 博士有活跃的思想，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精神，是无冕的象棋冠军，这是琴多斯基无法和他比较的，而他遭受的精神折磨，也是琴多斯基难以想象的。

《象棋的故事》在艺术上有三大特色。

一、大量的生动的肖像描写。肖像刻画对一些作家来说只是偶尔用之，在本篇中却是揭示人物的主要手段。无论是琴多斯基、B 博士和麦克柯诺尔都是在一连串肖像描写中展现出来的生动的人物。

琴多斯基从小就迟钝、脾气乖僻、犟头倔脑。作家描写他的肖像时，说他前额宽阔，有着淡黄色的头发。神甫教他认字时，他直愣愣地瞪着字母，14 岁上还扳着指头算数。当他做完家务事后，就坐在屋里发呆，两只眼睛茫然无神。他唯一优点是吩咐他干啥就干啥，能很好完成任务。他对什么事情都不感兴趣，对下棋却很入迷。他下棋时的肖像是：“米尔柯下得缓慢、顽强、坚定不移，他那前额宽阔的脑袋始终不从棋盘上抬起来。”作家多次写他“前额宽阔”，说明他并非完全鲁钝，而是在某一方面的智力还是很发达的，加上他那顽强的韧劲，保证了他能经受起更加严峻的考验。

琴多斯基后来成了世界冠军，随着地位改变，他的肖像也有了很大的变化，性格也变得贪婪起来。作家写道：“他身穿黑礼服，系着华丽的领带，上面还别了一枚嵌着珍珠的有些刺眼的别针，指甲修剪得十分细致……他利用自己的天才和荣誉，尽可能地多赚钱，表现得十分小气，贪得无厌。他捞起钱来笨手笨脚，简直愚蠢到无耻的地步，这激起了他同行的愤慨和嘲笑。”

当他在远洋轮上出现时，他不和任何人来往和交谈。有时他上甲板上散步，“反背着双手，神情高傲，专心致志地沉思着，活像一幅名画上的拿破仑。”可是就在这艘船上，在他看不起的患者中，他遇到了一位真正的对手。

B 博士的棋路第一次使他狼狈不堪。这时他的肖像是：“他考虑了老半天，眼睛一动不动地凝视着棋盘；他那沉重的眼皮耷拉下来，我们几乎都看不见他的眼珠。由于紧张地思考，他的嘴渐渐地张开，这使他的圆脸显出一副蠢相。”当他最后输了棋时，便用他那只笨重的手把所有棋子慢慢地从棋盘上扫了出去。

从这一连串肖像描写中，我们可以看到琴多斯基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场合下的形态以及他性格的特征。

B 博士深受法西斯的迫害，外貌给人苍老的感觉。他的肖像是：“我们身后站着的一个约摸 45 岁的男人，他那尖削的瘦脸在我先前散步时就因为它简直像石灰一样奇怪的苍白而引起过我的注意。”当“我”第二次会见他时，再次重复了他肖像特征：“他躺着，把他尖削的脑袋仰卧在枕头上，看上去有些疲劳。我又一次惊异地发现，他那还算年轻的脸，苍白得异乎寻常，两鬓全都白了。”这些肖像描写为下面 B 博士讲述自己受法西斯迫害的经历作了铺垫。作品末了对他老毛病重患时的肖像和形态描写，加强了对法西斯罪行的控诉。

苏格兰采矿工程师麦克柯诺尔生动的形象，也是通过肖像描写揭示出来的。这是一个颇为得志，自以为是的人物。他“身材不高，粗壮结实，颌骨方方正正，牙齿坚固有力。他脸上血色很好，红得发紫，大概是由于他威士忌喝得太多的缘故……此人的肩膀宽得出奇，简直像竞技者那样孔武有力，可惜在下棋的时候也表现出一副逼人之势。”他有很强好胜心理和虚荣心，当他输了棋时，“他满脸通红，一直红到发根，鼻翼由于内心激动张得大大的，额上冒出豆大的汗珠，一条深深的皱纹从紧咬着的嘴唇向气势汹汹地往前突出的下巴伸展过去。”这个人物为琴多斯基和 B 博士的对弈起了推波助澜作用，达到陪衬的效果。

二、心理观察与体验。肖像描写只能揭示人物的外部特征，而不能很好深入人物的内心。茨威格向以心理分析见长，在本篇中，他巧妙地以“我”的心理观察来揭示主人公的内心的活动，把人物性格写得丰满突出。如描写琴多斯基的傲慢和目中无人时，说他向旅客的棋盘只瞥了一眼，他“就马上明白了，我们这种外行的比赛对于他这么一位大师来说，根本不值得再多看一眼……这位世界冠军也就离开我们的棋桌，走出了吸烟室。‘他掂了一下份量，觉得没啥意思，’我想。他那种冷淡、鄙夷的目光多少有点使我生气。”

在金钱的许诺下，琴多斯基答应和旅客下棋。他那居高临下的傲慢态度，再一次出现：“他明显地让我们感到，他对付我们，不费吹灰之力。他每一次走到桌边，都是故意用一种似乎漫不经心的目光向棋盘扫上一眼，而对我们则根本不予理睬，好像我们也是没有生命的木头棋子似的。他的态度就像人们把一块骨头扔给一只癞皮狗，连看也懒得去看它一眼。”

他和旅客下棋，也不打招呼，径直走向棋桌旁，“他的无礼似乎是说：‘我是谁，你们全知道，而你们是谁，我却丝毫不感兴趣’”。

B 博士和琴多斯基下棋时，“我”完全站在 B 博士一边，为他的妙着而高兴，对琴多斯基走子迟缓认为是有预谋的：“我明显地感到，他是故意拖这么长时间的。这位训练有素的战略家已经看出来，他恰好可以通过出棋缓慢，使对方精疲力竭，火冒三丈。”于是，“我”担心 B 博士的老毛病会重患。

作品正是通过“我”这一连串的心理观察与分析，把他的同情、喜恶的

观点传达给读者，从而加强读者对人物性格特点的认识。

三、故事的结构形式。茨威格擅长在自己的作品中讲故事。在他的小说《家庭女教师》中，由两个小女孩——姐妹俩讲述一个被富家子弟抛弃的姑娘的故事。《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通过一封书信讲述一个在爱情上不求报偿、不改初衷的善良的女性的故事。《看不见的珍藏》通过一个古玩商讲述一位失明的古董收藏家的故事。《象棋的故事》最初由“我”和“我”的朋友，以追忆的方式讲述琴多斯基的故事，然后由B博士自我讲述他的经历。最后在远洋轮上，用对弈的线索把他们集合在一块。结构巧妙而奇特。这种讲故事的方式使读者感到亲切而真实。

（梓荫）

巴鲁兹金（1926 ）

巴鲁兹金是俄罗斯当代著名作家。曾当过印刷工，杂志编辑，参加过苏联卫国战争，转战于莫斯科——布拉格——柏林。主要作品有自传体小说《回顾过去》、四部曲长篇小说《妇女烈传》，中篇小说《自然而然》等。

自然而然

作品概览 戈尔斯科夫是一位著名的画家，1977年是他大寿的一年，他已快满60岁了。他的妻子薇拉死了，留下一儿一女。女儿卡秋莎已35岁了，这么个老姑娘，还是今天和人家好，明天和人家吹。儿子科斯佳也20岁了，到如今仍一事无成，关键是他不求上进。

新近一位已离婚的女作家米哈依洛夫娜常来找他，要给他写一本传记。这位女作家目光深沉，光彩照人的脸上长着雀斑，一头亚麻色的亮发，散发出与众不同的幽香，她很理解他，而且知书识理。

为女作家提供写传记的素材，勾起了他对往事的回忆。

1917年，戈尔斯科夫出生在彼得格勒。他从小喜欢画画，感情丰富，而且容易激动。每当他读席勒、普希金和勃洛克的作品时，会情不自禁地流下眼泪，甚至听人唱《国际歌》，也会感动得涕泗交流。20岁时，他考上了俄罗斯美术学院，这是一所名牌大学，著名的俄国艺术家布留索夫、苏里科夫、列宾、谢洛夫、列维茨基都是从这里培养出来的。这所学院不仅有光荣的历史，教师也是高水平的。戈尔斯科夫在这里临摹大师们的作品，画古希腊石膏头像和半身像，研究人体结构。在23岁前，他掌握了画色彩画的技术，懂得了布局的规律。他废寝忘食为商店、食品工业画广告画。每逢节日，他还给人家绘制标语、壁画、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肖像。同时，他也进行创作，画了《……伐木工人的苦役劳动》的画。开始，他对自己的工作还挺满意，干得也很起劲；后来，他感到自己画中似乎缺少“某种主要的、关键性的而且唯一能够反映生活的东西。”他感到困惑和迷惘起来，以致弄得无所适从。他一会儿拼命读艺术理论的书籍，一会儿独自躲进房里发疯似地信手狂画起来。他呆在学院的大厅和走廊里，感到枯燥发闷，大师们的作品也令他厌烦。一上完课，他就高高兴兴往街上跑。他感到自己的创作走进了“死胡同”。他竭力想给自己确定一个生活目标，不能照老样子生活下去了。他的生活应该有新的内容，应该有一个重大变化，否则，他在艺术上将不可避免地要粗制滥造下去。

戈尔斯科夫不安于现状，不墨守成规，积极探求艺术的真谛，探求新的生活。不久，传来他父亲在苏芬战争中阵亡的消息，他变得更加心神不安起来，徘徊于艺术和生活的十字路口。

正当戈尔斯科夫犹豫彷徨之际，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了。1940年7月，戈尔斯科夫投笔从戎，参加了红军，被编入第96山地步兵师，第140炮兵团。他从列宁格勒坐火车来到苏联西部前线。开头，他负责管理两匹拉炮弹的马，马不听使唤，但由于他的耐心和对马的友好态度，终于使马驯服了。接着，他被抽调到前线俱乐部负责宣传工作，画宣传画和写标语。在1941年“五一”节那天，他还出色地组织了一次军民联欢晚会。为此，他受到营长苏霍夫的当众表扬。不久，部队开拔到国境线上的库特城。军队中对于即将爆发的苏德战争，估计过于乐观，认为德国很快就会被苏联打垮。在苏联国内战争时期，困难比现在要大得多，除了对付国内白匪外，还要对付十四个外国武装干涉军，结果苏联红军赢得了胜利。前不久结束的苏芬战争，同样苏联取得了胜利。从而低估了即将面临的一场空前激烈和残酷的战争。1941年6月22日，德军对苏联西部边境发动了全面的进攻，苏军猝不及防，到处是难民和受伤的士兵。德军来势凶猛，不久，戈尔斯科夫的军团接到向后撤退的命令。

在这期间，戈尔斯科夫接受了三次侦察的任务。第一次，他在侦察时，在麦田里看到五具被乌克兰民族主义分子杀害的“积极分子”的尸体，他和同伴把他们掩埋了。由于战友普罗利亚被敌人开枪射杀了，对战友的死和新近团长的牺牲，使戈尔斯科夫心里十分难受。第二次侦察，他担任组长，较好地完成了任务，被授予三级上士军衔。但在侦察中，新战士拉达被其背叛祖国的弟弟枪杀了。第三次侦察，他没有获得什么情况。在掩护团部撤退时，他被敌人炮弹炸伤，右肺打进了几块弹片，左手炸掉了三个指头，还有一级震伤，他失去了说话能力和记忆力，伤势十分严重。他被送到野战医院治疗，直到1942年秋天，他才恢复了健康。

1943年初，戈尔斯科夫记忆逐渐得到恢复。后来，他成了医院的临时卫生员。这时，他收到从列宁格勒女友薇拉寄来的信，信中告诉他，在列宁格勒被封锁期间，他的奶奶去世了，他的妈妈在下班的路上被敌人的炮弹打死了，房子也被炸毁了，从此，戈尔斯科夫变得孤身一人，他失去了家和亲人。

戈尔斯科夫出院后，被分配到野战面包房工作，他学会了烤面包的技术，而且还干着劈柴、扛面粉等粗活，在他心里深深埋藏着对敌人的恨。在这段期间，他立了三次功：第一次是他和战友去抢救一列被敌人炮弹击中的粮食车。在半路上，他们遇到了四个德国兵。戈尔斯科夫率先冲上前去，和战友们一道缴了敌人的械。这是他生平来第一次胜利，心里感到格外高兴；接着，他和战友从燃烧的列车里抢救出面粉，为此，他得了一枚英勇奖章；第三次立功，是他到卫生营去看望女友卡佳，半路上，他活捉了一个德国的飞行员。这些使戈尔斯科夫成为一名真正的红军战士。

不久，戈尔斯科夫被调到师部军事法庭当书记员，参加了审讯逃兵和叛国贼的工作。部队在撤回第聂伯河时，遭到德军炮火猛烈袭击，戈尔斯科夫忙于从着火的汽车上抢救卷宗，并活捉了一名德国士兵。为此，他第四次立功，获得了一枚二级卫国战争勋章。

1944年，苏联红军转入全面反攻阶段。戈尔斯科夫被编入乌克兰第二方面军，重新向西推进，三月到达苏联西部国境线，八月抵达罗马尼亚，九月抵达南斯拉夫和匈牙利边境。在一次与匈牙利人战斗中，戈尔斯科夫把战友沃洛佳从火线上抢救下来。他背着沃洛佳，在枪林弹雨中往回爬，表现了他对同志深厚的阶级友爱。不久后，戈尔斯科夫被敌机炸弹炸伤，第二次被送进野战医院，为此，他感到很懊丧，因为“战争到了最后阶段却退出了战争”部队往前开拔，他由于伤势很重，被送回莫斯科后方医院医治。

卫国战争是戈尔斯科夫生活的转折点。他由一个苍白无力的大学生成长为一个出色的红军战士。他经受了严酷的战争生活的考验，艰苦的行军、冒险的侦察、民族主义分子的袭击、敌机的轰炸、在硝烟弥漫中抢救物质和战友、活捉俘虏、掩护老百姓撤退、冬夜值勤等等，他都经历过了。从而，使他变得刚毅和坚强，心中充满着对祖国人民的热爱，充满对法西斯匪徒和叛国贼的憎恨。他曾两次负重伤，四次立功，两次活捉德国俘虏，三次获得勋章，成为一个真正的保家卫国的英雄。

在这可歌可泣的年代，不仅在他生活中展开了新的一页，而且在他艺术上开辟了新的蹊径。他想起了艺术学院的生活，那狭窄的教学长廊，凉爽宜人的画室和雕塑室，显得多么狭小。战争生活使他看到了更加广阔的天地，认识到脱离生活的艺术是缺乏生命力的。为他的创作带来了质的变化，他以批判的眼光看待他的战前所画的《……伐木工人的苦役劳动》一画。他并没

有在沙皇俄国生活过，也不了解沙皇俄国，但却画出了反映那时工人进行苦役劳动的画。认为这真是一件滑稽可笑的事，也是“十足的粗制滥造”。他上前线后，接受的第一个绘画任务是为牺牲的团长画遗像。在画像时，他想起了第一次侦察时，五个积极分子被敌人杀害的事，和战友普罗利亚牺牲的情景，心中充满着对战友的悼念，他们都为祖国而死，死得英勇壮烈。因此，他把团长的遗像画得英姿勃勃。对于这幅画，开始，他担心把团长画得不够像，也许会遭到指责，但政治指导员谢罗夫却称赞他，认为他画得简直捧极了，要他多画几张，以便给师部、团部都送些去，让大家看看他们的团长是个多么出色的军人。在画幅中，团长的神情透出意志和同情，信心和失败的痛苦，然而，他又是那样的刚强。于是，戈尔斯科夫认识到在团长的遗像上，他倾注了比技巧更多的东西。好就好在表情上，他画出了一个人神秘的心灵深处的感情，外貌的相似还在其次。他感到和他一同去执行侦察任务而牺牲的普罗利亚和团长一样还活着，而且比活着时显得更英俊。他回顾了美术学院时期的生活，认为学院只教了人物写生的良好技巧，而生活经历不同的学生们，还不会利用这种技巧画出人物心灵的美质。

戈尔斯科夫第二幅成功的作品是《叛徒》。这也是根据他在战争中的体验画出来的。首先是那些堕落为内奸的乌克兰民族主义分子，那个枪杀亲兄长的叛徒格里茨柯，还有那凶相毕露，撕毁苏联国旗的叛徒。其次是他在军事法庭审讯过的各种逃兵和变节分子。于是，在他脑子里构思起《叛徒》的画来。画的近景是一个干草垛和叛徒的大脸，脸上流露出恐惧和期待的神情；远景是苏联红军战士在冲锋。他们的脸几乎看不清，只能看到一个轮廓，而他们的身子作向前冲的姿势。戈尔斯科夫不断地修改构图，要把人物和背景联系起来，要把感情的东西，精神上的东西移到画面上。他把叛徒的面孔作了特写的处理，这样，每根细小的线条，每道皱纹都清晰可见，能起到一定的作用，直瞪瞪的一双大眼睛，透出了内心的空虚和恐惧。

第三幅成功的作品是一幅宣传画。画的是一个战士用头盔盛水喝，下面题辞是“现在饮祖国第聂伯河水，我们还将饮德涅斯特河、普鲁特河、涅曼河和布格河的水！我们定要把德国法西斯妖孽从苏维埃国土上清除干净”！表现了苏联红军的乐观主义精神和必胜信心。这是他根据战场上战士们的表现，以及过去美术学院的同学，现在成为红军战士的费多托夫传奇式的经历而画的。这幅宣传画引起了轰动，传到了军部，甚至方面军司令部，到处受到称赞，司令员还授予他一颗红星勋章。

第四幅成功的作品是《甜睡的姑娘》，这是他根据卫生营女军医卡佳画的。卡佳曾抢救过无数伤员，是个热情开朗的女性。戈尔斯科夫获得二级卫国战争勋章时，战友们为他开了一次庆祝晚会，卡佳也来了。晚会后，大家在干草棚休息，卡佳盖了一件军大衣，睡得十分香甜，就像心满意足的孩子一样。戈尔斯科夫却没有睡意，对着卡佳一笔一划地作起画来，一直画到第二天八点钟。画画得很成功，背景是一堆蓬乱的干草和用粗圆木撑着的一个墙角。卡佳的脸上，有一抹从门外射进来的光线。她睡得多么香甜，体现出她心灵的美好和纯洁。卡佳很满意这张画，要求他送给她，戈尔斯科夫答应以后才送给她。可是，当卡佳骑马回卫生营时，却中了敌人的流弹，牺牲了。戈尔斯科夫十分伤心，他不分昼夜地不停地画，他又画了一幅卡佳的油画，画的含义是很明确的，战争夺取了香甜的梦。

就这样，戈尔斯科夫根据自己切身的战斗经历和丰富的生活体验，画出

了一幅幅有血有肉，感人至深的作品。卫国战争使他成为一个出色的军人，也使他成为一个出色的画家。这一切都是水到渠成，自然而然的。

苏联卫国战争胜利后的第三天，戈尔斯科夫出院了。他一直担心会被截掉的手臂保留下来了，但他的左手只剩下两个指头。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艺术家协会莫斯科分会和格列科夫画室热情地接待了他。大家都很赞赏他在战争期间画的几幅画。俄罗斯博物馆、特列季亚科夫画廊分别买下了《甜睡的姑娘》、《叛徒》、《撤退》等画。秋天，他进了莫斯科省立1905年美术学校，同时，开始在格列科夫画室画画。在这期间，他回到列宁格勒一次，见到了战前女友薇拉，构思出一幅新的作品《初生子》。画的是1942年12月，被封锁期间的列宁格勒。窗前，一位母亲抱着婴儿。他以“初生子”来象征新的生活和胜利。与此同时，他和薇拉结婚了。五十年代，戈尔斯科夫曾遇到一些不愉快的事，由于他的《叛徒》和《撤退》两幅画，被人指责为有悲观主义和消极情绪。之后，他又遭受了二次不幸的打击。首先，他的女儿卡秋莎患癫痫病，接着，他的妻子中风而死；后来，他的儿子科斯佳成了浪荡子。但他并没有在艺术上泄气，他常常埋头作画。他的新作《鲜血》、《最后一粒子弹》、《孩子们》和《自画像》都是相当出色的作品。画的仍然是战争题材，因此，他被认为是题材单一的画家。他也曾想画一点时髦的东西，但结果是力不从心，画他所熟悉的题材，则得心应手。

戈尔斯科夫成为一名闻名遐迩的人民艺术家。他是科学院的院士，得过奖金，举行过个人画展，有专门描写他的传记著作。他只是觉得米哈依洛夫娜在传记中把他写得太神乎其神了。在冬季来临的时候，他请她来家吃饭，备了一小瓶亚美尼亚酒和一瓶不大甜的香槟酒、波尔荣矿泉水和一些蔬菜；商店里无货的鱼子和各种鲜鱼，是他设法从美术工作者之家的食堂弄来的。他感到今天米哈依洛夫娜显得格外漂亮和年轻。往年冬季来临时，气候总是变化无常，但这天却是暖融融的，细雨霏霏，雨水从屋檐上滴下来，听起来令人惬意。几只弄错了季节的母猫在大声地叫着。鸽子也以为春天来临，在屋檐下咕咕地欢唱。他凝视着她的脸，那张脸还很年轻，隐约透出一点老相，就像九月初的森林或田野，刚染上一点秋色。在餐桌上，两位单身的艺术家都表达了同一意愿：“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在这一年他们结婚了。

鉴赏与分析 《自然而然》是巴鲁兹金的代表作，曾获得1981年度法捷耶夫金质奖。作品以新颖独特的技巧和传记性的描写手法，讲述一个著名画家阿历克谢·戈尔斯科夫在战争年代成长的故事，真实而具体地展示了他怎样由一个脱离实践、自命不凡的美术学院学生，到出色的红军战士，最后成为人民艺术家的过程。作品中心思想在于说明艺术的源泉是生活，是在于对事物的真情实感。作品在揭示戈尔斯科夫成长过程中，主要围绕他的战争经历、艺术实践、爱情等三方面来展示他的丰富的精神世界。特别是让他回顾自己所走过的艺术家的道路，他对艺术得出了以下的一些看法。

第一、他认为生活是艺术的源泉。他说：“美术学院，专科学校、画室——这些场所的产生都是自然而然的，都有一定作用。但是，要不是卫国战争，我就不会成为一名画家。”他引了一则笑谈：一位自学成长的非洲画家塑造了一头《狂怒的大象》。一位欧洲的美术学家说：“你是有才干的，但你还得学习。”这位非洲人便在美术学院认真学习起来。毕业时，他又塑造了一头《狂怒的大象》，欧洲人看了说：“美术学院扼杀了你的艺术家的天

才。”从而，戈尔斯科夫强调生活是第一要素，书本和理论是其次的，只有活生生的实践和深切的体验，才能创造出好的作品：“没有经历的人是不存在的，艺术家更是如此。”

第二，世界观是创造的灵魂。“鲍里索夫——穆萨托夫不同于列宾的不是风格，而是世界观。托尔斯泰之不同于陀思妥耶夫斯基，情况亦然。”一些前辈大师们的作品之所以经得起时间考验，主要是他们在创造中表现了丰富的思想感情。几个世纪过去了，几十代人过去了，而他们的生活，痛苦与快乐，恨与爱却依然留在大师们的画面上，以致今天人们见到它仍然心潮澎湃，留恋忘返。“艺术是现实生活的真理与理想的融合。”而每一人都希望“从艺术中看到他所希望看到的东西。”因为，“艺术是道德观念和社会观念的呼唤。”

第三、艺术要重视典型的塑造，戈尔斯科夫认为：“勾画他人融进‘自我’。这两者的结合，便是我的想象。”果戈理曾说过这样两句话：“这些典型从何而来？”“从自己身上”。因此，“人在艺术中表现自己是不受主观意志支配的，在生活中尤然。”在战争年代，他所作的画都融进了“自我”，而且都是活生生的典型。他所画的团长形象就代表了刚毅和英勇的苏联红军的英雄形象，其中也包括戈尔斯科夫自己的影象。他所作的《叛徒》，则包括了“霍赫拉齐夫、捷依——涅任科，以及那些打死积极分子的暴徒和依瓦斯兄弟的特征……”也融进了戈尔斯科夫对他们的憎恶。

第四、要重视色彩和表现力。戈尔斯科夫曾被人誉为“天生的色彩派”，他认为“色彩构思是每一幅成功的油画所必备的条件。”色彩要鲜明，但不要胡乱堆砌，他用色彩来衬托事物的具体感和真实感。他称赞俄罗斯风景画家库英治和色彩画家勒里希的作品，认为他们的色彩就像音乐的短句一样。往往能影响人的心理，使人产生这样或那样的情绪。

《自然而然》在展示戈尔斯科夫作为一个战士和艺术家所经历的道路的同时，也表现了他的爱情生活。同样是坎坷和曲折的，在他生活中，遇到过四个女人。第一个是瘦小的薇拉，她是美术学院的临时图书管理员。他们彼此相爱，但战争把他们分开了。在列宁格勒受封锁期间，她被迫嫁了人。第二个是女军医卡佳，不幸，她在战争中牺牲了。第三个是年轻的姑娘斯韦特兰娜，她爱他，家里还有许多藏画。但他认为自己和她的年龄不相称，而中断了和她的联系。直到卫国战争结束，戈尔斯科夫还没有成立家庭。战后，他去列宁格勒看望薇拉，这时她已经和丈夫分开了。于是，他把薇拉带到莫斯科建立了家庭。他们一起生活了将近三十年。直到薇拉中风去世为止。第四个女人是徐娘半老，离了婚的作家叶根尼娅·米哈依洛夫娜。她崇敬戈尔斯科夫，为他写了一本传记。于是，他们结成了家庭。在爱情生活上，戈尔斯科夫和他的生活和艺术经历一样，走过一条不平坦的道路，而这一切悲欢离合也显得自然而然。

总之，戈尔斯科夫的一生充满风暴，经历了严酷的生活考验。在他身上体现了俄罗斯人刚毅、勇敢、顽强、自信的优秀品质。正是这种精神力量，使他在战争年代不屈不挠，承受种种打击，克服了重重困难；也正是这种品质，使他孜孜不倦地去探求艺术真谛，攀登艺术的高峰。他是在严酷的时代磨练成长的一代艺术家的典型。时代考验了他，他把艺术奉献给了时代和自己的人民。

作品在精细地刻画戈尔斯科夫形象的同时，也浮雕式地描写了苏联红军

战士与敌人开展的艰苦卓绝的斗争，表现了他们英雄主义和乐观主义的高尚品质。如班长杜金，他在战斗中总是身先士卒，负了伤一声不吭，坚持向士兵念完斯大林的广播讲话，直到他的绷带由湿变红，额头渗出冷汗，晕倒为止；伤未好，他便提前出院回到部队。在渡第聂伯河时，遭到敌机轰炸，他带领士兵首先抢救逃难落水的群众。后来，他又负了重伤。在医院里，他鼓励戈尔斯科夫顽强地活下去，坚信苏联红军一定会打垮德国鬼子。女军医卡佳在战场上忘我地为伤员治伤。她曾获得过红星勋章、英勇奖章、战斗奖章。但她从来不在人前提起自己的功勋。直到她牺牲后，戈尔斯科夫看到这些勋章，才大吃一惊。其他还有勇敢而机灵的司机沃洛佳，他是苏联红军战士的优秀代表。

《自然而然》在艺术上的成就，突出的有三个方面。一是洗练的艺术风格，紧凑的结构。作品情节采用倒叙的描写手法。从女作家米哈依夫娜为戈尔斯科夫写传记开始，引起他对自己一生经历的回忆。最后，又回到现实生活中，他和这位女作家建立了美满的家庭。作品把史诗性的内容，广阔的场面，和个人体验结合在一起，并用最精炼的文字把它描述下来，从而使作品显得紧凑、凝炼。如作品中，对新入伍的士兵在军营中度过的第一天生活是这样描写的：

他们倒在双层铺下立刻进入了梦乡。
好不容易才把他们唤醒吃午饭。
饭后又睡——这是“午休”。
午睡起来去马厩。
大家把马厩里里外外打扫得干干净净。
马仍然踢人。

苏联红军在撤退期遭到德军袭击。对这场战斗，作品是这样描写的：

军马斯洛布在对射中被打死……真是一匹良马！
人员也有伤亡，死者有年轻人，也有年纪大的。有一阵他们排遭到了迂回包围。
退却中他们排始终未散。
德国人从左边向他们攻击。
那里有一片森林，长满了灌木丛。是森林前的沼泽地呢，还是看不见的小河边的逢生的灌木丛呢？
森林和灌木丛前面是一片开阔地带，有三四百尺宽。
德国人就是从那里过来的。
他们从马尔芬撤退时，排里只有 30 个人，如今只剩下 24 个人了。
团部撤退时，他们排担任掩护。

这种精炼的描写像是散文诗。作家没有多余的解释，但却给读者留下了思考和回味的余地。

二是对人物内心体验和感受的生动描绘。作品主人公戈尔斯科夫的战争生活、艺术实践和爱情，主要是通过他的自我感受和体验描绘下来的。从戈尔斯科夫的精神危机开始写起，直到卫国战争爆发，他如何作为一个新兵、

美术学院的大学生，上了前线，开始了他的陌生而又严峻的生活。他在这种生活中所经历的欢乐和痛苦，胜利和挫折，爱与恨，观察与思考，都在他内心作了真实的纪录。尤其是戈尔斯科夫对每一幅画的构思，他对生活和战友的追忆，以及他对画面的处理，都作了逼真的描写。使读者了解书中主人公是如何在从事艺术实践的和怎么想的。作品对戈尔斯科夫在作《撤退》一幅画时，这样写道：

当天，他便着手画一幅新画。按照构思，定名为《撤退》。第聂伯河畔，一个未戴钢盔的战士用手捧水喝。他似乎在向故乡的河告别。脸上应该有倦容和忧愁的神色。但同时也要表现出决心：他是要回来的，一定会回来。

阿廖沙工作得十分起劲。他现在明白，人们需要他。需要他的不只是法庭，他那幅闻名整个方面军的宣传画也大有用场。

戈尔斯科夫又坐下来画《撤退》。看样子，这次比较顺手。他现在不是从体形，也不是从第聂伯河入手，而是先画面孔。

这是一张显露出负疚神情的面孔，因为人民遭受了德国侵略者的蹂躏，他过去常常在战士们脸上看见这种情形，而且在听到群众说：“看瘦成什么样子了……”这句话时，他自己也曾有过这种内疚的感觉，除此之外，脸上还有他们要回来的信念：有不屈不挠的精神和对胜利及复仇的渴望。这是他在部队回到第聂伯河和强渡第聂伯河时看到的神情。

从戈尔斯科夫的作画中，我们可以洞察他的内心世界，他的艺术观的转变，他对人生价值的理解。

作家为了表现戈尔斯科夫的内心体验，也运用超时空的意识流的表现手法。其中有内省、有回忆，有对现实和未来的感受和向往。下面一段描写便是这方面的例子。

出人意料的清闲。没有案件。

一种不可名状的，令人伤心的空虚感向戈尔斯科夫袭来。往日的美术学院和它那狭窄的教学长廊、凉爽宜人的画室和雕塑室，又浮现在眼前。拉斐尔和替善画厅里那色彩斑斓，鲜艳夺目的壁画也在他的记忆中展现出来。此时此刻，他对自己当年没有珍惜所有这一切而感到深深的悔恨。只是到了现在，在乌克兰这一小块焦土上，他才怀着痛苦的心情为昔日的戈尔斯科夫，为自己过去追逐虚名，想入非非感到惋惜和自责。今日的戈尔斯科夫知道在这些东西的背后，除了青年时代那种虚假的全才、缺少教养，以及缺乏生活知识以外其余一无所有，如此而已。

戈尔斯科夫随部队撤过第聂伯河时，他联想起第一次他们渡过第聂伯河时的情景。作品引用了战后文件和缴获的德国将军的回忆录，来说明当时苏联军队撤退的意图。作家对意识流手法的运用很自然，恰到好处，没有那冗长的、凌乱的心理描写。

出色而简洁的风景描写是作品第三个特色。作品主人公是画家，而且是个“天生的色彩派”画家。他每到一处都以画家的眼光，体会到大自然的美丽，出现了一幅幅富有诗情画意的景象。无论是田园、村庄、春天、雨夜、

街景、夏季、征途、月夜、冬日等，均构成一幅绰约多姿、五彩缤纷的图景。既表现了异地风采，也丰富和充实了对生活的描绘，衬托出人物的内心体验。如戈尔斯科夫初上前线时，对沿途的风光作了以下描绘：

沿途风光愈走愈美，令人赏心悦目。绿茵片片。许多白色的茅舍和整齐的小屋。池塘里、湖面上、小河旁、鹅鸭成群。

在田野上悠然走动的牛羊，膘肥体壮，远非俄罗斯可比。道路上来往行驶的汽车也多起来。人们像过节一样穿着漂亮鲜艳的民族服装。还遇见几路办婚事的队伍，人们挎着手风琴，吹吹打打，好不热闹。有一路人马还有管乐队呢。

戈尔斯科夫在侦察中亦忘怀不了对自然美景的欣赏。虽然当时形势很严峻，后面有德国军，沿途有民族主义分子的袭击。但侦察班来到村外一片树林时，戈尔斯科夫不禁对它赞美起来。

森林恢复了平静。阳光穿过稠密的树枝照到露珠和树脂上，闪着亮光。密叶丛中，鸟语喧哗。一片蜜蜂的嗡嗡声，成团的小虫在头顶上盘旋。啄木鸟敲击树木的梆梆声，远处偶尔传来的布谷鸟的啼叫声，在山谷中回荡，越传越远，最后消失在山后的低地上或者远方的森林里。

“多美”阿廖沙心想，“但这是令人不安，使人害怕的美。”

对敌人的残酷暴行，作品也通过景物描写加以揭发，说明了德寇发动的这场战争给苏联人民带来了多么深重的灾难。

第聂伯河和大大小小河弯的水灰蒙浑浊。酷暑和战争使草萎谢枯黄。遍地是弹坑，空气中弥漫着焦味。村庄遭焚烧，树木被炸断，一片焦土，满目凄凉。村子里十室九空，人们已经向东逃难，房屋倒塌，化作废墟，而农舍里外的炉灶，以及花园，柞木林，小树林和脚下的沙土地也被炸翻、被烧焦，像被犁过的一般……

作品中也以风景描写来表达主人公对战友和亲人的悼念，如戈尔斯科夫埋葬了战友依瓦斯后，对周围的景物作了这样的描写：

微风吹拂，树林低吟。橡树、金榆、栲树和山松，协奏起悠扬的旋律。树叶轻舒舞姿，飘飘欲飞。大自然这台巨大的风琴，悠缓低回。

“听见了吗？”阿廖沙问道。

“听见了”柯斯佳回答。“像是在给依瓦斯奏哀乐”。

总之，作品中的风景描写起到衬托生活和人物心境，促进情节发展的作用。也使作品增添了抒情气氛。

（梓荫）

德莱塞（1871—1945）

德莱塞是美国杰出的现代作家。出身于印地安纳州一个困顿的德国移民家庭。12岁起就外出谋生，23岁起从事记者、编辑工作。1900年以处女作《嘉莉妹妹》成名。先后创作了《珍妮姑娘》、《“欲望”三部曲》、《天才》、《美国的悲剧》等七部长篇小说，及大量短篇小说、政论等。

美国的悲剧

作品概览 夏日的黄昏，在美国中部密苏里州的商业中心堪萨斯市，一条沉寂的大街上出现了一支由六人组成的小队伍在沿街传教布道。为首的男子 50 上下，衣冠不整，相貌平庸，带着小风琴。男子身后跟着身材略高的妻子，一手拉着 7 岁的男孩，一手拿着《圣经》和《赞美诗》。接着是他们的 15 岁、9 岁的女孩和 12 岁的男孩，懒洋洋地尾随其后。他们来到交叉街口的拐角，支起乐谱架，翻开《赞美诗》，拉起小风琴，也不管有没有听众，就唱起了《耶稣之爱，无比芬芳》的赞美诗。过往行人，有的投来轻蔑的目光，就匆匆走开；有的则好奇地稍加留步，风言风语地品评着。这就是街头传教士阿萨·格里菲斯的一家。多年来，他们像叫化子一样四处布道卖唱，从底特律到密尔华基，又从芝加哥来到了堪萨斯。

在格里菲斯的孩子中，要数 12 岁的男孩克莱德长得漂亮、机灵，但也正是他，生性虚荣、自傲，和父母最为离心离德。他深深地为家庭的这种惹人耻笑的卖唱生涯而感到丢脸。他根本不相信父母天天颂扬上帝会给一家带来什么幸运，只是一门心思地盘算着怎样才能摆脱父母的这种寒伧卑贱的处境，像那些同龄的公子哥儿们一样过上奢华享受的好日子。

16 岁那年，克莱德的姐姐爱丝塔和一个演员私奔，这个虔诚的宗教家庭出现了危机，这更坚定了克莱德摆脱家庭，另谋出路的信念。他先在本市一家低等药房兼杂货店帮卖汽水。但不久，微薄的收入开始不能满足他的欲求。一个偶然的机机会使他来到豪华的格林·戴维森大旅馆，当上了服务员。在这个灯红酒绿、醉生梦死的花花世界里，他耳闻目睹了上流社会的放荡男女们“用金钱换取快乐”的种种丑剧，不觉悠然神往，亦步亦趋。他向家里隐瞒自己的收入，把工资、小费的大部分留给自己花，开始着意打扮自己，讲究吃穿。他交结了赫格伦等一些酒肉朋友，和他们一起上馆子、逛妓院，寻欢作乐。头一次逛妓院时，他并非没有犹豫和顾虑，他甚至“觉得背上以至全身有一阵隐隐约约的忽冷忽热的颤栗感觉窜上窜下。他的手和脸发烫，”“脸蛋和额角都涨得绯红”。他想起了窘困的父母、亲人。但是，放纵享乐的邪念到底占了上风，“于是就坚决地从心中把他们挤了出去。”这以后，他吃喝玩乐，愈陷愈深。

随后，他迷上了风骚放荡的女店员霍旦丝·布里格斯。霍旦丝谄媚下流。她对克莱德百般挑逗，无非是为了寻欢作乐，获取实惠而已。但克莱德被逗引得如醉如痴，不惜为她掏空了钱包。他甚至置苦难中的家人于不顾，去满足霍旦丝的奢求。与人私奔的姐姐爱丝塔被情人抛弃，快要分娩，急需钱用。母亲要他筹借 100 元，以度难关。而恰在此时，霍旦丝看中一件标价百元的獭皮外套，指望他付款购买。为了讨得女友的欢心，他向母亲谎称没钱，仅以 5 美元搪塞应付，把钱都捧给了霍旦丝。

一天，克莱德和赫格伦、霍旦丝等一群放荡男女驱车到郊外游玩，纵情恣肆，耽误了到旅馆上班的时间。他们慌忙飞速赶回，路上压死了一个女孩。在逃避警车追捕的疾驰中又开翻了车，受了伤。为了逃避法律的追究，他逃离了堪萨斯。

这以后的三年里，克莱德到处流浪，打短工，开货车，做着低贱的工作。后来，他来到芝加哥，又干上了服务员的职业。在他服务的高级俱乐部里，他偶然地遇上了伯父塞缪尔·格里菲斯。塞缪尔是个大富豪，在纽约州的莱

科格斯经营着一家大型衣领公司。他看到这个侄儿长得英俊、机灵，处境却低贱、落魄，不免动了恻隐之心，加上在继承遗产方面对兄弟的负疚感，他答应让克莱德在他的公司里工作。

克莱德带着伯父的信件来到莱科格斯，看到了这里规模庞大的厂房，气势非凡的宅邸，不胜羡慕向往。他找到了主持公司工作的堂兄吉尔伯特。吉尔伯特蔑视这个贫贱的亲戚，又妒忌他长得比自己漂亮，有意冷落他，对他大摆主人、上司的架势，把他分配在又脏又苦的落水车间做下手工作。克莱德十分懊恼沮丧，却也无可奈何。但在外人眼里，他是厂主的侄儿。因此依旧有人巴结他，有姑娘对他青睐。但在堪萨斯的教训记忆犹新，克莱德还不敢过于放肆。

一个月后，塞缪尔回到莱科格斯。他请克莱德到家里吃一次饭，以示亲情。这使克莱德顿觉飘飘然，对自己的前景想入非非。在伯父家里，克莱德的漂亮的外表赢得了两位堂姐妹及其女友、大工厂主的女儿桑德拉·芬琪雷的好感。而他也对桑德拉穿着时髦、高傲美貌大为倾心。相比之下，他对与自己交往过的下层姑娘们大不以为然。尽管激情涌动，但他更多的还是感到对上流社会可望而不可及的酸楚。

几周后，塞缪尔把克莱德从落水车间调到打印车间当小工头，管理了25名女工。在授予这个职务时，吉尔伯特告诫克莱德，对女工们不可越轨，否则，便会危及他的工作，更谈不上提升。克莱德也深知，为前途着想，切不可造次。然而，新的工作环境却为他追求名利和女色提供了方便。厂主侄儿和工头的身份，使他成为女工们倾注热情的对象。不久，车间来了一个叫罗伯塔的女工，她来自农村，淳朴、勤劳，又长得苗条、俊俏。克莱德对她一见倾心。他把吉尔伯特的警告抛到九霄云外，依仗自己的有利地位，软硬兼施，占有了罗伯塔。这个农村少女却把克莱德对她的玩弄视为真情，“像妻子对待丈夫一样，他要怎么样，她就怎么样。”

桑德拉一直在追求吉尔伯特。但后者却不把她放在眼里。这使她极为懊恼。为了报复吉尔伯特的冷落，她主动向克莱德卖弄风情，把他领进莱科格斯的社交界，与他出入于舞厅聚会。使他大出风头。克莱德受宠若惊、梦想乘此高攀名门，爬进上流社会。于是，他下决心抛弃罗伯塔。但此时，罗伯塔已经怀孕。克莱德催她服用了大量堕胎药，并不见效；请求医生做人工流产手术，又遭到拒绝。罗伯塔想当然地提出要和他正式结婚，以避丑事。克莱德一面虚与应付，一面哄骗她先到乡下暂时躲避。随后，克莱德收到桑德拉来信，邀他到湖上去玩乐，并表示，将不顾父母反对和他结婚。想到自己即将步入梦寐以求的上流社会、荣享富贵，克莱德欣喜若狂。但一想到来自罗伯塔的麻烦，他又感到束手无策。一天，他从一份晚报上看到一条新闻：一对情侣到帕斯湖上游玩，游船倾覆，姑娘淹死，男友下落不明。这条新闻使他受到启发，头脑中逐渐形成了除掉罗伯塔的罪恶计划。

克莱德假装同意与罗伯塔结婚，在罗伯塔从乡下回来后，骗她要一起去度假，把她带到大卑顿湖上划船。他原想把船弄翻，淹死她，然后把自己的帽子丢在水面上，造成两人一同淹死的假象。但事到临头，他又失去了行凶的胆量。由于内心处在激烈的矛盾斗争之中，他显得神色恍惚不定，举动慌乱失态。而当罗伯塔靠近他时，他却在慌乱中莫名其妙地推了她一把，无意中用照相机撞伤了她；又想近前去安慰她，于是，船身向一边倾覆，两人一起掉进了水里。罗伯塔拼命挣扎，一再呼救，但克莱德见死不救，只顾自己

游上岸，去和桑德拉相会。

第二天，罗伯塔的尸体被人发现。根据女尸受伤，男尸未被发现这一迹象，验尸官怀疑这是桩谋杀案。区检察官奥德尔·梅森负责调查此案。梅森是个共和党人，正要竞选下一任区法官。他想借这个案件的处理博取选民的好感，多捞选票。于是，他竭尽全力，左右查访，抓紧侦破此案。根据罗伯塔母亲提供的克莱德的名字和克莱德送给罗伯塔的圣诞卡上的签名，梅森很快确定了谋杀的凶手是克莱德。

此时，克莱德已来到 12 号湖区的度假胜地。尽管有桑德拉百般风情，但他饱受良心的谴责，终日惶恐不安。梅森先逮捕了克莱德，然后向桑德拉宣布了这件事。桑德拉顿时如雷轰顶，昏了过去。

梅森为了在大选前结束克莱德的案子，使自己在竞选中处于有利地位，制造假证，组织了 120 多人出庭作证，极力在公众面前造成铁证如山，不容置疑的印象。同时，大造舆论，乘机扩大自己的影响。宣传媒介也舞文弄墨，把风流、金钱、阴谋、情杀搅在一起，大肆渲染，危言耸听。特别是关于被害人罗伯塔的详细报导和罗伯塔书信的刊登，更增加了事件“悲伤凄怆的效果”，激起了公众对被害者的同情和对克莱德的愤怒。但是，对于事件的又一个关键人物——与克莱德恋爱，导致他谋杀罗伯塔的姑娘——的名字，梅森始终不敢提及，只称之为“某小姐”。因为桑德拉的父亲为了保住女儿的面子，买通了政府和法院，他们统一口径，不许提到桑德拉的名字。

另一方面，塞缪尔·格里菲斯为了保住家族的名誉，请来民主党人阿尔文·贝尔纳普作为克莱德的辩护律师。贝尔纳普是梅森的老对手，三年前曾与他竞争区检察官职位。今年，两人又都窥视着区法官的位置，一场竞争势在必行。贝尔纳普也把竞争的突破口放在克莱德案件上。

贝尔纳普针对梅森，制定了辩护策略。他攻击梅森对此案的处理以政治目的取代了法律目的。他尽量拖延审理进程，又和另一个律师杰甫逊一起，为克莱德编造口供：要他坚持说，带女友出去游玩，原想劝她离开自己，但他很快又“回心转意”了，不幸的是意外地翻了船，他是极力抢救无效后才逃离现场的。他们不惜逐字逐句地教克莱德背诵口供，撒谎抵赖，竭尽全力地为已经身心交瘁的克莱德鼓劲打气，以图击败对方。

梅森必欲置克莱德于死地，贝尔纳普则竭力为之辩护开脱。双方唇枪舌剑，争执不休。经过冗长、反复的辩论和审判，克莱德被判定了杀人罪，关进了纽约州监狱的死牢里。

塞缪尔拒绝为克莱德出钱上诉，打算离开莱科格斯，以回避丑闻。只有克莱德的母亲坚信儿子无罪，极力为他奔走呼号。她一方面发表演说，换取同情，募得一千多美元，交给贝尔纳普作上诉的费用；另一方面，为了“拯救”儿子的灵魂，请了邓肯·麦克米伦牧师到狱中去开导儿子向上帝忏悔。克莱德并不相信麦克米伦的这一套，因为这就是他的父母宣扬了一辈子的陈辞滥调，它丝毫也没有改变他们困窘的状况。

克莱德的母亲和麦克米伦向新任纽约州州长上诉，请求改判为“无期徒刑”，州长回绝了他们的请求。

受刑前，克莱德为自己对罗伯塔所犯下的罪行而深深自责，他坦白了案件的真相，承认了自己的罪恶，写下一份“归顺上帝”的声明，祈求上帝宽恕他的罪孽，告诫青年人要按照基督的精神去生活。

行刑之日，克莱德被送上了电刑椅。

一个昏暗的夏夜，旧金山商业中心的马路上，出现了一支五人组成的小队伍，在沿街传教布道。这仍是阿萨·格里菲斯的一家，为首的老头子满头白发，面如死灰，随后是他的满面皱纹的妻子、瘦骨嶙峋的女儿爱丝塔，以及爱丝塔的七、八岁的私生子。

鉴赏与分析 1925年，德莱塞出版了长篇小说《美国的悲剧》，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它使德莱塞声望空前。人们公认，这是德莱塞最优秀的小说，也是美国现代文学中的杰作。

自从1900年，德莱塞以其处女作、优秀长篇小说《嘉莉妹妹》揭开美国新世纪文学的第一页以来，他先后创作了《珍妮姑娘》（1911年）、《金融家》（1912年）、《巨人》（1914年）、《“天才”》（1915年）等宏篇巨著。这些小说继承、发展了美国现实主义的文学传统，广泛而真实地描述了两个世纪之交美国的社会生活，揭示了垄断资本主义体制给美国人带来的普遍的生活悲剧——不论有产者或无产者都不可逃避的物质的或精神的悲剧。如果说，在上述小说中，德莱塞对“美国式的生活悲剧”的描写还处于局部的、不自觉的阶段的话，那么，《美国的悲剧》的出版表明，作者已将这种描写上升为思想与艺术的自觉追求。1925年秋，小说的清样在审稿者中传阅时，就有人指责小说的书名不妥，但德莱塞坚持不改书名，这就清楚地表明作者有明确的创作意图——要写整个美国社会的悲剧。

小说分为三部，基本情节围绕着主人公克莱德短暂的一生展开。克莱德出身于一个穷牧师家庭。由于周围物质世界的诱惑，他一心向往奢侈生活。在大旅馆当服务员时，他目睹灯红酒绿的花花世界，学会了吃喝玩乐，生活开始放荡。后来到伯父的大工厂当了小工头，又引诱了女工罗伯塔，致使她怀孕。同时，他又结识了大工厂主的女儿桑德拉。为了和桑德拉结婚、爬进上层社会，他陡起杀人之心，把罗伯塔骗至湖上，导致她翻船落水、溺死湖中。

克莱德很快被拘捕。共和党人的检察官想置他于死地，以便自己当上法官，民主党人的辩护律师则为挫败老对手而为他开脱，双方都企图利用法律来达到自身的目的，这个案件被卷入了两党竞争的漩涡。最后，公诉获胜，克莱德被判为杀人犯，处以电刑。

小说的素材来自1906年发生于纽约州的一桩谋杀案。青年吉斯特·杰勒特为了得到新欢而把怀孕的女友格蕾斯·白朗骗到一个湖上，把她淹死在湖中，凶手被处以电刑。德莱塞旁听过案件的审判。他深感到，对这样的案件，仅仅作出法律的处理是不够的，还必须探讨和揭示产生案件的社会基础、背景原因，以引起人们的警觉，最好的表现形式当然是小说。他从1919年开始动笔，查阅了包括原型案件卷宗在内的许多资料，实地考察了与案件有关的许多地点，经过多年努力，写成此书。德莱塞显然确信，小说主人公的命运在美国带有普遍性和典型性，他说过：“我长期沉思默想这个故事。因为在我看来，这个故事不只涉及到我们国家的生活的每一个领域——政治社会、宗教、商业性的问题——而是在美国的每一个小镇上成长的孩子都会遇到的故事。这里确实是活生生的生活使得许多人遇到的故事——而在这样强大的力量面前，个人显得多么软弱无力。——我的宗旨不是为了说教——上帝不准许这样做——而是可能的话，提供有关现实的一个背景和一种心理状态，以求多少能够说明这样的谋杀案是怎样发生的。如果不是说怎样可以宽

怨的话——据我所能回忆得起的是：在美国，这类的事，发生的频繁，已到了惊人的程度。”这段话把作者的创作意图和作品的题旨说得再清楚不过了——克莱德的悲剧是美国的悲剧。

小说在两个层次上揭示了这一题旨。

首先，作品以克莱德的悲剧命运揭露了美国社会腐败的道德风尚和生活方式对青年人的可怕的腐蚀和毒害。克莱德不是天生的罪犯。他的堕落是周围环境一步步引诱、蜕变的结果。他出身沿街布道的穷牧师家庭，受尽了路人的白眼和欺凌。“贫穷就是低贱”的社会现实，不仅使他滋生了畸型的弱者心理，而且刺激了他力求摆脱现状的渴望。在戴维森大旅馆，他耳濡目染了追求物质享受、感官刺激的所谓“美国现代生活方式”，学会不顾一切地追求金钱、享乐，开始走上了堕落的道路。来到伯父的工厂后，他曾想正正经经地过日子，但厂主亲戚、小工头的地位，使他受到女工们的簇拥，虚荣心得到了初步的满足，于是他故态复萌，引诱了女工罗伯塔。由于有机会涉足莱科格斯的上流社会，目睹了它豪华的生活同自己所处的贫穷世界的天渊之别，他日益膨胀了不择手段往上爬的欲望。得到阔小姐桑德拉的垂青后，他更对“绿水、白帆、网球、高尔夫球、骑马、开车”的高级享受心驰神往，以为唾手可得。为此，他变得冷酷、无耻，不仅撒谎，玩弄感情，甚至铤而走险地干出了伤天害理的事来。美国社会有充裕的物质条件，但它的精神生活却十分贫乏，青年人生活在缺乏道德约束、理想追求、只图物质享受的精神荒漠中。克莱德在其堕落的每一个阶段上无不存在着德行与腐败、良知与邪恶的心灵搏斗，但是，始终没有足以支持他向善的精神力量。“没有人告诉他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人们只告诉他应该占有多少东西。”他的生活环境是一个拜金主义、物质享受所充斥的世界，从旅馆的服务员到工厂的女工，从玩乐的旅客到富豪大亨无不沉浸在追求财富与享受的人欲的浊流之中。这个环境像沼地一样可怕，克莱德一旦陷入其中便步步沉溺，以至灭顶。试想，如果没有金钱世界的诱惑，腐化的社会风气的侵蚀和毒害，克莱德会不会堕落？他的悲剧会不会发生？在美国，像克莱德这样的青年何止万千！他们为“美国之梦”所引诱，又成为它的牺牲品，受到诱惑他们的社会的惩罚。社会现状是造成他们的悲剧的根本原因，他们的悲剧是社会道德的悲剧，是受到这种社会道德毒害的一代美国青年的悲剧！我们可以怜悯、谅解这些青年，却不能谅解这个社会。

其次，作品围绕着克莱德案件的审判，揭露了美国政治、司法制度的黑暗。检察官、共和党人梅森正要竞选法官职位，他接了案件后如获至宝，打算借此案捞取政治资本。因此，他决意处死克莱德。为此，他不惜制造假证，罗织罪名；辩护律师、民主党人贝尔纳普则针锋相对，串通被告，编造口供。双方彼此无端攻讦，恣意诋毁，把案件作为自己的政治赌注，把法庭作为两党竞争的场所，把法律当作手中的玩物。同时，双方都秉承各自富豪主子的旨意，极力为主人遮羞掩丑。梅森绝口不提案件的重要人物桑德拉，以保住主人的体面；贝尔纳普则为格里菲斯姓氏的荣誉而尽职。最后，克莱德案件成了两党政治的牺牲品。整个审判过程清楚地表明，在美国，法律完全为上层有产阶级服务，它不再是申张正义的旗帜，而是共和、民主两党争权夺利、尔虞我诈的工具。作者把克莱德的悲剧放到当代美国政治、法律的背景上，揭示了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这无疑极大地深化了主题，使人们透过克莱德的个人悲剧，看到美国的整个社会的悲剧——不仅是道德、风气的悲剧，还

包括政治与司法体制方面的深刻悲剧。

可见，作品的主题是重大而深刻的。难怪有的评论家说：“《美国的悲剧》写的是整个文明。”

与作品广阔而深刻地反映现实的思想内容相适应，《美国的悲剧》卓越地运用了丰富多样的艺术方法，充分显示了德莱塞作为美国新一代现实主义作家的创作特色。

其一，小说体现了现实主义文学所特有的当代性和时代感。随着克莱德的足迹，读者看到了喧嚣的大城市里单调冷落的宗教仪式，豪奢的大旅馆里放荡腐化的生活，荒僻乡村的贫穷衰败，现代化大工厂里繁忙的生产劳动，工商业巨富的阔绰和气派……一幅幅图景无不涂上当代美国生活所特有的色调——高度的物质文明，狂热的物质追求，贫乏的精神生活，高节奏的大机器生产，以及巨大的贫富落差。小说的“当代性”不仅体现在人物的生活方式，而且体现在他们的思想活动、思维方式中。克莱德毫无上帝观念，对宗教生活感到厌恶，对物质诱惑缺乏抵抗能力，反映了当时新一代美国人的“上帝死了”的精神危机；女工罗伯塔对爱情的考虑失去了农村少女的单纯，掺杂了虚荣和俗气，反映了拜金主义对美国城乡的广泛腐蚀，阔小姐桑德拉背着父母想与克莱德私奔，也折射出美国上流社会门当户对的传统的生活观念的改变。这一切，不仅使读者感受到当代美国生活的脉搏，而且为人物活动提供了着实可信的背景。

其二，真实性与典型性的统一。这部小说十分注重情节和细节的生活真实性。小说中关于戴维森旅馆的内外陈设、莱科格斯衣领厂的劳动工序、卑尔兹的穷乡僻壤、大卑顿湖的四周环境及克莱德作案的整个过程、法庭审判的程序等，都写得十分具体、翔实，使人如历其境，如睹其状。这是作者深入实际调查并加以概括、提炼的结果。为了使小说的描写有充分的生活根据，作者亲自察看了小说原型犯罪的城市、乡村环境，包括案发的地点、受害者的家庭、关押罪犯的监狱等，走访了许多有关的人员，查阅了十五桩类似的案件，做了大量的实录笔记。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作者对原型材料进行了提炼和典型化的艺术加工，融进了自己的思想和艺术储存，使故事更为真实、生动。小说第二、三部出现的许多信件、审讯记录材料就出自对原型材料的加工，罗伯塔的那些凄切动人的信件，也得力于原型格蕾斯·白朗的原信。由于真实性与典型性的统一，使一个普通的情杀事件演化为一部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文学作品。

小说的情节朴实无华而又感人至深。作者运用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把主人公一步步走向堕落的过程真实而自然地描写出来，既不着力渲染，也不吝啬笔墨，又充分地反映了环境与人物的辩证关系，显示了德莱塞的现实主义大手笔。

其三，细致的心理刻画及弗洛伊德心理学的运用。作为一部杰出的现实主义小说，《美国的悲剧》并不满足于社会外部活动描写的真实性，它还力求表现人物心理的真实性。小说溶入了大量的心理描写，细致地刻画了人物活动的心理根据。尤其是对主人公的描写，更处处伴随着人物的心理活动。克莱德的堕落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心理演变的过程。其中不少心理描写十分精彩。如，克莱德第一次逛妓院时拘谨、担心而又惊羨、神往的心理，他接到桑德拉的请帖时惊喜交集、想入非非的心理，他在掂量桑德拉与罗伯塔的轻重时趋附钱势、喜新厌旧的心理以及对罗伯塔下手之前矛盾踌躇，失魂落

魄的心理等的描写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如小说第 47 章描述克莱德在对罗伯塔是否下手的问题上的矛盾心理时写道：

克莱德一面马上感觉到：他自己失败得多惨，在这么一种场合，他多么懦弱，多么没有能耐；一面心底的愤恨即刻涌起来，不只是恨他自己，而且恨罗伯塔，恨她那股力量，也可以说是恨这种阻挠他动手的那股生命的力量。可是又怎么也害怕。不愿意干，只愿意说，说他永远永远，决不跟她结婚。说即便她告发他，他也决不跟她一起离开这里，跟她结婚。说他爱的是桑德拉，只愿意粘住她；可是就连这些也没有能耐说出口来。就只是冒火、慌乱，横眉瞪眼。

这段描写活现了一个空虚、怯懦、自私、混乱的心灵。

小说把弗洛伊德心理学运用到心理描写中，涉及了下意识、梦、性幻觉等“非理性心理”的领域。第二部结尾描写了主人公的下意识和幻觉，第三部描写了性意识的活动状态等。对当时来说，这是德莱塞对小说心理描写领域的新开拓。

美国第一个诺贝尔文学奖得奖作家辛克莱·刘易斯 1930 年在他的受奖演说中指出：德莱塞才是该奖金更合适的得奖者。他这样评价德莱塞：“正是他，在美国小说的领域内突破了维多利亚时代的、霍威尔斯式的胆小与高雅传统，打开了通向忠实、大胆与生活激情的天地。要是没有他这个拓荒的业绩，我很怀疑我们之中有哪一个人能描绘出生活、美与恐怖来。”这段话同样适用于对《美国的悲剧》的文学地位的评价。

莫里亚克 (1885 — 1970)

弗朗索瓦·莫里亚克是法国当代著名作家。作品有小说、诗歌、散文、剧本、政论、述评、日记。其突出成就在于小说，著名的有《给麻疯病人的吻》、《母亲大人》、《爱的荒漠》、《黛丽丝·戴斯基鲁》、《蝮蛇结》、《黑夜的终止》。1952年因其小说的突出成就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给麻疯病人的吻

作品概览 出生在朗德平原上一个地主家庭的让·佩罗埃尔身体异常矮小，两颊凹陷，有一个长长尖尖的红鼻头。每天下午是他父亲热罗姆先生要求绝对安静的午休时刻。他取下猎枪蹑手蹑脚走出了家门，心情压抑的他想找当天回家度假的皮厄雄医生的儿子罗贝尔聊天。但他没找到罗贝尔。在医生家里，他读了十几页《尼采文选》。读后，信仰受到巨大冲击，他回想童年开始的孤寂生涯，看清自己的卑微面孔，发现自己就是尼采所要消灭的奴隶式人物。他的脑子翻滚着千头万绪，一改以往的习惯去教堂，而是走进花园，他看到生病的父亲拿着一本蒙田的著作。他父亲从来没有关心过儿子的衣着，这时竟劝儿子要注重衣着。让没有预感到父亲的特殊含义，他从父亲手里拿过书，读着：“就我来说，我赞美那艰难的、忧郁的寂静的生活。”

这一夜，让不能入眠，想着背叛上帝取得辉煌成就的教徒。天刚破晓，让像每个星期四一样，不打开百叶窗板，却透过窗子，看到了靠近他孩子的人行道上的诺埃米·达蒂埃。她艳丽得像画儿一般，面孔上洋溢着少女朦胧的稚气，孩童般的双唇纯洁无瑕。让贪婪地凝望这位17岁的天使，自卑的他又想到老女仆加黛特的俊俏孙儿可以直视她，想到做大弥撒时，当诺埃米经过时他几乎不敢呼吸。他叹了口气，卑劣地恨着俊俏的小伙子，同时又厌恶自己丑恶的灵魂。每个星期四，让的姑母和表哥会来。在餐桌上，姑母费利西黛因菜不合胃口大发牢骚。这时，让的父亲低着头，用单调的声音告诉让，神父给他说了门亲，让感到惶惑不安。姑母回家后，父亲告诉让要他结婚是神父的意见，希望让能传宗接代，他们家的任何东西决不能让姑母得到。并告诉他对象是诺埃米。让一听，结结巴巴地说：“她不会要我的。”让突然觉得这是以主子的身份出现的时刻了。于是他应了神父要求第二天见面，虽然这时的他隐约觉得自己心地不够纯洁。晚饭后，他沿村庄走过时，高叫着：“我是个主人，主人，主人！”

第二天，神父引来了诺埃米。诺埃米宛如一支玉兰花，她的芬芳充溢着屋子。让看出了诺埃米的怨恨。诺埃米看着眼前低着头像一只黑色小昆虫的让，悲哀地想着这就是她的命运，曾经梦寐以求的英俊小伙子在眼前的昏暗屋里消失了。让知道诺埃米不可能爱他，但他仅请求允许他爱她，于是他想把涌在心头的话都说出来，指手划脚。事实上，他此刻非常孤独。而诺埃米想哭，感到恐惧。

之后，让·佩罗埃尔在诺埃米面前恢复往日自言自语的习惯，对自己言行不加检点。诺埃米用手帕擦着汗津津的手，盯着门等待父母的到来。他们都很孤独。夜里，诺埃米面朝满天的星斗祈祷经文，她想起了让，想着她要终身伴着让，于是哭出了声音。她想去修道院。母亲告诉她人们不能拒绝让，这是与这块荒原上最好的东西联姻。

九月里的一个星期二，婚礼举行了。炎热的天气使饭菜也变质了。热罗姆先生躺在床上，没有去参加婚礼，为儿子祝福。让听到了人群中怜悯的话语，感到深深的耻辱。他留心人们的面孔，看到他的表哥费尔南正跟诺埃米的叔父私语着。让从他的嘴唇猜测到他正说：“倘若他们听我们的话，本可消除这场灾难，但处在我们的这种地位，很难干涉……”。

洞房之夜，让先是跟自己冷漠的心情作斗争，接着又与一个死人一般的女人作斗争。黎明时，让浑身汗水淋漓。诺埃米像一个沉睡的女殉道者，疲

惫不堪的面孔更加瘦削，双手交叉在洁白的胸前，手中紧握着退了色的圣衣和祝过福的圣牌。

婚后十天，他们去环程旅游了三个星期。回来后，诺埃米坚持天天做弥撒，憔悴苍白的脸保持着微笑，以至于姑母担心她怀孕了；但很快打消了疑虑，便放心回家了。诺埃米勤劳侍候公公，而让像婚前一样从家里逃出去，走到田野尽头，藏在松树的后面窥伺着喜鹊。他希望黑夜永远不要降临，他希望自己在外边多呆一会儿，这样诺埃米就会晚一会儿见到他而难受。他回到厅里，妻子正等着他。她装扮出愉快的样子，做出那些妻子特有的举动。晚餐，热罗姆先生才把他们从沉默中解脱出来。饭后，两人在热罗姆先生旁边面对面坐着。十点钟后，他们上楼休息。让躺在黑暗中觉到了妻子的退缩，诺埃米在黑暗中因看不到他丑恶的脸，偶尔将手伸到他的脸上，触到了热乎乎的泪水。于是她悔怜交加，咬紧牙关，搂抱这可怜的家伙。如同圣女向那只野兽身上冲过去一样。

从此，让以打斑尾竹鸡为借口。一早诺埃米没醒来他就静悄悄走远了，下午四点停止狩猎，很晚归家。他溜进教堂，不做祈祷，但常常噙着泪水。诺埃米也萎靡不振了，她尽量在热罗姆先生屋里拖延时间，时钟敲响一点时，回到屋里。让假装睡着了。而当丈夫以为她睡着时，便大胆抚摸她，她假装睡着却满心害怕。

让觉得自己是唯一的罪人，而诺埃米则痛恨自己没有能按上帝的意志做一个妻子。一天早上，他们事先没有告诉过对方，却在一个残废老人热罗姆的床边相见了。从此，他们每一星期看望一次病人。除了这些活动外，她躲着他的身体，而他则躲着她的神情。她很想战胜自己肉体上的厌恶的感觉，十一月的一个阴沉沉的日子，讨厌走路的诺埃米强迫自己跟随让在旷野上走着。他们在一口布满污泥的井边相会了，让想着在这块土地上放牧的祖先患着贝格拉病，人们可以在井底找到他们的尸体。他真想拥抱这块污浊的土地，以此接吻的方法把自己闷死。

一个晚上，神父来劝让把地方志的编纂工作继续下去，让表示要去国立图书馆查阅资料。诺埃米用微弱的声音喃喃地说：“我不愿让离开我。”诺埃米愈表现出挽留让的样子，愈使让下定去的决心，因为当他假装让步时，她便不再吭声了。

让还没有离家。诺埃米的胃口已经有所好转了，心情愉快地向加黛特的孙儿扔雪球。让走的前一天夜里，诺埃米低声抱怨着。让自以为感到了她是在他的感召之下生活着，动情地说：“倘若我不去呢？”她以一声压抑的感叹回答。他还是看出了她的惊骇、反感。于是他说：“你放心好了，我会走的。”诺埃米翻过身，他听到她在哭泣。

他告别了最后的松林，就像告别最后的朋友，孤独地来到了巴黎。他在伏尔泰街找了一家旅馆安顿下来。他无所事事，在咖啡馆里，音乐使他的绝望的心灵感受到了一股力量，于是他眼前浮现诺埃米美好的身躯。虽然遥隔一方，但他能感觉到妻子的欢乐。突然，他又怒不可遏。他要回到故乡，美美地消受她，哪怕她因此而死去。怒潮之下，又浮现诺埃米柔顺的样子，于是想起自己曾愿意无声无息地去死。

每隔三天，他便收到一个包裹和巧克力糖。他看得出诺埃米在信中表示盼他回去愿望的虚伪，他唯一高兴的是她的手压过这张纸。父亲在信中告诉他诺埃米又长胖了，皮厄雄少爷得了肺病。

在一个春天的金色黄昏里，他站在桥上，一个女人走过来挨着他，他拔腿就跑。但他又恨恨地想今夜他要在这类宽容顺从的女人的怀里毁灭。晚上，他来到一个下等酒吧间，一位肥胖的金发女人跟上了他。在旅馆里，她在脱长统袜子的时候，他的眼前又浮现了诺埃米的肉体，并对她喊：“不！”他跳起来，扔下一张钞票，像贼似地溜烟窜到街上去了。他在一盏昏暗弧光灯暗影下的长凳上坐了下来，大声叫着：“他不是主子，我们生来全是奴隶……”。

在咖啡馆里，他又指手划脚自言自语了。他更清瘦了，他头晕目眩。终于他找到了一所小教堂，成了他每天的避风港。在巴黎，他竟一次不曾跨进过图书馆的门槛。

自从让走后，诺埃米一直精神愉快。一个下午，她在窗口做针线活时，听到车轮响声，就好奇地打开了窗子。一个英俊的陌生人脱下帽子打听皮厄雄的家，诺埃米给他指了路。之后每天，这个陌生人经过时，都朝窗子敬了一个礼，尽管他不知道她是否在那。夜晚，她怀着又喜悦又忧郁的心情回忆那张面孔。一星期后，她再没看见陌生人经过，热罗姆先生告诉她这位年轻医生的碘酒治疗法使病人承受不住。但她又觉得罪恶，便向神父忏悔。神父写了封信叫让·佩罗埃尔回来。

艳丽无比的诺埃米在火车站等候让，因让远离家门，她在印象中重新塑造了丈夫，以至于她急着想见到让。让出现时，摇摇晃晃走着路，他病了。让推说病未痊愈不想与妻子同睡一个床。诺埃米吻了吻让。让转过头去，他经受不住这个吻给他产生极度的感激。热罗姆先生叫加黛特孙儿把“碘酒医生”请来了。在为让看病时，医生不时凝视诺埃米。她一直沉默不语，并生硬地说以后完全用不着他来。她端起灯，为医生引路，她感到背后热乎乎的气息。她夜不能寐。

第三天起，让恢复了生活习惯，蹑手蹑脚溜出家门，尽可能迟返家。他以为自己从结婚的床上搬走，妻子就可以习惯下来。但诺埃米艳丽的光彩又渐渐暗淡下去了。她进行了绝望的斗争，弄得他疲惫不堪。她在夜间好几次叫他到她那儿去，由于他佯装睡着，她就爬起来去吻他几下——这是昔日的圣徒对麻风病人的吻。让·佩罗埃尔终于从这类拥抱中解脱出来，厌恶地叫嚷道：“别管我。”

诺埃米奇怪让散步不再带上猎枪。一天夜里，她听到他的咳嗽声。第二天清晨没能留住让。下午四点钟时，教堂低沉的钟声让人们得知皮厄雄少爷去世了。诺埃米在加黛特那儿得知让和皮厄雄少爷呆在一块已一个多月了。她朝医生家走去，她看到面如死灰的让向教堂走去，尾随在身后的诺埃米听到他在教堂里剧烈的咳嗽声。

让要求把他的床搬下来，放到一间门朝院子开的房间里。“碘酒医生”又来了。诺埃米虽然在灵魂深处最幽暗的地方被这位英俊小伙子抓住了，但她表情冷漠，她只玩味一个信念：世上除了那个躺着的人——她的丈夫之外，什么都不再是她的了。让相信她是爱他的，他说：“上帝，我永远感激您，您在我死亡之前把一个女人的爱情赐给了我。”

让·佩罗埃尔在夏秋之交已呼吸困难了，他的泪水沾湿了她的手。他说：“是我本人看中你的，诺埃米……是我没有关心你……”。她直摇头，想到让为她而死，觉得让很高尚，想倘若让能恢复健康，她会多么爱他！九月末的一个下午，他从昏睡中醒来时，看到医生挨着睡着的诺埃米站着，手在颤

抖.....

深秋的轻纱和泪水的气味包围着让，处在死亡边缘的他想到为了战胜医生，他多想活下去啊！他想到了松林、旷野，他听到诺埃米对医生说不用来了。医生说还要来。临死前，让嘴里重复的不再是诗句，却是：“是我，你们别害怕。”冬末的雨下得正勤的时候，让死去了。人们把他死亡而敲的丧钟，当成了清晨念《三钟经》的钟声。

在让死前，神父曾告诉她：让死后，只要她不改嫁，大部分财产将属于她。诺埃米蒙着黑纱为让守丧三年。年轻医生皈依了宗教，但当他知道诺埃米不会揭下黑面纱时，不再去教堂，也不去看病人，而常常喝酒。诺埃米变得麻木了。天气刚刚炎热的一个下午，她走到达特于姆田庄的时候，累倒在路旁斜坡上。突然，她站了起来，打着哆嗦，她看到了年轻医生的马车停在不远处屋子前，她喉咙哽塞，往后退缩着。片刻之后，她停下来，谛听已看不见那条大路上的隆隆车轮声。

她知道人们不愿她失去令人尊敬的寡妇地位，她领悟到对死者的忠诚是她微小的荣耀，也是她逃避不了的命运。

鉴赏与分析 莫里亚克发表于1922年的中篇《给麻疯病人的吻》是他的小说走上成功大道的第一个里程碑。这部小说体现了莫里亚克小说的独特风格。

小说描叙了朗德地区的神父导演的一出令人痛心的婚姻悲剧故事。让·佩罗埃尔尽管是当地的富贵的少爷，但他相貌丑陋，自小没得到过爱，养成孤僻的性格，甚至有些心理变态，从来得不到少女的青睐。自私的父亲为了不使家产落入让的姑母手里，与神父策划让佩罗埃尔娶诺埃米。破落贵族的女儿诺埃米美貌善良，她“按上帝的意旨”违心嫁给了让。婚后却无法压制自己的厌恶之感，尽管她善良的天性和对主的虔诚时时强迫自己去爱他。让无法忍受妻子对他就像“昔日圣徒对麻疯病人的吻”一样只有义务、怜悯。同时，他不愿看到她痛苦，便到患肺病的朋友家染上不治之症而死。让死后，诺埃米却不能失去令人尊敬的寡妇地位，抑制了自己对年轻医生的热情。小说以现实主义深刻洞察力剖析了悲剧的起因和结果，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只有财产利益关系的实质。人与人之间存在着感情的荒漠，人物的感情荒漠造成人生的孤独。主人公让·佩罗埃尔的人生就是孤独的，他自小没有得到过爱，父亲的极端自私要求家庭保持绝对的安静，使他压抑、沉默，只能在无人的林荫上指手划脚大声自言自语。相貌丑陋的他渴望着爱情，婚后，诺埃米无法爱上他，使他陷入更深沉的孤独，终于在孤独中死去。而诺埃米的父母要把她与“这块荒原上最好的东西联姻”，她面对着丑陋的让，对着她不爱的人，她也是孤独的。她为了逃避让而侍候热罗姆先生，更体现出了她的压抑、孤独。而良心又时时折磨着她。让耐不住孤独死了，诺埃米十分内疚，为了“对死者的忠诚将是她微小的荣耀”，她陷入永远孤独的深渊中。

生的孤独、单调是作者在《给麻疯病人的吻》里表现的一个重要主题。小说是通过主人公苦闷的内心独白和意识流动，深刻地表现了主人公孤独、苦闷、空虚的精神世界。例如小说中经常重复让的生活习惯：一早起床，蹑手蹑脚溜出家门.....主人公孤独单调的生活悲哀地浮现在我们面前，行尸般的生活反映了西方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隔阂，没有爱的灵魂的孤独。

《给麻疯病人的吻》中的人物性格是复杂的，他们一方面有自己本能的欲望，另一方面又有极强的忏悔意识。主人公心地善良，是虔诚的基督教徒，他们非常强烈的欲望和忏悔意识的冲突造成主人公的复杂性格，是主人公痛苦的原因。让·佩罗埃尔看了十几页尼采的书，思想便卷起强烈风暴：他看清他正是尼采所要消灭的奴隶式人物，于是他自以为信仰的宗教“就像一株连根拔起的橡树。”他有被爱的欲望，他有得到爱情的欲望，所以当他得知诺埃米要嫁给他时，觉得自己“以主子的身份行动的时候了”，是“给他砸碎锁链成为一个真正的人的唯一时刻。”在无人的地方，他高声叫喊着“我是个主人，主人，主人！”然而他娶了诺埃米，他依然不能摆脱孤独。相反，他的孤独更增添了一层，同时也使诺埃米陷入孤独痛苦之中。然而他又不忍心看到诺埃米的痛苦，不住反省自己，“认为自己是唯一的罪人。”欲望的煎熬和忏悔意识使他痛苦不堪，他总是悄悄溜进教堂，在那里不做任何祈祷，在别人面前感到十分痛苦，经常是两眼噙着泪水。孤身在巴黎时，他又常常想起没有得到诺埃米的爱感到愤怒。他怒不可遏地想要回到故乡，“非要使这个女人敬佩他不可，美美地消受她，哪怕她竟因此而死去！他将把她变成一个对自己有用的东西……”。却又想起诺埃米柔顺的样子，想到自己曾愿无声无息地死去。后来想在妓女的“怀抱中毁灭自己”。在旅馆里又显现了诺埃米的影子，于是他跑了出去，在月光下大声说他不是主子，生来就是奴隶。让·佩罗埃尔就是这样既善良、懦弱又有着狂烈欲望的矛盾痛苦体。

诺埃米也是这种具有复杂性格的人，她是虔诚的信徒，所以遵照神父的意旨嫁给了让·佩罗埃尔，但她抵不住人性本能的欲望，她渴望的是梦想的爱情，梦寐以求的是英俊的小伙子。可她嫁给了不能让人喜欢的让。她一方面消除不了对让的厌恶感，避免不了“那些她自己也弄不清楚性质的欲念和慌乱的心绪，”另一方面又胆战心惊地进行忏悔，“痛恨自己没有能按上帝的意志做一个妻子。”她一直很想战胜自己肉体上的厌恶的感觉，却是徒劳。夜里，她触到佩罗埃尔脸上流着的热乎乎的泪水，这时“她的心头充满了悔恨和哀怜，闭起眼睛，咬紧牙关，搂抱这个可怜的家伙。”感情的矛盾使她憔悴、痛苦。她爱上了年轻英俊的“碘酒医生”，内疚的心理使她“表情冷漠地接待了这位英俊的小伙子，”所以年轻医生下定决心要得到她，却没有成功。

作者善于刻划忧郁、痛苦的灵魂。让·佩罗埃尔和诺埃米都是这样痛苦的形象。作者将他们置身于“整个世界的荒谬”（莫里亚克《小说家和他的人物》）主人公有着复杂的性格，这是《给麻疯病人的吻》刻划人物的重要特点。

《给麻疯病人的吻》语句简洁。强烈的抒情，诗一般的含蓄，诗一般的忧伤同时郁结在字里行间，郁结在读者的心里。小说有很多乡土风景的描写，但这不是他小说具有诗意的主要原因。小说里的景物都是经过精心筛选的，往往伴着人物情绪的涨落出现，带着象征、隐喻内涵，使景物产生人性表达思想内涵，给小说带来神秘性的诗意。如写诺埃米坐在百叶窗前看到年轻医生后心中泛起涟漪，描写时，作者插入一句：“这一年的春光早早来到了，三月末的温暖天气使大地从冬眠中苏醒过来。”这是诗的隐喻，隐喻了诺埃米的萌动的心。小说里常常出现的意象有雨、树林（主要是松树林）。雨的意象在小说中出现了六次，第一次出现在佩罗埃尔记忆中的第一次离家上神学校时，正是阴雨的天气。最后一次是让死时，冬雨绵延，可以说，雨的意

象伴随了让的一生，象征着阴郁、孤独。松树林是《给麻疯病人的吻》里频繁出现的意象，它既增添了纯朴的乡土气息，又象征生机和欲望，同时象征了主人公对孤独的慰藉。除此外，还有黑夜、烈日等意象。

由于小说的主人公是压抑痛苦的，所以作者撷取的景物带着压抑的窒息，如让·佩罗埃尔和父亲在花园里，让读着蒙田的话：“我赞美那艰难的、忧郁和寂静的生活……”后面有“父子俩凝视着微风吹皱的池水，池中的小蝌蚪围着一只死鼯鼠游动着，搅起池面一阵阵的涟漪。”这是龌龊的压抑意象，把人物心理形象化了。再如结婚那个晚上，小说有一番景物描写：“阿加雄的这幢房子的卧室摆设了一些仿造的竹器家具。梳妆台下的用具没有用块布遮盖起来，被打死的蚊虫把糊墙纸弄得污迹斑斑。池塘里散发出的气息夹杂着鱼腥味、水藻味和盐的气味，从敞开的窗户飘进来。一台发动机的隆隆声沿着河道渐渐远离而去。”作者选取了一系列令人压抑的意象，这决不是美满的婚姻。作者并不在小说中用一些主观性表厌恶的词语，而用了一系列犹如《恶之花》中残酷的意象，读者禁不住为之悲哀。

《给麻疯病人的吻》在继承了现实主义传统的同时，还运用了不少现代主义的手法。主题上，小说也已经突破了传统现实主义的内容。《给麻疯病人的吻》里已把人的孤独感提升到一个普遍性高度来写了。但他并不纯粹描写人的孤独、绝望、负罪感，他从家庭的感情荒漠着手以现代主义的手法深刻批判了西方人与人之间的金钱利益关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隔阂。这正是这个现实主义作家吸取现代主义的结果。

在创作手法上，小说也从现代主义中汲取了营养，除了运用象征主义手法使小说诗意化外，还改进了现实主义单纯的心理描写，成功地运用了意识流。让·佩罗埃尔常常陷入沉痛的回忆而产生幻想，与现实生活交杂在一起。如一开始写他到反厄雄医生的家，在医生家等待皮厄雄少爷的时候，他翻看了几页《尼采文选》，把“这些残酷的句子重读一遍”后，在镜中看到了自己丑陋的样子，便回忆自己的童年，没有爱的“孤寂荒凉的生涯”，接着回到现实生活中，又翻开了《善与恶之外》后，宗教信仰受到了极大的冲击，于是他从镜中看着自己，产生信仰在他脚边躺着的崩溃的感觉；狂暴后，又想到宗教给予他的安慰；一会儿又陷入幻想：倘若他有那些俊俏小伙子那样一头鬃毛一张童年起就不断被女人抚摸的面孔，那么他会混杂在一群老姑娘和女仆中间吗？于是他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模样是卑微的，认为自己的整个体态就是一种惨败……。这种现实、回忆和幻想相交错的意识流动已突破了传统的现实主义手法了。这种意识流手法在小说中到处可寻。由于莫里亚克既有深刻的现实主义洞察力又借鉴了现代主义的手法，使他的小说散发着独特的光采。

莫里亚克的现实主义小说《给麻疯病人的吻》不管在主题内容还是在艺术手法上，都是独具风格的，体现了莫里亚克的小说所有特色。1952年莫里亚克因在“小说中剖析了人生的戏剧，对心灵的深刻观察和紧凑的艺术”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这用来概括《给麻疯病人的吻》的特色也是恰当的。当然，《给麻疯病人的吻》格调上是低沉的，使读者产生压抑的消极情绪，但小说的独特艺术魅力和强大的艺术感染力是举世公认的。

（谢平）

海明威（1899——1961）

海明威是美国现代著名的作家。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曾任记者，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并在前线受了重伤。他创作前期是美国“迷惘的一代”的主要代表，后期创作具有鲜明的反法西斯倾向。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太阳照样升起》、《永别了，武器》、《丧钟为谁而鸣》、《老人与海》，短篇小说集《没有女人的男人》，剧本《第五纵队》等。

丧钟为谁而鸣

作品概览

卷首语：

无论谁死了，
我都觉得是我自己的一部分在死去。
因为我包含在人类这个概念里。
因此我从不问这丧钟为谁而鸣，
它为我，也为你。

——约翰·堂恩

美国志愿兵罗伯特·乔丹和他的西班牙向导安塞尔莫趴在山坡上观察地形，他们一个是高瘦的年青人，一个是矮小结实的老头。下面的山势由平缓而陡峭起来，柏油马路盘曲蜿蜒通向隘口。和公路平行，有一条小河。而隘口那边较远处，有一座锯木厂，实际上是个哨卡，流水在夏日的阳光下闪闪发亮。

在这里还看不到乔丹要炸的那座桥。炸桥并不难，困难的是必须在共和军发起进攻时炸掉它，以确保敌人不可能有增援部队通过这条公路。“时间是最主要的”，两天前接受命令时，高尔兹将军——这次军事行动的总指挥对乔丹说。

乔丹需要和当地的游击队取得联系，以便协助炸桥。巴布罗游击队的营地在山谷中的一个巨大的天然岩洞里，它像熊穴一样隐蔽得很好。巴布罗是个圆头圆脑的壮实汉子，他曾经勇敢无畏，富有才干，是一个出色的游击队领导人，可现在却丧失了勇气，变得又懦弱又自私，一心只想着自己心爱的马匹。“你把自己的利益放到了人民的利益之上了。”安塞尔莫老头尖刻地指责巴布罗只求保全自己的作法是“狐狸的原则。”

山洞里，人们坐下来喝酒、用餐，谈论起上次另一名外籍军人和他们一起炸火车的事。乔丹见到了玛丽亚姑娘，她脸色黝黑，牙齿洁白，有一双快活的眼睛，轮廓分明。她那头比海狸的皮毛长不了多少的金色短发被太阳晒成了暗褐色。玛丽亚的双亲是共和党人，被法西斯党徒枪杀了，她本人则遭到了可怕的蹂躏，头发被剃光。三个月前，当法西斯分子把玛丽亚押往南方时，游击队救了她。乔丹还见到了巴布罗的女人皮拉尔，她热情豪爽，使乔丹觉得他们之间从一开始便有一种彼此信任的感觉。尽管这个泼辣厉害的女人发起火来，舌头像刀子一样锋利，却有着一颗善良的心，正是皮拉尔始终如同母兽护犊一般“恶狠狠”地保护着玛丽亚，同时又极其细心地照料她，给她讲生活的经验。乔丹注意到玛丽亚那羞涩的表情，略微有些笨拙的动作都是那样惹人怜爱，自己只要一看她，嗓子眼就发紧，玛丽亚也显然对乔丹有好感，她在望着他笑的时候，脸突然胀红了。这一切都被皮拉尔看在眼里。

下午，乔丹和安塞尔莫在夕阳映照下，来到桥的附近进行侦察。这是一座跨度很大的单孔桥，钢架结构，两端各有一个岗亭。桥面宽阔，可容两辆汽车对开。桥挺牢固，下临深涧，地势十分险峻。乔丹很快勾画了桥的草图，精确地计算着炸药的用量。这时，傍晚的天空中出现了三架敌机，老头误以为是自己的飞机，很是高兴，为了不使老人扫兴，乔丹也不说破它。安塞尔莫酷爱打猎，曾经是个出色的老猎手，可他厌恶杀人，觉得战争结束后一定

要用某种方式来“赎罪”。回去的路上，他给乔丹介绍了游击队的情况，并提醒乔丹要提防巴布罗。

除了皮拉尔和玛丽亚，这里还有七个男人，两个“坏的”，“五个好的”。吉卜赛人拉菲尔虽然心眼不坏，却毫无责任感，因此和巴布罗一起被游击队员归为“坏的”。五个“好的”包括粗野而直率的阿古斯汀、普里米蒂沃和安德烈兄弟，他们在战斗中都是呱呱叫的好汉。由于巴布罗的蜕变，游击队员们和他早已产生了深刻的矛盾，乔丹的到来，成了爆发的导火线。

如果桥被炸了，游击队的营地就会暴露而不得不撤退到别的地方去，巴布罗不愿失去自己苦心经营的地盘，所以坚决反对炸桥。山洞里的气氛紧张而微妙，当乔丹说出桥这个字眼时，除了巴布罗和安塞尔莫表现出截然相反的态度，其他人都静悄悄的，好像在等待着什么。也许杀掉巴布罗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乔丹故意将手枪滑到顺手的地方，目光从巴布罗身上转向了那个火炉旁的女人身上。“我同意炸桥，不同意你的（指巴布罗）。”皮拉尔大声说。这是个40多岁、高大粗壮的女人，此刻在火光的映照下，她面色绯红，显得柔和而漂亮。为共和国而战使皮拉尔显得那么自信而骄傲，她骂巴布罗是酒鬼，并说自己才是游击队说话算数的头儿。人们立即转而拥戴她。自此，巴布罗完全孤立了。

夜深了，乔丹来到洞外，尽情享受山谷中的宁静与清新。清冽的空气散发着松林和草叶上露珠的气息，四面一片寂静，猫头鹰在啼叫。乔丹听见吉卜赛人弹着吉他，唱起了歌，不久，他也走了出来。拉菲尔责备乔丹错过了杀掉巴布罗的时机，说他早已众叛亲离。这时，巴布罗去查看自己心爱的马匹，乔丹暗中观察他的行动，却没有发现什么可疑之处。在对待巴布罗的态度上，乔丹冷静而谨慎，他觉得在对游击队的情况并不完全了解的情况下，不能轻举妄动。

回到洞里，乔丹与玛丽亚、皮拉尔闲聊起来，两个年轻人发现他们的父辈都是共和党人感到更加亲近。夜间，在皮拉尔的鼓励下，玛丽亚钻进了乔丹的睡袋，又害怕又害羞。他们热烈地互诉衷肠，紧紧地拥抱在一起，长久地感到外在的寒冷，内心的温暖，产生了梦幻般的感觉，创造了幸福、青春和爱情。真挚、纯洁的感情治愈了玛丽亚内心的创伤。

第二天清晨，乔丹和两个女人到这地区的另一支游击队索尔多那里去。在小溪边，皮拉尔给两个年轻人讲发生在小镇里的事。运动开始时，巴布罗勇敢而有谋略，他带人趁着月色偷袭了法西斯的民卫团，占领了那座小城。而这之后发生了可怕的杀戮，巴布罗叫人用链枷将20个法西斯分子活活打死，尸体抛下悬崖。一批地痞、流氓趁机混水摸鱼，大打出手，甚至高呼“无政府主义万岁”。这种毫无人性的残忍行为造成了皮拉尔对巴布罗的厌恶。

索尔多是个耳聋的老头，他十分爽快地答应协助乔丹完成任务，并拿出战争时期极为珍贵的一小瓶酒款待来客。“三巨头”会面，许多问题有待解决：他们人手不足，只有一支自动步枪，桥炸之后，在大白天撤退要冒很大的危险，甚至有全军覆没的可能。最为紧急的是，运输用的马匹太少了。最后，索尔多表示他愿意在头天夜里去偷马。尽管困难重重，但完成任务是最重要的，他们只能按计划办事。

回去的路上，皮拉尔有意避开，让两个情人单独在一起。两人情意绵绵地亲热了一番之后，乔丹思绪万千，久久不能平静。他幻想把玛丽亚带回美国白头偕老，他焦虑炸桥的任务举步维艰，人生的价值，爱情的意义，为正

义而战的信仰，使乔丹觉得人生哪怕只有七十几个小时，只要享有它，懂得它的价值，也是幸运的。想到这，乔丹精神振奋。玛丽亚在和乔丹互诉深情时，也作好了最坏的打算，她坚定地表示无论谁受了伤，他们都可以互相打死对方，然后再自杀，决不能落在敌人手中。

然而事态的发展却总是不尽人意。先是天空中又出现了大批的敌机，从侦察员口中得到的消息看来，敌人对这次进攻已有所准备。是否需要取消这次军事行动呢？乔丹心中颇为忧虑。后来便是雪，这场反常的五月飞雪给行动造成了更大的困难。安塞尔莫在公路旁察看敌人的动向，并按照乔丹的要求做着记录，他已经冻得受不了了，但老头仍然坚守在那里直到乔丹赶到，老人对共和国的耿耿忠诚令乔丹大为感动，两人结成了深厚的战斗友情。

然而下雪却使巴布罗感到高兴。他借酒撒疯，故意侮辱和嘲笑乔丹。这种幸灾乐祸的态度再一次激怒了游击队员们，直率的阿古斯汀打了他。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危险性，挨了耳光的巴布罗并不还手，他像正午的猫一样把两只眼睛眯成一条线，脸上仍然带着笑容。这个长着猪头猪脑的家伙并不愚蠢，他是个感觉敏锐的风向计，当人们最后一致同意干掉他时，他又及时地转向了，并且表示除了他自己，没有人能带游击队撤到格雷多斯去。巴布罗总是用挑衅和侮辱激起人们的愤怒，而当这种愤怒威胁到他的生命时，又狡猾地降温息火，言归于好起来。这种旋转机似的回复使乔丹感到厌倦，决定不再插手这件事。

雪地里，乔丹和玛丽亚又度过了一个美好的夜晚。乔丹感到和玛丽亚每一个肩背，脚腿间的接触，都奇迹般地驱走了那郁结在心头的孤独，他们结成了抵御死神的同盟。

五月的黎明，暖风轻轻吹拂，雪在慢慢融化。躺在睡袋里的乔丹突然听到马蹄声，接着一个骑着大灰马的骑兵出现在雪地里。乔丹先发制人，用自动手枪射杀了他。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人们立即行动起来，乔丹显示了他出色的组织才能。他叫巴布罗骑着大灰马继续前进，不使马的蹄印在雪地里突然中断，普里米蒂沃在岩石的最高处瞭望监视，机枪用松枝伪装好，马匹集中起来，都牵到树林里备好，人们做好了战斗和撤退的准备。

果然不出乔丹的预料，敌人的骑兵尾随而至，先是4个，后来是20个。在敌我悬殊的情况下，游击队只能尽量不与敌人发生冲突。渴望战斗的阿古斯汀急得满身冒汗，却始终听不到乔丹开火的命令。与此同时，远处传来密集的枪击声，索尔多与敌人接上火了，夜里他们共偷了三匹马，雪使他们的行踪暴露了。情况令人忧虑，而为了保存实力完成炸桥的任务，游击队又不能前去增援，人们怀着沉重的心情关注着远方的动态。

现在他们被围困在一个小山顶上，仅有的5个人如一颗星的五点一样分布在山头上，其中3人还挂了彩。战斗仍顽强地进行着，山坡上敌人的尸首横陈。望望明亮的蓝天，索尔多知道这是他最后一次看到这样的景象了，他不怕死，但憎恶它，因为生就意味着挎枪策马驰骋于山岭、河谷、溪流之间，眺望远方，天地间广阔无边。山下，敌人又开始对他们诱降了，他们连喊带骂折腾了半天，山头上仍然一片沉静。一名中尉愚蠢地认为山上的人全死了，于是大模大样地走上来，结果被索尔多一枪结果了小命。这时，敌人动用了轰炸机……当一切又归于死寂时，乔丹知道索尔多已经牺牲了。

现在他们又睡在睡袋里了，这是激战前的最后一夜。玛丽亚紧紧依偎在乔丹的身边。三个晚上，一个下午，他们的爱情从一开始的一见钟情就是那

样热烈而纯真，从精神到肉体，他们已溶为一体。两人憧憬着美好的明天：在马德里的一家舒适的旅馆里，宽大而干净的床铺，热乎乎的洗澡水，两只高大的穿衣柜等待着他们。威士忌、漂亮的结婚衬衣，博物馆和电影院都是他们热切向往的东西。那时，玛丽亚将再度蓄起美丽的长发……这一切看来是如此实际而自然，但在这战斗的前夜显得那么温馨、美妙，如梦如幻。乔丹觉得这短短的三天，他完结了一生中最美好的全过程。安塞尔莫是他的老朋友，阿古斯汀是他的好兄弟，玛丽亚则是他的好妻子、好姐妹乃至好女儿。此时此刻，乔丹是多么眷恋这美好的人生啊！就在这天晚上，巴布罗偷掉了炸桥用的引爆装置逃跑了，这迫使乔丹不得不改用手榴弹引爆。

在乔丹睡觉，作计划以及与玛丽亚在一起的时候，派去送信的安德烈却进展缓慢。开始还顺利，可一进到共和国战线内，事情一再延宕。由于共和军上层的内部矛盾，安德烈甚至被关押起来，差一点根本无法见到高尔兹将军。当急件终于到了高尔兹手中时，取消进攻已不可能了。

这是初夏一个美好的早晨，五月底黎明来得很快。巴布罗因为害怕孤独又回来了，这一次他带来了几个人和马匹。现在一切准备就绪，人们焦急地等待着预示进攻的爆炸声。终于，战斗打响了。乔丹一马当先，首先冲下去解决了一名岗哨，其他人也紧跟着开了火。在游击队的火力掩护下，乔丹飞快地接近大桥，冷静而迅速地安装好爆炸装置，安塞尔莫在一旁协助他。老头一面为自己刚才杀死岗哨而流泪，一面又为能参加战斗而自豪，他感到自己与乔丹已和这钢架的庞然大物融为一体，即使马上牺牲也毫无遗憾了。

敌人的卡车从公路上开过来了，乔丹一声令下，安塞尔莫猛然拉动了引线。随着一声雷鸣般的巨响，桥从天空中化为碎片纷纷跌落下来。从尘土和硝烟中爬起来的乔丹，奇迹般地发现自己还活着。不幸的是，由于引爆过近，老头牺牲了，这又一次加深了乔丹对巴布罗的憎恶。

在后面照料马匹的玛丽亚一直在为乔丹祈祷，她心如油煎，一颗心全系在那座桥上了。如果可能的话，她真愿意用自己的一切去替换乔丹的平安归来，当皮拉尔告诉她乔丹没出岔子时，姑娘不禁激动得热泪盈眶。

巴布罗在战争中也表现得很英勇，他带头拿下了岗亭，并及时狙击了敌人的摩托车队。

游击队开始撤退了。巴布罗也撤了下来，为了节约马匹，战斗结束时，他竟残忍地杀死了带来的几个人。在敌人坦克、重机炮射程之内，人们一个接一个地策马穿过马路，乔丹看着大伙儿安全通过，这才催动了大灰马。就在这时，一颗炮弹落在他的身边，左腿被马压断了。当乔丹发现自己不能再骑马时，他决定留下来掩护游击队撤退。

这次乔丹要做一件一生中最难办的事：劝玛丽亚离开。姑娘守在他的身边，泪如雨下，一句话也讲不出来。乔丹强忍着心中的万般柔情，用一种果断、坚决、毫无商量余地的口吻叫她离开，不要回头看。“无论你走到哪里，我都和你在一起，只要世界上还能留下一个，那么，我们两个就一起活着。”玛丽亚走了，也带走了乔丹，因为他们早已合二为一。

告别了喜爱他的游击队员们，乔丹靠着一棵树坐着，以顽强的意志保持着清醒，不使自己疼得昏过去。现在只剩下他一个人了，乔丹为自己所做的一切感到欣慰。“你现在已不能为自己做任何事了，那就为别人做点事儿吧，”他想：“我真舍不得离开这一切，我希望在这个世界上做过一些善事。我已经尽我的能力做了……现在我已经为自己的信仰战斗一年了……不过，你真

够幸运的了，你曾经度过这样一段美好的生活，最后这几天的欢乐和幸福可以使你的生活和任何别人的生活比美了……”

乔丹最后一次长长地凝望着这世界，蓝天上飘浮着大朵大朵的白云，阳光如此明媚。他用手掌抚摸着地上的松针和周围的松树皮，感到自己已成为整个大地的一部分。

敌人的骑兵逼近了，乔丹将枪口瞄准了带头的军官……

鉴赏与分析 《丧钟为谁而鸣》是海明威的代表作之一，也是一部杰出的反法西斯名作。1936—1939年西班牙内战爆发，世界各地无数国际主义战士奔赴西班牙前线，大力支持西班牙人民的反法西斯斗争。4万人组织成了国际纵队在炮火中浴血奋战，2万人参加了医疗队和辅助队服务，约50万人在这场战争中丧生。作为战地记者，海明威目睹了这一壮举，写出了这部歌颂正义战争，反映西班牙内战全景，具有史诗般宏大规模的世界名著。

在这部作品中作家对战争的态度发生了巨大的转折。从早期（《太阳照样升起》、《永别了，武器》）视战争为荒唐虚无的谋杀玩笑，到热情讴歌正义战争；从描写彷徨迷惘的人物到刻画积极自愿投身战斗的英雄，作家的思想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然而，海明威对战争的描写是深刻而广泛的，带着“直面人生”般的客观与真实，毫不避讳战争的残酷性：既正面描写索尔多牺牲后法西斯军士割去了英雄们的头颅，又有侧面表现法西斯骑兵家书中蕴含着姐弟深情，既揭露反动法西斯党徒残杀共和党人的暴行，又反映共和军内部的“窝里斗”；同样一个多伦中尉（杀害索尔多的刽子手之一），既可以为自己死去的士兵忏悔祷告，又是残杀游击队的屠夫……凡此种种都描绘出战争那副冷酷污秽的可厌面目。交战的双方，作为个体的人无不是悲剧性的，令人怜惜的，都有着人性中善与恶的流露。然而，作家揭示战争本质反人性、反人道的同时，并不否定正义战争，通过一系列正面主人公形象，海明威热情地歌颂了反法西斯战争。

乔丹及其他勇敢的游击队员们都不是战争狂，嗜杀者，相反他们厌恶杀人，乔丹不喜欢把人看作武器来利用，安塞尔莫甚至认为杀人即是一种罪孽。然而，意识到正义战争的必要性，他们都积极地投身战斗，将个人的利益抛置脑后，毫不吝惜生命。作品中写乔丹负伤之后独自留下来掩护战友撤退；索尔多身处绝境，仍然机智、顽强地与敌人周旋；安塞尔莫在可怕的寒冷中坚守岗位；皮拉尔大胆无畏地与巴布罗的自私狭隘斗争……这一切汇成了一曲高昂激越的赞歌，洋溢着悲壮雄健的调子。作家一方面赞扬了人们为正义而战的高尚无私，另一方面也表明正义战争的最终目标是和平的，反战的。海明威对战争本质的探讨发人深思。

海明威在这部作品中塑造了一系列浮雕般的人物群像，使作品的魅力熠熠生辉。中心人物罗伯特·乔丹是海明威“硬汉”系列中最光辉的形象之一。他冷静、勇敢、刚毅而不乏柔情。作家的高明之处在于，他不仅写出了人物性格中明的一面，也细致地表现了他暗的一面。通过皮拉尔给乔丹看手相这个细节，揭示了孤独、忧郁在人物内心中投下的阴影。死亡意识总是纠缠着海明威的主人公，通过皮拉尔的描述，我们嗅到死的恶臭；那是腐烂的花朵，船舱的秽气，刚刚喝过牲畜生血的老太婆之亲吻……正如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文艺学家罗格·梅所形容的那样，海明威是用一种“男性的势能——体力、狩猎及性力”与死亡意识抗衡的，即用个人的积极争取，以达到“上帝

救我，必先自救”的目的。所以乔丹认为人的生命哪怕只有七十多个小时，只要享有它，懂得它的价值，也是幸运的。主人公是行动中的英雄，虽然他像哈姆莱特一样喜欢思考（全书43章有7章写乔丹的内心独白），但他的忧郁并不影响他的行动。激战前夜，由于巴布罗的逃跑，乔丹感到成功希望渺茫，然而他想“你的脊梁骨还没有被人家咬断呢，你得像条猎狗。等着吧，等你受伤之后再哭叫吧。”在任何时候，决不放弃努力，失败之前，决不服输，失败之后，照样安睡，因为“我尽力了”。这种追求生命强力，在有限的生命中释放最强的“势能”的意识，正是海明威“硬汉”的精神核心。

乔丹并不是孤独的“硬汉”。在这部小说中，这种个人的努力因为与人民的正义事业相结合而更加崇高，荡除了英雄孤军奋战的寂莫。乔丹把个人的命运与反法西斯战争紧密相连，作品突出了他的坚定信念：“我为我的信仰战斗一年了，要是我在这里得胜了，我会在世界各个地方得胜。”倾听玛丽亚的痛苦遭遇，乔丹心中充满了仇恨，但他深知这种仇恨不是针对个人的，这是一种更为博大高尚的国际主义精神，正是这种精神，使人物树立起一种与周围世界和谐溶一的正确态度。乔丹和游击队员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共同的信仰使他们胸怀坦荡。和玛丽亚的纯真爱情，不仅仅是残酷战争的一种反衬，也是一种象征：爱的力量是荡除孤寂、抵御死亡的唯一途径，人们所需要的就是这种融为一体的感觉。小说的结尾乔丹终于完成了任务，从精神上和行动上他都是胜利者。三天之内，他完结了人生最美好的一切：爱情、友谊和为信仰而战。正如美国评论家菲利浦·杨所说的：“这一次英雄赢得了胜利。”

巴布罗是小说中一个重要的反面人物，他的性格十分复杂，是个“少有的小人。”作家借人物之口既写出了巴布罗英勇辉煌过去，又表现了他懦弱自私的酒鬼现状，同时也揭露了他性格中残忍的一面。尤其精采的是，作家把巴布罗放在矛盾冲突的峰巅上，迫使人物迅速作出反映，通过情节几度旋转盘似的回复，生动地刻画了这个人物“风向计”般的精明和狡猾。作家善于捕捉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因，巴布罗开始时盛气凌人，自以为自己是游击队说一不二的头儿，随即不得不承认皮拉尔的领导权，从坚决反对炸桥，到口头上的屈服，以及后来逃跑了又回来，这一系列戏剧性的反复，实际上都是他内心深处小私有者的狭隘思想在作怪。作家对他的描写也是极为客观的，虽然巴布罗的行为令人憎恶，但他也并非全无感情的冷血动物，小说结尾时写巴布罗在乔丹的高尚情操感化下，脸上出现了真正的悔意，表明他淳朴本质的回归。

海明威长于用对比的方法写出人物性格的微妙差异。他笔下的游击队员们，除了巴布罗，都是那么淳朴、正直和勇敢。他们语言粗俗，行动鲁莽，却又真诚无私，个性鲜明，通过人物间的比较，或形成强烈的反差，或相得益彰，给读者留下鲜明的印象。巴布罗作为一面反光镜，使安塞尔莫更见其善良正直，索尔多更显其高尚悲壮，阿古斯汀更彰其直率坦诚。皮拉尔与玛丽亚则相辅相成，一个老练泼辣，一个纯洁羞涩，无论外貌还是性格都显得迥然不同；另一方面，两人又同样的热情善良，充满女性的温柔与多情。

作品在艺术上的最大特点，表现在它独特的结构安排上。作家娴熟地运用电影技巧，构建时空交叉的立体结构，使本来十分狭小的时空（时间：仅限于三天，七十几个小时；空间：游击队活动的圭达马和一个山谷的上部，只安德烈送信到过共和军战线内部）容量空前广阔，描绘出西班牙内战的全

景图，具备了史诗般宏大的规模和气势。

小说有纵的线索，也有横的截面。三天的时间进程，叙述了爱情的发展，与巴布罗旋转盘似的回复斗争，以及炸桥计划从准备到最终完成的全过程，纵的线索清晰明朗；人物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则构成了一面横向的网络，牵一发而动万钧，这张网的波动又对纵的进程发生深刻的影响，一念之差往往造成人物命运的改变。这样纵横交错，时空交叉，使作品的结构十分复杂，构成了它的主体框架。

人物的大量回忆在小说结构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它大大延伸了时间的限度，也丰富了横面的容量，造成了时空的错位交叉。海明威把过去、现在、知道的和未来的东西都写进作品中，现实矛盾与历史画面交织在一起，影响人生的重大事件与人物当前的情感脉络息息相关，使作品包容了社会历史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具有极大的丰富性和深刻性。

玛丽珥和華金（索尔多的一名游击队员）的回忆揭露了法西斯的残暴统治；乔丹的回忆追溯了一名国际主义战士奋战的一生；安塞尔莫的过去表现了一个普通的老猎手的生活；皮拉尔关于老情人的回忆充满西班牙风情……大量生动丰富的回忆勾勒出西班牙内战的历史背景，也使人物形象更加丰满。

从 30 年代起，海明威小说中电影化的倾向显得明确无误。小说不注重描写情节的发展，而浓墨重彩地描绘了一个个生动的场景：山洞里，人们或坐或立，抽着烟，喝着酒，相互嘲笑，彼此咒骂，一会儿幽默戏谑，一会儿又狂怒暴躁……一场场惊心动魄的斗争就是这样展开的。电影蒙太奇手法被作家应用得炉火纯青，时而闪回过去的生活（回忆），时而平行剪辑同时发生在不同地点的事件（乔丹作战斗准备与安德烈送信的画面交替出现）。视角变化无穷，镜头常常变换。索尔多在山顶战斗，镜头不断从他身上移向多伦中尉。诗化蒙太奇的手法也是作品的一大特色。海明威的创作风格正如他的主人公一样，是冷的英雄热的血，表面冷静、客观，实际上潜藏着强烈的情感。乔丹的情绪变化其实是小说的潜在线索。全书 43 章，前缓后急，从第 19 章开始节奏明显加快，篇幅也较为短小，不断采用平行剪辑，突出了战斗临近的紧迫感。相反，爱情的发展却逐步缓慢下来，最后一夜尤其漫长，强烈地渲染了主人公的美好情感，也突出了结局的悲壮场面。通过大量的铺垫，小说在结尾时达到了高潮却又嘎然而止，令人在回肠荡气的悲壮气氛中回味无穷。

简洁的文字，鲜明的形象，丰富的情感，深刻的思想，主体的时空结构，构建了作品宏伟壮阔的框架，丰富隽永的内涵。《丧钟为谁而鸣》这部杰出的巨著给人一种“深度感”，令人在欣赏赞叹之余，发人深思，十分出色地代表了海明威的创作风格。

（翔英）

奥尼尔（1888——1953）

奥尼尔是美国当代著名戏剧家，表现主义的戏剧大师。他的戏剧创作丰富多样，写作了现实主义、表现主义、象征主义的戏剧，并以描写现代心理见长。主要作品有《天边外》、《琼斯皇》、《毛猿》、《长夜漫漫路迢迢》、《送冰的人来了》等。

琼斯皇

作品概览 在西印度群岛的一个岛屿上，到处是山峦起伏，层岩叠嶂，绵延的山顶上长满了茂密的棕树林。在某个高地上，赫然矗立着一座恢宏壮观的建筑物，它就是这个岛上权力的中心与象征——琼斯皇宫。此时已是日薄西山时分，然而黄灿灿的阳光依然耀眼夺目，热气蒸人，周围显得死寂与空旷。

幕启时，一个当地的黑人妇女东张西望地溜到皇宫附近，像怕人见到似的朝后门走去，却偏巧被从门廊后走出的史密瑟斯撞见。史密瑟斯是个身材高大，约40岁光景的白人，是来自伦敦的商人，那双淡蓝色的小眼睛转来转去，活像雪貂的眼睛，他的神情极其卑劣。他一眼瞧见那女人，便急步上前抓住她：“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今天早晨刚一起床，我就觉得不对劲，你们黑人一定在搞什么鬼名堂，整个皇宫静得像座坟墓，那些仆役都到哪儿去了？”女人在他的威胁下，只好坦白说那些土著人都逃往后山去了，准备造皇帝老子的反了！史密瑟斯的脸上不由地浮起幸灾乐祸的快意，“他活该！一个臭黑种还摆什么架子，什么皇帝陛下，真是天晓得！我真想旁眼看他们把他拉去枪毙。”于是他决定亲自去向琼斯皇汇报这个消息，看看他将会怎样惊慌失措。他很快见到了琼斯皇，这是个身材高大，威武雄壮的中年男子，生就一副典型的黑人面孔，他的脸部表现出一种不同凡响的气质：刚毅、自信、机警，令人肃然起敬，但那双眼睛却分明让人感到他生性多疑。对此人，史密瑟斯历来是半畏惧又半蔑视，所以一见面，史密瑟斯便挑衅似地问道：“今天的情况很奇怪，你没看出来吗？你满朝的人员都到哪儿去了？”见琼斯皇无反应，他又加上一句：“咳，你实在没有我想象的那样狡猾。”琼斯冷冷地看着史密瑟斯，忽然他闪电般地掏出手枪：“白种人，讲话客气点！告诉你，别忘了我是这里的首领！”史密瑟斯显然被他的威慑镇住了，赶忙神情讨好地将黑奴造反一事告诉了琼斯。可他的心里却仍然极为不满和不服，因为他太清楚琼斯皇的底细了：什么皇帝老子！当初不过是纽约的一个火车装卸工，因赌博杀了人，被捕入狱后又杀了看守，越狱逃到了这里。从此他相信了“小偷迟早要坐牢，大偷却可以作皇帝”的道理，在短短两年的时间里，他就当上了土人的皇帝，收刮了大量的民脂民膏，终于导致了今日百姓的造反。琼斯似乎对黑奴造反的消息并不特别惊慌，原来他早已为自己准备了后路，“你以为我想在这里当终身皇帝吗？不，我才不想，在这种穷地方有钱又有啥意思，当我看出这班黑人鼓起劲来要把我赶走时，我就把全部钱带上，立刻辞职，马上就走。”现在真到了该走的时候了，可他立刻发觉马匹已经全部被人牵走了，他不由呆了一会儿，这才感到整个事情并不像他想的那么简单，但他很快又有了自信，因为树林里的路他太清楚了，闭着眼都不会走错，他已经盘算过了，天没黑他就可以到达树林，明天天亮就可到树林的另一边，到达海滩，那里有法国军舰停泊，那就安全了。他有钱，有枪弹，还有一颗幸运的银子弹，他还预先在树林里埋好了备用的食品罐头。想到这些，他更加胸有成竹：“等着瞧吧，无论在思想、赛跑、硬拼或是斗智方面，也不管是在白天，还是在黑夜，我都能胜过这帮人。”琼斯决定步行出发，就在这时，远山上传来微弱而有节奏的鼓声，开始时鼓点每分钟72次，而后渐趋快速。琼斯大吃一惊，有一阵他的脸上现出一种奇特的恐惧神色，不过只一会儿功夫，他又回到了漫不经心的样子。史密瑟斯告诉他，这

是一种异教徒的仪式，表示黑人们在开会、跳战舞、念咒、求魔，先鼓足士气，然后再追捕他。琼斯哈哈大笑：“他们没有铜管乐队来欢送我，总算用鼓声来为我送行啦！”说着一路扬长而去。史密瑟斯又是钦佩又是愤怒：“天哪，他多么镇静啊！”“哼，这该死的黑鬼，装腔作势，我希望他们捉住他，让他知道点厉害！”

夜幕降临了，眼前是一片沙地，远眺是一片树林。一路出逃的琼斯在沙地上停下来，他四下望着，寻找着熟悉的路标，然后走到预定的地点。他累极了，一下子坐在地上，他摸着自己的脚，“脚啊，你在尽你一份力量，千万不要打泡呀，还有很长的路哩。”这时他又听到那阵阵有节奏的鼓声，“土黑奴！真怪，他们老是敲鼓不感到厌烦吗？听起来，鼓声似乎更响了，或许他们开始追我了吧？”他肚子里忽然发出一阵叽叽咕咕的声响，是该吃点东西了。他想起自己先前藏在附近的食物，于是便翻开一块白石头，当他伸手一摸，不禁大吃一惊：“不在这儿！天哪，这地方不对吗？”他一块一块地乱翻，可是都没有，他怀疑是否自己走错了方向？”可是大白天里，我是沿着平原上的路走过来的，怎么会弄错地方呢？我饿了，确实饿了，我无论如何也要把罐头找到！”他清楚记得当时只用一块白石头做标记，可现在怎么会有这么多的石头呢？他擦亮一根火柴，想找个仔细，可立刻把火给踏灭了，“你发疯了么？擦亮火柴不正是告诉他们你在什么地方。”他转了个身子，却一眼瞧见一群小而无形的“恐惧”们从黑暗的树林里爬了出来，这些“小恐惧”黑而无形，人们只能看到它们闪闪发光的小眼睛，像是一大群蛆虫。“小恐惧”们以各种弯曲的形态向琼斯扑来，琼斯吓得大叫起来，连忙后退，他猛地拔出手枪、颤声喝问：“你们是什么东西？快走开，不然我开枪了！你们不走？……”“呼”的一声，琼斯扣动了板机，“小恐惧”们退了回去，远处的鼓声明显地加快了，琼斯从枪声中惊醒过来：“你开了一枪，就暴露了你的行动，那些黑人一定听到了！快到树林里去，别再拖延了。”琼斯鼓足勇气，钻进身后茫茫的森林。

此时已是晚间九点，月光穿过层层树叶，在林子里映出一片暗淡、神秘、可怖的光亮。琼斯走到一个三角地带，歇住了，他已是疲惫不堪，头上的巴拿马草帽丢了，脸也划破了，漂亮的制服也破了几个大洞，他只好自我安慰道：“别泄气，这些经历都是我计划中要做的一部分。万事都有个结束，今夜也会过去的。”他不由地吹了几声口哨，又赶快停住，“你这可怜的呆子，你想让所有的人都听到么？”他竖起耳朵听了听，鼓声更近了，他还听到一种古怪的咔哒声，他使劲睁大眼睛，朝四下望望，渐渐地他的眼前出现了一个模糊的人形：中年人模样，身体消瘦，穿戴着火车装卸工的衣帽，一直弯着腰在地上掷骰子，动作规律得近乎刻板，像是机械运动。琼斯觉得此人似曾相识，那不是当年他在赌博中杀死的黑人杰夫吗？他很害怕，连喘粗气：“你是谁？杰夫，是你吗？黑人，你怎么到这里来的呢？”杰夫仍是机械地扔着骰子，一言不发。琼斯结结巴巴地又问：“你不是死了么？怎么还在——你怎么不说话——你是鬼吗？”杰夫还是一言不发。琼斯忍不住了，他暴跳如雷地拔出手枪，“黑人，你曾死在我的刀下，难道再要我杀死你一次吗？那就吃我一枪吧！”枪声过后，杰夫随之烟消云散。琼斯有些发抖，“他总算跑了，是鬼也好，不是鬼也好，我一枪就收拾了他。鼓声更近了，他们来得好快呀，而我开枪就等于告诉他们我的方位。天哪，我得赶紧跑。”他急急忙忙钻入灌木丛中。

已经到了十一点钟。琼斯跑啊跑啊，感觉浑身热得要化掉了。“这里怎么有条路，我不记得有这条路啊。天哪，别让我再碰见鬼了，根本没有鬼，因为你肚里空空，就疑神疑鬼起来，饥饿使你的眼睛和头脑都不灵了。”他自言自语地躺下，撕掉上衣，解下脚下的踢马刺，浑身透出一股轻松，他估摸着差不多半夜了，他需要休息一会儿，然后再赶路，无论如何，清晨一定要赶到海边。

这时，有一队黑人囚犯在一个白人狱卒的押解下，悄然而至。他们都剃着光头，脚上戴着沉重的枷锁，一瘸一拐地走来。狱卒做了个手势，他们都停下了，正好与琼斯的休息地相对。起初琼斯一直仰望天空，当他低头时，猛然发现一大群人，顿时吓得眼球突出，动弹不得。只见狱卒一甩鞭，犯人们便无声地干起活来，动作像先前的杰夫一样，刻板、迟缓、机械，白人狱卒接着用鞭子严厉地指着琼斯，示意他到他们中间干活。琼斯有些不知所措，他昏昏沉沉地站起身，嘴里咕噜着：“先生！我就来。”他一边挪动着脚步，嘴里却暗暗地诅咒，狱卒怒冲冲地举起鞭子，朝他的肩背狠命地抽去，然后才轻蔑地走开去。琼斯简直怒不可遏，他再次拔出手枪，向狱卒射击，立刻所有的人都消失在黑暗之中。

转眼到了凌晨一点。琼斯一路跌跌撞撞，他不停地晃着身子，后来他跪了下来开始祈祷、忏悔：“救主耶稣，听我祷告！我是个可怜的罪人，我知道我犯了罪，我知罪！杰夫用灌了铅的骰子骗我，我知道后一时火性发作就杀了他！狱卒用鞭子抽我，我就铲死了他，这里的土著人推我当皇帝，我尽情攫取他们的钱财。上帝啊，我知罪，我悔恨，饶恕我吧！上帝啊，不要让那些黑人靠近我，让那鼓声停止吧，让那鬼怪消失吧。”就在他祷告时，又一群人悄悄地从四面八方靠拢过来。他们都穿着上个世纪美国南方的服装，有几个显然是富裕的种植园主，还有一个衣冠楚楚的拍卖商，和一群穿着华丽的男女，他们打着手势，互致问候，动作有些像傀儡。随后一队黑奴被牵上场，于是种植园主们开始估价似地上下打量他们，评头论足，公子哥儿更是指手划脚，说些俏皮话。这一切都在无声中表演着，能听到的只是那不祥的鼓声一个劲儿地咚咚作响。忽然那位拍卖商看到人群中的琼斯，便拍了拍他的肩膀，命令他到拍卖台上来。琼斯糊里糊涂地上了拍卖台，拍卖商指着琼斯，在无声地叫卖，种植园主们开价了，显然他们都想买壮实的琼斯，开价的人很活跃，看客们更是兴致勃勃。这一会儿功夫，琼斯逐渐清醒，已不再惶恐，他说话了：“白种人，你们都在干啥？你们要像战前卖我们的先辈一样地把我卖掉吗？该死的混蛋，我让你们晓得，我是个自由的黑人。”他拔出手枪，向拍卖商和买主各开了一枪，四周顷刻变得一片黑暗寂静，只能听到琼斯冲出去时恐惧的叫声和更快更响的鼓声。“天哪，我可怎么办呢？只剩下一颗银弹了，再有鬼的话，我怎么能吓退它们呢？只剩下一颗银子弹了——为了图个吉利，我得留着它。”

约摸到了五点钟，琼斯跑到了一块空地，看到附近有一个粗糙的石祭台。琼斯像是受到某种不可言状的冲动力量的支配，他虔诚地跪到祭台前，乞求上天的保佑。由于极度惊恐，他抽噎着，肩头不停地耸动着。这时一个刚果巫医从树后跳了出来，他一手拿着个骨制的拨浪鼓，另一手里拿着根魔棒，不声不响地走到琼斯和祭台间的空地上，接着在地上一顿脚就又跳又唱起来，像是哑剧表演，又像是念咒语。琼斯被这种神奇的现象迷住了，也跟着手舞足蹈起来，这时巫医的魔棒指向了琼斯，要把他当作祭品，送给附近

一条河流中的一条巨头鳄鱼。巫医做着仪式，河中的鳄鱼便渐渐探出头来，闪着绿光的眼睛紧紧盯着琼斯。琼斯紧张到了极点，他大声惊呼：“救救我，耶稣！”他忽然说起他还有最后一颗银子弹，他陡然勇气倍增：“你这妖魔吃不了我！”他朝着绿眼睛开了枪，鳄鱼沉下水去，巫医也跳到树丛中消失了。

黎明终于到来，追兵也终于出现了。黑人莱姆带着一小队士兵，每人都身背一条步枪，队伍的最后还跟着伦敦商人史密瑟斯。他们沿途辨认着琼斯所到之处留下的足迹，史密瑟斯有些气馁，他忍不住抱怨莱姆只顾敲鼓念咒，而耽误了追捕的时间，让琼斯跑了，可莱姆却不以为然，“我们会捉到他的，等着瞧吧。”突然树林里传出树枝的折断声，大伙都警惕地端起枪。莱姆做了个手势，士兵们迅速地钻入树林，开始分散搜寻。不久，林中传出几声枪响，咚咚的鼓声戛然而止，接着土人们狂欢起来。莱姆得意地瞧一眼身旁的史密瑟斯：“我们捉住他了，他死啦！”过了一会儿，只见士兵们抬着琼斯的尸体从林中走出。莱姆踱到尸体边看看，挖苦地说道：“喂，伙计，皇帝陛下，你那神气活现的派头哪儿去了。不管怎么说，你死得也够风光喽。”紧张过后，一切又归于平静。

鉴赏与分析 尤金·奥尼尔被誉为“美国戏剧之父”，他曾三次获美国戏剧最高奖——普利策奖，并于193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公认是二十世纪上半叶世界上重要的几个剧作家之一。

奥尼尔早期致力于现实主义戏剧的创作，曾写过多部享有盛誉的现实主义剧作。他于1920年才转为表现主义戏剧创作。表现主义戏剧主张用色彩强烈怪异的文艺形式来发泄作者的“激情”，日本电影理论家岩崎昶曾进一步指出：“这种戏剧是企图把人的思想意识中的世界，或者索性把人的潜在意识：以象征的手法整个搬上舞台。”奥尼尔在接受了表现主义这一新主张之后，便开始致力于这种“非现实主义的、富于想象力的戏剧”创作，《琼斯皇》便可以说是这一探索的实践，同时也是一个成功的实践。

《琼斯皇》的题材本身是很现实主义的：一个纽约黑人在一次赌博中杀了他的同伴杰夫，因而被捕，在狱中，他又杀了鞭打他的白人看守，越狱逃到了西印度群岛的一个岛屿。靠着坑蒙拐骗，他当上了当地土人的皇帝，人称“琼斯皇”，他对土人进行残酷统治，疯狂掠夺，终于土人造反，琼斯逃亡，最后暴尸荒野。然而，奥尼尔并没有像往常一样，对现实主义的题材作现实主义的戏剧处理，而是选择了“表现主义”这一新的表现形式。让我们先勾勒一下整个剧本的外形轮廓：全剧一共八场，时间从当日傍晚到次日黎明，场次间的进展以时间的推移和地点的延伸为标志。第一场，时间：黄昏时分，地点：琼斯皇宫。一开场便渲染了皇宫今天与往日的不同，渲染了一种空旷、死寂、紧张的背景气氛，一下子就把观众的情绪提升到惶恐不安的阶段。气氛营造完毕，便开始了人物对白：在对白中展开情节——黑奴造反；在对白中展开冲突——琼斯皇与土著人的阶级冲突，琼斯皇与史密瑟斯的种族冲突；在对白中展开性格——琼斯的镇定、自信和狡诈，史密瑟斯的猥琐、胆怯和贪婪。最后终于引出了全剧的中心动作——琼斯出逃，此后四处便响起了那叩人心弦的鼓点声。从第二场开始一直到第七场，便是琼斯沿途的逃亡经历。然而“逃亡”这一实际动作却被压缩到了最低限度，而绝大多数的篇幅则以独白加幻象的形式展示逃亡者的意识和潜意识领域。先是由找不到

食物引发的内心独白：“是我找错地方了吗？”接着，迷失方向的恐惧感幻化为一些黑而无形的“小恐惧”的出现，这是第一次由焦虑到神志不清的过渡变化。在以下的场次中，这种变化更是变本加厉：由饥肠辘辘、耽心暴露，到轮番幻现出死鬼杰夫的幻象、杀死狱卒的幻象、贩卖黑奴的幻象等等。这些幻象的产生基于对往事的记忆，可这些血腥的记忆加速了他的精神崩溃。可以这么说，这六个场次完全是用“幻象”，把人物推向了精神崩溃的境地。就在主人公走投无路、神志疯狂之际，剧情进展到了第八场，即最后一场。此时，整个事件的操纵方——追捕者，才正式登台亮相，收拾残局，从而结束了那贯穿始终的追捕鼓声。从以上的勾勒，我们可以看出，整个剧本的情节核心是琼斯皇的被追捕。然而，奥尼尔却无意于表现“追捕”事件本身，而是着意刻画被追捕人的心理情绪，披露剧中人“深藏内部的灵魂”，力求达到潜意识的戏剧化。为了达到他所追求的效果，奥尼尔在戏剧的表现手段上大动干戈，试图借助音响、布景、动作等等外在手段，来叙述原本难以言传的情绪、意识甚至潜意识等无形的内容。下面我们来分析几个分解项目：

（一）独白与鼓点的配合。全剧除了头尾两场外，其余的六场戏几乎全是琼斯的单人独白，有人甚至认为，全剧实际上就是大段没有间歇的戏剧独白。为了不使独白停留于冗长、乏味的心理坦述之上，奥尼尔匠心独运地引进了动化的戏剧形象，首先就是那撼人心魄的鼓点声。奥尼尔在谈到关于本剧的创作动机时，曾提过这鼓声的来源：“有一天我在读有关刚果宗教节日祝典的书，那里用到了鼓；它怎样从一种正常的节拍开始，然后逐渐加强，直到在场的每一个人的心跳与疯狂的鼓声相应和。”“用这种表现方法确实获得了热带森林在人们想象中的逼真的效果。”于是奥尼尔遂将这特殊的鼓声移植到了《琼斯皇》中。这样一来，没有直接显于舞台的追捕过程，却被烘托得有声有色；随着鼓点的由远及近，由疏及密，由慢及快，舞台上没有加以正面表现的中心冲突，却被情绪化地感受出来；而主人公由胸有成竹到惊恐不安到神志癫狂的心理流变，也被具象化地传达出来。因此，借助这独白与鼓声的配合，观众则一里一外，一明一暗全方位地听到了一个逃亡者的心声。

（二）幻象与场景的配合。不同流派、不同风格的剧作家，对场景的设置和处理也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在这部表现主义力作中，奥尼尔对此同样倍加关注。几乎在每一场的开头，都对其具体的场景作了细致的说明，这种说明，不仅仅只适应简单的舞台布景的需要，更重要的是，他特别采用了一种活动式的布景，为主人公恐惧的表达，提供空间依据，为主人公幻觉的出现，做心理配合。比如第二场开头，作者做了这样一个布景说明：“前景是一片沙平地，……背景是一片树林，像一堵漆黑的墙把前后分成两个世界。”当琼斯由于找不到食物，而紧张、而怀疑、而幻见时，于是活动场景开始作怪：忽然，先前舞台上那堵表示森林的墙缩了进去，接着出现了一群黑而无形的“小恐惧”，“有爬着的孩子那样大小的黑色蛆虫”。当琼斯情急开枪，那无形的小动物便连忙退回树林，那堵墙便回复原位——象征幻象的消失，场景的依旧。同样，在第四场中，还有一段更明确的说明：“树林似乎暂时给路让个位，让它通过去，以便让它去实现某种隐藏着的目的。此事做完以后，树林仍会自己合拢来，路也就消失了。”而这里所谓的“某种隐藏着的目的”，却正是作者为主人公所塑造的形形色色的幻觉意象，一旦幻象消失，一切自然复归原状。很显然，场景的设置是为幻象的出现服务的，它的实质意图在

于体现表现主义的根本性原则：不追求逼真，只是蓄意制造某种气氛，使内心得以外化。

（三）动作与哑剧表演的配合。奥尼尔曾经说过：“表现主义的真正功勋在于把许多动作带进了戏剧。”《琼斯皇》一剧中，尤其在二至七场中，除了我们常见的一般化的戏剧动作外，还大量借鉴了哑剧、傀儡剧的动作样式。在这两种风格的动作配合中，便开展了主人公与其幻觉人物的交流：主人公动作是现实行为，因而它选择的是常规的戏剧动作，突出的是人物外在的紧张；而幻觉人物则纯属心理行为，因而它选择了哑剧、傀儡剧中的超常规动作，它的呆板、机械的形态正是幻觉所要求的，它强化了人物那种内在的紧张。我们来看看它们相互配合所产生的效果：在第三场中，先是筋疲力竭的琼斯上场了，开始了一连串的动作：用衣袖擦去脸上的汗水，擦火柴看表、吹口哨，然后出现了幻听：“我听到了稀奇古怪的咔哒声”，“像是个黑人在掷骰子”。接着，黑人杰夫的形象幻现出来，“他向地面上掷了两颗骰子，又从地上拣起来，用手摇摇又掷下去。他就这样刻板而有规律地掷下，收起，像是机械运动。”此时此刻，琼斯的心理情绪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他呆住了，喘着粗气，吓得拔出手枪，站着发抖，开枪，杰夫隐去。他又恢复了自信。这个典型场面，正是借助虚实人物间的沟通，来达到主人公行为与思维的交流，意识与潜意识的交流，这显然是一种递进的表达方式。

通过以上的分项分解，我们可以清楚地印证出本剧、乃至所有表现派戏剧的一大特点：“剥掉人的外衣，以便看到他们深藏内部的灵魂。”尽管这样，我们还应该看到，奥尼尔仍然是一个现实主义倾向较为强烈的作家，他重视对灵魂的“表现”，但也不轻视对现实的“反映”。他说过：“我想，如果不用表现人物性格的手段是无法使观众接受主题思想的。……我不相信，人物性格是作者思想接近观众的障碍。”也许正因为这样，才使得奥尼尔的作品能够摆脱表现派戏剧人物抽象化的通病。这不能不说是值得当今诸多现代艺术借鉴的一大长处。

（瑾超）

略萨（1936 ）

略萨是秘鲁当代著名作家，结构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曾留学西班牙，由于他在小说创作上的杰出成就，在国内外多次获奖，被称为“秘鲁的德莱塞”。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城市与狗》、《绿房子》（一译《青楼》）、《潘达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自传体小说《胡莉娅姨妈与作家》，短篇小说集《首领们》、《小崽》（一译《幼兽们》），剧本《达克纳城的小姐》、《凯蒂与河马》等。

绿房子

作品概览 在秘鲁的北部有个正在发展的城市叫皮乌拉。12月一个炎热的清晨，一个外乡青年来到这里，他叫安塞尔莫，既健谈又善插科打诨，尤其是演奏三角琴使人人佩服。他在这里住下来之后，每天早晨都来到阿玛斯广场，坐在北方星旅馆的院里平台上，邀请过往的行人喝一杯。就这样他交上了许多朋友。他对城里的一切情况都感兴趣，他发现这个城市缺少玩的地方。在一个沙尘落得很厉害的夜晚，安塞尔莫用布蒙脸骑着马到城郊荒漠上去转悠。全城人为之惊讶。不久，他向市政府买下了老桥对面荒沙上的一块地皮。安塞尔莫亲自督工，在荒地上建起一座房子。他把房子上下全部刷成绿色。这颜色在阳光下熠熠发亮时，连孩子们见了都哈哈大笑起来。人们嬉笑着称它为“绿房子”。这是皮乌拉第一家妓院。

绿房子搅动了全城，乐声彻夜不息，一直传到教堂里。音乐把人们拖出家门，赶到街上，又把他们推到老桥那边。最终连最简朴勤劳、作风最正派的皮乌拉人也扑向绿房子了。太太们都用不信任的眼光打量自己的丈夫。加西亚神父愤怒地斥责安塞尔莫“浑身都是硫磺味”，是个诱人堕落的魔鬼。

皮乌拉有个盲女叫安东妮亚，每天都由她的养母带到广场上玩耍。有一天安东妮亚失踪了。原来安塞尔莫悄悄地把她带进绿房子的后楼，他为她弹琴，给她唱歌，哄她入睡，对她千依百顺。一天深夜，安塞尔莫神色慌张地来请医生塞瓦约斯，把他带到绿房子的后楼。医生一进房门，只见满地是鲜血。安东妮亚难产，安塞尔莫捶胸顿足地请求医生救活她。安东妮亚不幸死了。女婴却奇迹般地活了下来。这女婴取名叫琼加。在安东妮亚下葬之后，加西亚神父高举十字架，嘶哑地呼喊，带领妇女们冲向绿房子。一把火把绿房子化成了灰烬。

安塞尔莫从此一蹶不振。他迅速地衰老了，变得脏乎乎不修边幅。每日抱着三角琴参加酒店的乐队，有时也在权贵们的生日或婚礼上演奏，赚点钱养活自己和琼加。有一天，他带着6岁的琼加去墓地，被安东妮亚的养母胡安娜瞧见。不久，琼加失踪了。安塞尔莫越来越龌龊潦倒。但他的演奏却被皮乌拉曼加切利亚区的人所欣赏。人们尊称他为老琴师。有二个年轻艺人来到曼加切利亚区，结识了老琴师。从此三人成了不可分离的朋友。老琴师变得温良了，衣着也整齐了，再也不像个幽灵一样成天在外游荡。他们组成新乐队，在节假日里免费为人们演奏，赢得了大众的欢心。后来梅塞德斯酒店雇用了他们。

琼加长大以后，在一个小酒店里干活。不久她却成了这个酒店的业主。她精明能干，经营得法。当胡安娜去世时，琼加为她办了一场堂皇的丧事。安塞尔莫也来守灵。随着皮乌拉城的发展，妓院一个接一个办起来了。邀请信也雪片一样向老琴师的乐队飞来。有一天，琼加拆了小酒吧，造起了新房子，也把它上下刷成绿色。她也开起妓院来了。她精神十足稳步来到曼加切利亚区，提出雇用老琴师的乐队。安塞尔莫神情迷惘，一会儿微笑，一会儿悲苦。终于在新的绿房子里演奏了。

在安第斯山区还有个聂瓦小镇。它位于聂瓦河与玛腊尼昂河的交叉点上。玛腊尼昂河把安第斯山切断，形成十公里的峡谷，旋涡湍流不断，水性十分险恶。小镇后面是树木葱郁的山丘，在森林地区散落着印第安人的村庄。聂瓦镇前任镇长列阿德基原是个与高官勾结的富商。他是和日本裔巴西人伏

屋合伙做走私买卖开始发迹的。伏屋是巴西囚犯，越狱逃到秘鲁，遇到列阿德基，一起干橡胶生意。当时同盟国正和德国人打仗。橡胶是战备物资，卖给美国人按战时价格，卖给别国则可得到高四倍的价钱。他们就把向印第安土著人收购来的橡胶，加上滑石粉去味，按捆烟草的样子打包，走私给别国赚大钱。事情被告发，列阿德基因为和官府有勾结，安然无恙。伏屋则要承担一切责任，东躲西藏。列阿德基极力想摆脱伏屋，又看中了伏屋漂亮的妻子拉丽达。伏屋将计就计，提出以一千索尔和一条汽艇交换拉丽达。当列阿德基准备好汽艇之后，伏屋则在深夜里带着拉丽达乘汽艇逃走了。他们冒险渡过几处峡谷，又在小河汊、水塘、沼泽地进进出出。不断迷路，几次翻船，却绝处逢生，遇到了土著汪毕萨人。伏屋做橡胶生意时就和他们有了交情。现在汪毕萨人还把伏屋看成能干的老板。伏屋则设法控制和利用他们来发财。伏屋带着拉丽达和几个汪毕萨人找到一个隐蔽的小岛。他们在岛中央放一把火，烧出一块平地，剔除老树野藤，搭盖茅屋，挖塘养龟，在这里安营扎寨了。不久又收留了一个逃犯潘达恰，并和沿河做买卖的商人阿基里诺老头取得了联系。他们就从这个岛子出发，到沿河森林地区的土著村庄去打家劫舍。抢了不少橡胶、毛皮，有时也虏些土著女人回来。赃物由阿基里诺运往远处去销售。

伏屋一伙并不是森林土著居民唯一的掠夺者。官僚、军警都在掠夺土著居民。警备队班长德尔加多带着领水员聂威斯和一个士兵闯入森林地区阿瓜鲁纳人村庄。土著村民躲进山里，连狗都带走了。班长命令把能吃的、能穿的和能卖的都捆成包，然后美美地睡一夜。谁知第二天清早，杀声大作，石块乱飞，士兵被砸死，班长被毒打。聂威斯趁机逃跑，他伏在木筏里漂流了几天，被伏屋一伙救起，就在岛子上住了下来。

在伏屋走了以后，列阿德基仍在做橡胶生意。他找了三个中间人，用刀子、砍刀、镜子、布匹等物给土著居民换橡胶，贱买贵卖愚弄土著人。有一天，两位教师来到森林地区阿瓜鲁纳人的村庄，给土著村民识字课本并告诉他们中间人拿他们当傻瓜，如果自己把橡胶送到伊基托斯去卖，价钱可高一百倍。酋长胡姆就决定不再和那些中间人交易了。列阿德基因断了财路而心急如焚，正好发生班长德尔加多被打的事，又有土匪打家劫舍的传闻。列阿德基趁机要求警备队剿匪，想借此制伏土著居民。一天，上尉和镇长列阿德基带着警备队士兵来到阿瓜鲁纳人的村庄，土著居民盯着这些讨伐者指指点点。突然，一个身躯健壮的人，迈着孔武有力的步伐走向讨伐者。他就是胡姆。双方相距一米，列阿德基慢慢举起手电筒，胡姆正要伸手去接，列阿德基突然猛力一击，把胡姆击倒。士兵们立即围成一圈，土著居民挤成一团，胡姆成了俘虏。列阿德基审问胡姆为什么毒打士兵。胡姆理直气壮地回答：他们偷东西。列阿德基威逼胡姆把橡胶卖给中间人。胡姆坚决不答应，还讲出“合作社”这样的新名词来。最后胡姆直指镇长骂道：“魔鬼！”这天晚上胡姆受到拳打脚踢，村里的妇女都被士兵强奸了。

镇长把胡姆和一个土著女孩带回聂瓦镇。这个孩子被送给专收土著孩子的传教所。胡姆则被吊在广场的大树上。他那满是泥垢的身躯仿佛被溶化在炽热的阳光中，士兵们用火烧他的腋窝。列阿德基还在他的额上砍了一刀。但他始终不屈服。镇长告诉士兵：“不能让他死掉，为了惩一儆百，一定得让他回村子里去讲讲他的经历。”列阿德基的目的是要以此威逼村民把橡胶贱价卖给中间人。胡姆则因为没有讨回被抢走的橡胶、小女孩和识字课本而

不愿回自己的村子去。有一天，阿基里诺老头把胡姆带到岛子上。伏屋答应帮助他向列阿德基复仇。伏屋的目的是希望胡姆说服土著人把橡胶卖给自己。胡姆曾一次又一次地悄悄离开岛子，去聂瓦镇讨回被抢走的东西。

伏屋得了恶病，下身溃烂，二腿流脓，发出恶臭。为了控制岛子上的一伙人，他隐瞒自己的病情，甚至对拉丽达都闭口不言。他已失去了性能力，对拉丽达十分粗暴。拉丽达就和聂威斯相爱了。有一天拉丽达带着孩子和聂威斯逃离了小岛来到聂瓦镇定居。就在他们到聂瓦镇的第二天，胡姆也来了。这时列阿德基已经下野，他所差使的中间人也已死了。警备队换了新的中尉。胡姆还找上警备队要橡胶、小女孩和识字课本，拿不回这些就不愿再回去见乡亲们。

从胡姆身边抢走的小女孩，传教所的嬷嬷给她取名叫鲍妮法西亚。这个传教所有 20 多个土著孩子，都是从土著村庄抓来的。嬷嬷们强迫孩子们信仰基督教并要他们学习白人的生活习惯。有钱的人来这里雇用小保姆。鲍妮法西亚长大后不愿去列阿德基家当保姆，就在传教所帮助嬷嬷们带领小孤儿。她身上带着钥匙。有一次，新抓来二个土著孩子。她们悲伤、恐惧，想念故乡。鲍妮法西亚同情她们就给她们开了门。结果传教所的孩子都逃走了。住持嬷嬷十分恼火，把鲍妮法西亚赶出传教所。她无依无靠，被聂威斯夫妇收留。聂威斯和聂瓦镇的警长利杜马交上了朋友，因为他觉得警长是唯一对他这个土生土长的人讲礼貌的人。他们夫妇还想把鲍妮法西亚介绍给利杜马警长。

利杜马出生在皮乌拉城。他和猴子、何塞、何塞费诺四人被称为曼加切利亚区的 4 个二流子。他们在少年时代就曾把曼加切利亚区搞得鸡犬不宁。后来利杜马当了警察，又调到聂瓦镇当警长。他和鲍妮法西亚见面时，鲍妮法西亚刚从传教所出来，被戏称为半个修女，胆子小，怕见男人；但很勤劳，作饭、种田、缝制衣服样样能干。羞怯沉默的鲍妮法西亚引起利杜马的好感。初次见面，他对她彬彬有礼。后来他们在聂威斯家幽会，这纯朴的姑娘终于委身于他。他们正准备结婚，警长接到通知要和驻军一起去剿匪。领水员聂威斯装病推却这次差事。阿基里诺老头到聂瓦镇做买卖，拜访聂威斯夫妇，得知鲍妮法西亚快要结婚了，让她挑一块布料作为送给她的结婚礼物。聂威斯告诉阿基里诺，军警已经出发到岛子上去了，他们夫妇正紧张地等待剿匪的消息。

军警们占领了小岛，但伏屋已被阿基里诺悄悄地载往圣巴勃罗那。他患了麻疯病，到那儿去长期隔离治疗。老板走后汪毕萨人也纷纷作鸟兽散，只有潘达恰喝了草药汤，像死人一样躺在草丛中，被军警俘获带回聂瓦镇。利杜马出差回来就和鲍妮法西亚在教堂正式结婚了。

潘达恰在警备队招出聂威斯是逃兵。于是利杜马警长奉命去逮捕聂威斯。他给聂威斯通风报讯，拖了两个小时才布置警察包围聂威斯的房子，他自己则借口打探情况进屋催促聂威斯逃跑。聂威斯却说：“这个时候走水路则没有人能通过急流旋涡；只能钻山林，我这下半辈子不愿再进山颠沛流离。”于是他束手就擒。聂威斯出狱后去了巴西。拉丽达则去依基托斯和自己的孩子过日子。

利杜马带着鲍妮法西亚离开聂瓦镇回到故乡皮乌拉。4 个二流子又凑在一起了。利杜马要鲍妮法西亚穿高跟鞋，习惯于城市的文明。鲍妮法西亚则不愿穿这种鞋子，自称是森林人，不为自己的故乡是林区而羞耻。利杜马赌

气离开她。何塞费诺却趁机调戏鲍妮法西亚。

利杜马和3个二流子经常在绿房子酒吧厅喝酒嬉闹。有一天，庄园主塞米纳里奥在绿房子的酒吧厅辱骂利杜马，自以为谁都得拍他这个财主的马屁。利杜马忍无可忍掏出左轮枪，镇静自若地说：“咱们来一盘俄式轮盘赌怎么样？看看谁是男子汉大丈夫。”利杜马把装在转轮上的子弹全退下来，再装上一个，把轮子转了转，然后对准自己的太阳穴扣动板机。枪没有响。财主塞米纳里奥勃然大怒，也举起枪对准自己的太阳穴。“呸！”他应声倒下。利杜马因此被捕送往利马坐牢。

鲍妮法西亚十分伤心，想去利马探监，但没有旅费，连目前的生活都没有着落。何塞费诺趁机占有了她。当时她已怀有利杜马的孩子，何塞费诺硬逼她流产并把她的名字改为塞尔瓦蒂卡，意思是丛林里的女人。何塞费诺玩腻之后，就把她送到琼加的绿房子里当妓女。

利杜马获释回到皮乌拉。4个二流子又聚会了。利杜马怀念鲍妮法西亚。猴子知道他的心在淌血。何塞费诺心情紧张编造谎言对利杜马说：“你入狱后我们都离开了皮乌拉。后来才发现鲍妮法西亚与男人鬼混，最后在绿房子见到她。”利杜马拒绝一切劝告毫不动摇地到绿房子去，见到塞尔瓦蒂卡。他整个脸都歪了，一双小眼流露出难以忍受的痛苦。在场的人都很紧张，老板琼加眼神错乱的死盯着他们。何塞费诺声音都发抖了。但利杜马并没有惹事生非。在了解真相之后，把何塞费诺引出绿房子，狠狠地揍了一顿。猴子和何塞也帮着拳打脚踢，连塞尔瓦蒂卡也高喊：“揍他，揍他！”利杜马终日无所事事，靠塞尔瓦蒂卡赚的钱过日子。

琼加的生意越做越红火。老琴师安塞尔莫已年过80，双眼几乎失明，但他的演奏总是那么动人。他的乐队成了曼加切利亚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几十年前绿房子被烧的事已成为曼加切利亚区一个传说，事实真相如何老琴师闭口不谈。甚至在街上遇到加西亚神父他也远远躲着走。而小孩却总是指着加西亚神父喊：“放火犯！”

有一天，塞尔瓦蒂卡神色慌张地来请加西亚神父。神父突然一惊，问：“我这是为谁去忏悔？”原来老琴师正在兴高采烈地演奏时，突然一下子倒在地上。医生和神父赶到绿房子，安塞尔莫已神志不清，嘴里发出嘶哑的嘘声，唯一能听懂的是“北方星”几个字。老琴师并没有在神父面前忏悔什么，他死了。这对曼加切利亚地区来说是个大地震。人人怀念他，人人谈论他。塞尔瓦蒂卡说，她同老琴师是同乡，都来自森林地区。老琴师曾说：“大森林确是美极了，对那里的一切都忘了，只有那颜色没有忘记。”因此连他的三角琴都涂上了绿色。琼加决定借德塞梅斯酒店给安塞尔莫举行守灵仪式。做弥撒的是加西亚神父、塞瓦约斯医生、二位青年乐师、塞尔瓦蒂卡、利杜马、猴子、何塞等人都来守灵，但何塞费诺没有来，因为他不够朋友。

鉴赏与分析 略萨的名著《绿房子》概括了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秘鲁北部将近半个世纪的社会生活。小说以具有现代生活气息的城市皮乌拉和落后的安第斯山区聂瓦小镇以及更为原始的玛腊尼昂河流域的森林地区为背景。描写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刻划了各式各样的人物。有狡诈凶残的官僚和军官；有伪善的神父和修女；有平庸的警察与逃兵；有精明的妓院老板和商人；有受人欢迎的民间艺人与医生；有社会底层的妓女和孤儿；有唯利是图的外国冒险家；还有忍无可忍起而反抗的印第安人。组成了一幅拉丁美洲奇

特的社会历史画卷。

作者鲜明地揭示出拉美社会经济的畸形发展是建立在对下层人民，尤其是土著印第安人的残酷掠夺的基础上的。首先，小说以大量篇幅描绘了官商勾结对森林地区土著居民的巧取豪夺。镇长列阿德基先是勾结伏屋欺诈土著居民大搞橡胶走私。后来又利用中间人深入森林地区印第安人村庄贱价收购橡胶大发横财。甚至亲自带领军警进入林区对土著居民进行烧杀抢掠。他自称对聂瓦镇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这种“发展”是建立在土著居民的血泪之上的。其次小说无情地鞭挞了唯利是图的外国冒险家的罪恶行径。以伏屋为首的一伙匪徒在森林地区的土著村落打家劫舍，杀人越货。橡胶市场越兴旺，生产橡胶的土著居民就越有可能家破人亡。为了保障掠夺者的利益，白人宗教团体还强迫土著居民接受基督教的精神奴役。小说中所描述的“传教所”就是承担着残酷的“教化”责任的。他们以培养驯服的奴隶为己任。然而，罪恶势力并不能扼杀人民的斗争精神。小说描写了胡姆的反抗感人至深。他是一个土著村庄的酋长，积极寻求改善村民的经济和文化状况。不愿受中间人愚弄，力图寻找更好的经济出路。他受尽官僚和军警们的折磨，始终不屈服，甚至一次又一次的向官府讨回被抢的财物和识字课本。他的反抗虽然被镇压了，但这种反抗精神预示着秘鲁是一座火山，人民的反抗斗争将随时爆发。

略萨在描绘拉美严酷的现实的同时，进行了文化意义上的深层思考。小说的中心人物之一安塞尔莫创立了第一家妓院，“给皮乌拉带来了文明”。这种文明证实了历史与道德的二律背反。它与西方人大肆宣扬的基督教文明相对抗。当皮乌拉由一个土镇发展成现代化城市时，妓院一个接一个出现。人们的道德不断的沦丧。作为基督教道德的维护者加西亚神父借着安东妮亚之死，利用人们的情绪，挑动群众放火烧了绿房子，自以为这是维护皮乌拉社会道德的正义行为，然而当人们发觉安塞尔莫与安东妮亚是真正相爱时，又转而同情安塞尔莫。加西亚神父被目为“放火犯”，宗教的伪善受到了揶揄。

作者还揭示了文明与野蛮的相对性。白人统治者标榜文明往往是他们进行经济掠夺的遮羞布。有二个教师深入土著村庄进行真正的启蒙教育，教他们识字，引导他们经济自立。这种真诚地引导土著居民追求文明进步的行为却受到官府、军警的仇视。白人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要利用土著居民的愚昧，甚至洗劫土著村庄，手段极其野蛮。近半个世纪来，社会在发展，城市现代化了；人们的道德在不断沦丧，森林地区的土著居民命运仍然是那么悲惨。略萨敏锐地揭示出拉丁美洲现实中不可忽视的悲剧性。

《绿房子》被称为结构现实主义作品。它以突出的艺术创造性闻名于世。

小说通过多线索交叉叙述的方法来描绘复杂的社会生活。它有五条情节线索：1.安塞尔莫一生及两个绿房子的兴衰史；2.鲍妮法西亚的遭遇；3.伏屋的一生；4.印第安人胡姆的反抗；5.皮乌拉4个二流子的故事。这五条线索又分别拧成二股。二流子利杜马和鲍妮法西亚结婚。1、5条线索合流。他们回皮乌拉后，利杜马与人决斗被捕，鲍妮法西亚最终沦为绿房子的妓女。这就把1、2、5三条线索扭在一起了。胡姆逃到岛子上，被伏屋所收留。这就把3、4二条线索扭起来了。把这几个故事串连起来的是聂威斯。他做逃兵被伏屋收留，在岛子上又和胡姆结成好朋友。他带着拉丽达又逃到聂瓦镇，

收留了鲍妮法西亚；又把鲍妮法西亚介绍给利杜马。可见他在 2、3、4、5 四个故事中都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同时由于他让鲍妮法西亚与利杜马结合，才最终把聂瓦镇发生的故事引到皮乌拉绿房子里去。这个人物把五个故事勾联起来，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这部作品不仅情节错综复杂，结构安排更是新颖、独特。全书由四部和尾声组成。第一、三部及尾声各分四章。三、四部为三章。第一、三两部每章包括五个“情节块”；二、四两部每章为四个“情节块”，因为到后来胡姆的故事消失，鲍妮法西亚的故事与二流子故事合流。尾声各章是全部故事的结局。所谓“情节块”是指上述五个故事中每个故事在每一章中出现的部份。相当于电影的一个场景。作者把每个故事情节切割成许多“小块”。五个故事的各个“小块”被打乱时空关系而重新组合。这种结构安排，把小说创作从情节的线性发展推向了立体再创造，可以从多层次、多角度上反映现实。例如第一部第二章五个“情节块”的组成；鲍妮法西亚放走传教所的孤儿；伏屋与列阿德基合伙走私橡胶；安塞尔莫在皮乌拉定居；胡姆受到教师的启发不愿贱价出卖橡胶；二流子利杜马刑满释放回到皮乌拉。这五个“情节块”中故事发生的地点，从聂瓦镇、森林地区、玛腊昂尼河上的小岛直到皮乌拉。从时间看，安塞尔莫来到皮乌拉与利杜马回到皮乌拉是相隔 40 多年的事。作者把这几个情节块组成一章，使人体会到生活像万花筒一样纷繁复杂，瞬息万变。作者不引导人一字一字、一行一行地去“读”小说。而是要人像看多镜头的电影画面，或像看万花筒那样几个场面同时去“看”。作者这样安排有什么好处？它多角度地、立体地反映生活，把读者推向纷繁复杂的世界中，因为生活本身并非那么单纯。这个作品初读起来盲无头绪，却能产生许多悬念。在你面前突然摆出一个场景，你想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就不读下去不可，直到最后就有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因而感到回味无穷。

各个故事切割成的“情节块”之间的组合表面看来杂乱无章。从一个故事来看，各个“情节块”的排列并非按情节的开端、发展、高潮、结局的顺序安排，而往往是颠倒穿插。从五个故事来看，每一章都各有一个“情节块”，但这几个“情节块”之间没有时间、地点或情节发展之间的必然联系。但你通读全书之后，便会发现，小说骨架十分完整，脉络也按照一定的规律交织在一起。因此读完一章便可知下一章将交待什么内容。例如第一部第一章第一个“情节块”写修女们发现鲍妮法西亚放走传教所孤儿。第二章第一个“情节块”就写鲍妮法西亚如何放走孤儿。第三章第一个“情节块”写修女们要把鲍妮法西亚赶出传教所。第四章第一个“情节块”是鲍妮法西亚申述她为什么要放走孤儿。可见《绿房子》结构上的“杂乱无章”与西方现代派结构上的彻底的杂乱无章有本质区别。因为西方现代派文学结构特点是为表现人物内心混乱服务的。而略萨的结构现实主义特点是为反映现实服务的。

小说的时空结构也非常独特。故事发生的时代背景大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半个世纪。但作者无意作历史的纵深描绘。相反，他有意地把总体时间模糊化。我们从安塞尔莫年轻时来皮乌拉定居，到 80 多岁去世，猜出整个故事经历了约半个世纪。从“盟国正与德国人交战”一句话了解到故事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但每个“情节块”的具体时间却很清晰，如“当天早晨”、“12 月一个炎热的清早”等等。“情节块”的具体时间却找不到它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时间坐标上的准确位置。这样，每个“情节块”发生的事情，好像都是在你的眼前，现在正在进行着。作者并不着眼于历史的解

剖，而在于把正在发生的各种事态展现在你的眼前。

作者常把不同时间发生的事情同组在一个画面里。如鲍妮法西亚放走了传教所掠来的孩子，受到修女们的审问。审问过程和放走孩子的实际过程交错地写，平行发展。这就在一个画面上可看到不同时间发生的二种事态。又如利杜马在绿房子酒吧厅与财主塞米纳里奥决斗的事。一方面安塞尔莫和几个二流子在追述决斗的往事；另一方面又直接描述了当事人正在进行决斗的情景。不同时间发生的事仿佛被凝结在同一个空间里。线性递进的时间过程被处理为同一空间的多层次状态。这就是所谓把时间“空间化”。

略萨的这种创造并非故弄玄虚。这是拉丁美洲的现实基础上形成的特殊文化心理的反映。秘鲁至今仍是克丘亚印第安文化和欧洲文化共存。印第安人在白人来到之前没有一部自觉的历史，当然不可能作历史的追溯与深思。他常用神话和传说来解释眼前发生的事实。在同一国土上原始部落和现代化城市并存，不同的时代在同一个空间里存在。这种文明的“共时性”，和欧洲人按时序演进的历史进程不同。因此，他们并无那么强的历史意识。却有更强烈的包容性，许多截然不同的东西可以同时容纳在同一个空间。正因为如此，拉美作家常常把许多不可能同时存在的东西重新组合，把不同时间发生的事态组织在同一空间，大胆创造出艺术新世界来。

（ 瑞裘 ）

奥约诺（1929 ）

奥约诺，喀麦隆作家，曾在法国学习进修过。著有《家僮的一生》、《老黑人和奖章》、《欧洲的道路》、《群魔殿》等小说。奥约诺以现实主义手法，在这些作品中表现了共同的主题：反对种族歧视、揭露殖民统治的罪恶；以及探索非洲国家的出路问题。其作品具有浓郁的非洲地方色彩。

老黑人和奖章

作品概览 杜姆村的老黑人麦卡几乎一夜没睡。天朦朦亮，他睁开发胀的眼睛，打了个呵欠，伸了伸懒腰。身旁的妻子凯拉娜仍在节奏均匀地打鼾，这使他很生气：床底下的旧鞋子里放着城防司令的请帖，吉凶未卜，怎么能睡得这么死！他大叫一声，赏给妻子一拳，把她弄醒了。夫妻俩跪在竹床上作过晨祷，妻子端来昨晚剩下的木薯和碎花生。吃过早饭，麦卡走出茅屋上杜姆城去晋见城防司令了。

丈夫走了以后，凯拉娜像往常那样，到充作小教堂的茅屋里，乡邻们也陆续来到这里作祈祷。大家已经知道麦卡被城防司令请去的事，心里都忐忑不安，小心地避免在凯拉娜面前提起它。做完祈祷，凯拉娜无心下田干活，站在茅屋门口，眼望着村头丈夫消失的地方，一直等到太阳偏西，农民们都从田里回来了，仍不见丈夫的影子。突然传来汽车的声音，凯拉娜看见丈夫坐在开车的白人旁边往外探脑袋，这种新鲜事引来了全村的人。平时温顺的麦卡这时在围着他的人群中骄傲地挺起了胸脯，在人们的一再追问下，麦卡才得意地告诉大家：城防司令请他去，是通知他，在7月14日法国国庆节那天，住在巴黎的白人大酋长要亲自来给他发一枚奖章。原来，在刚结束几年的二次大战中，麦卡的两个儿子被法国人征去当兵，死在战场上；最近，他又把一块地捐出来盖了教堂。为了表彰麦卡的贡献，法国人要给他授奖。这件使麦卡感到露脸的事，也让全村人感到兴奋，这不，全村德高望重的老人们都到他家里来了，来和他一起熬夜；村子里沾亲带故的人、甚至许多无亲无故的人也都来了，连外村也来了不少人，直把麦卡的茅屋挤得水泄不通。人们兴奋地一遍遍打听麦卡是怎样受城防司令召见的，麦卡也不厌其烦地一遍遍讲述在城防司令部的情形。

为了准备7月14日的庆祝活动，杜姆城呈现出一片忙乱紧张的景象。一辆辆满载士兵的汽车从街上疾驶而过，扬起漫天尘土，这使当地居民很恐慌，以为又要打仗了，他们对刚结束不久的那次战争带来的痛苦记忆犹新。一些犯人开始打扫街道，用棕榈树枝扎拱门，往各处插旗子；另一些犯人在街上画出参加检阅的各部队的位置，在顶上飘扬着一面旗子的旗杆附近，还圈出了一块给获奖的人站立的地方。城防司令伏科尼亲自督察各项准备工作。这个威严的有着一管肉鼻子的司令长官让当地人感到畏惧。

麦卡到城里定制了一件衣服，这件被裁缝称作最时髦的“摩登式”的衣服，长得可以免穿裤子。凯拉娜给丈夫买了一双新皮鞋，可这对麦卡的脚来说是个难题。他年轻时候得过“蟹比恩病”，结果两只脚的小拇趾向上弯曲，每次买来一双麻布鞋，他总要在新鞋子上给他倒霉的小拇趾开两个小窗子。在妻子帮助下，麦卡硬是把两只脚挤进了淡褐色的皮鞋里。人们再三鼓励，麦卡才勉强站起来一瘸一拐地走了几步，痛得他咬紧嘴唇，赶快回到床边坐了下来。他表示对皮鞋极其反感。

7月14日终于到了。麦卡目不斜视、像杜姆城的皇帝似的走到了国旗下他的位置上，警备队好不容易才拦住一大群拥在他后面的他的同族人。麦卡光着脑袋，双手贴着大腿，一动不动地站在用粉笔画出来的圈子里，等候白人大酋长的光临。他打量着四周，发现白人们都待在城防司令伏科尼的官署游廊上荫凉的地方，偶尔有几个白人朝他站的地方指指点点。他以极大的毅力克制住想用手抹抹脸、擦掉鼻尖上冒出来的汗珠的愿望。天气渐渐热了起

来，麦卡已经站了整整一个小时了，白人大酋长却老是不来。他首先感到脖子痛，接着挤进皮鞋里的脚也开始一阵阵火辣辣地疼，他不停地把身体重心一会儿移向左脚、一会儿移向右脚；过了一阵，他觉得小肚子发沉，他有一个简单而强烈的、解小便的渴求。麦卡不知道这种痛苦的煎熬还要持续多久，“我不管三七二十一，拿到奖章就走！”现在他最大的愿望就是脱掉皮鞋，撒一次尿。然而他又想，他不是勇敢的大麦卡的儿子吗？他不是个男子汉吗？对，要做个真正的男子汉！于是他向他的同族人微笑了一下，把手抄在背后，开始耐心等待。

已经十点半了，高级专员（即麦卡说的白人大酋长）迟到了整整一个钟头，白人们也烦躁起来，开始三五成群地踱来踱去。

终于响起了汽车喇叭声，所有的人全都激动起来。麦卡看见一辆插着小三色旗的长车身的黑色汽车疯狂地疾驶而来，停在伏科尼和他的助手面前。城防司令毕恭毕敬打开车门，汽车里走出两个胖大的白人。麦卡竭力想弄明白这两个人中哪一个是害大家等了这么长时间的大酋长。

伏科尼和他的助手把两个白人领到官署游廊上，与恭候在那里的欧洲人见了面；随后，伏科尼又向客人介绍了土著官员们和当地的头人们。当麦卡看到两个白人朝他走来的时候，他的肌肉紧张起来；两个白人先后向麦卡伸出柔软的手，麦卡握着它们，觉得好像接触到一块湿漉漉的布。之后，白人们又向自己的同国人那里走去。麦卡勉强撑着身子站着，热得要命，焦虑得很：他们还等什么，为什么不把奖章发给他？瞧他们在那边荡来荡去，介绍、问候，怎么也没有个完！

响起宏亮的喇叭声和咚咚的鼓声，授奖开始了。两个胖白人中的一个向一位希腊人走去。“他就是大酋长，”麦卡想。大酋长的“像阶梯一般落在领带结子上的三重下巴”特别使他惊异。麦卡听到大酋长对木雕似地站着的希腊人大叫大嚷，好容易结束了发言，才从伏科尼的助手递过来的一个小盒子里取出一枚奖章，别在希腊人的胸前，随后大酋长和希腊人拥抱起来，把自己的腮帮贴到希腊人的腮帮上。轮到麦卡了，大酋长转身对着他大叫大嚷，最后从小盒子里取出奖章，别在麦卡的上衣上。麦卡忧惧地想，大酋长会不会也把湿漉漉的腮帮贴到自己脸上来？当大酋长退后一步伸出手来时，他轻松地舒了一口气。麦卡斜眼看了一下胸前的奖章，微微一笑，身躯不由自主地摇来摆去，炎热、脚上的痛楚、小腹的胀闷，一切都像变魔术似地消失了。他又看了一下奖章，觉得自己的脖颈变得越来越长，头升高起来，前额接触到了云彩。他认为自己是个重要的大人物了。

响起铜管乐声，检阅部队的仪式开始了。士兵们在《洛林进行曲》的旋律下以庄严的步伐走了过去，他们像听到口令似的，一齐把头扭向白人大酋长，大酋长把三个指头举到他的军帽的帽舌旁，向他们答礼。麦卡瞪大了眼睛望着在他面前掠过的漂亮的枪，这时他想起作践他的香蕉园的讨厌的大猩猩，如果有这么一枝枪，大猩猩就知道他麦卡的厉害了。他决定向大酋长要一枝枪。他动动嘴唇，向前迈了一步，城防司令的助手立即用杀气腾腾的眼光瞪着他，以命令的手势叫他退回原位。

注视着丈夫的授奖仪式，凯拉娜欢喜得两眼噙满了眼泪，可这时旁边响起了一个声音：“我看哪，应该把他从头到脚都挂满奖章！那才公道。他的全部土地和两个儿子难道是白送的吗？”这句不合时宜的话像一桶凉水，顿时浇灭了凯拉娜的狂喜心情，她忽然明白过来，她的悲伤并没有逝去，她的

丧子的损失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补偿。她把头靠在旁边一个不相识的女人身上，哭了起来。

仪式结束了，一个译员过来对麦卡说，白人大酋长和城防司令请他到“非洲之家”去作客。所谓“非洲之家”，位于白人住区和土人住区之间的半路上，是一所盖着铁皮的木板房；房子里头，用红布幕隔开的讲台与已经摆好几张给白人坐的椅子，台下陈设着从附近小学校搬来的长凳。麦卡随白人们、土著官员们和当地头人们到了那里，侍者给每人端了一小杯香槟酒；在高级专员把酒杯举向嘴唇，表示宴会开始之前，麦卡已经一口气喝干了杯里的酒。他奇怪其他人并没有像他那样一饮而尽，而是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着，好像池塘岸上的鸟儿。嘿！这些白人，这些土著头人，这些官员，他们也配得上叫男人？麦卡试图鉴定这种一生从未尝过的酒的味道，觉得它像他在饮食过渡时用水冲喝的那种药水。他要求侍者换一种酒，侍者端来了威士忌，其他黑人一看，都偷偷把来不及喝干的香槟酒倒在板凳底下，麦卡喝得很快，一杯又一杯，觉得很快活，不一会，他就飘飘然仿佛腾云驾雾了。

这时，高级专员正在演说，译员把演说内容译成当地土话，意思是：和大家在一起，他很高兴很满意，感谢对他的殷勤招待；二次大战时期，黑人与白人一起进行反对其他白人的战争，并肩战斗，我们比朋友还亲，我们是兄弟，等等。全场报以掌声。这时，麦卡从板凳上跳起来，跌跌撞撞地往讲台下面挤过去，白人神父试图拦阻，被他有力的手掌一下子推开了。“我想对白人大酋长说几句话。”麦卡说。高级专员表示赞许，麦卡就说了开来。他说他邀请他们去他家吃羊肉。他说，他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自从白人来到这里之后，他从来没有看见一个白人邀请当地人到自己家里去，也从来没有看见一个当地人邀请白人到自己家里去，现在既然他们是朋友，甚至比朋友还亲，那就应该先开个头。高级专员首先拍起手来，其余的白人也跟着拍手。随后，高级专员站起来说：他对麦卡的邀请感到非常高兴，遗憾的是他不能去分享羊肉，因为他就要离开本城，但他邀请麦卡改日去他家吃饭，他相信这个约会将成为一个新时期的开端。大家又拍起手来。黑人官员和头人纷纷向麦卡表示敬意，麦卡听着沸沸扬扬的恭维话，酒意渐浓，不一会就打起了呼噜。

城防司令看到空气过于活跃，弯腰和高级专员说了几句话。白人们全都站起来往门外走去，到“欧洲俱乐部”继续他们的庆祝晚宴。

这种情形，引起了黑人们的愤慨，于是七嘴八舌地发泄起对白人的不满。突然，警察局长领着他的手下人进来了，告诉大家晚宴已经结束，不应该再留在此地。人们纷乱地走出去之后，大门被锁上了，没有人留意躺在地上酣睡的麦卡。

半夜时分，旱季末期的第一次暴风雨袭来了。麦卡被狂风和雷声震醒，懵懂中，他以为世界末日来临了。原本就不结实的“非洲之家”在狂暴的雷雨中摇摇晃晃，铁皮屋顶和木板墙发出骇人的声响，水从四面八方涌进来。麦卡一边划着十字，一边东跑西藏；情急中，他摸到了大门，可怎么也拉不开。一阵轰响，一面墙倾倒了，麦卡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被水冲到外面来的。他爬起来，不辨东西南北。一道闪电划破黑暗，他发现原来干裂的土地已是汪洋一片。麦卡慢慢地摸索着前进，不知怎么想起了奖章，他用手一摸胸前，上帝啊！它丢到哪儿去了呢？就在这时，一道强烈的手电筒的光柱直射他的眼睛，巡夜的胖警察厉声问他半夜三更到白人住区来干什么？要他拿出证

件。麦卡回答他没有证件，但他是城防司令的朋友，是接受过奖章的人。警察骂他是骗人的傻老头，把他关进了警察哨所的临时牢房里。黑暗和成群的蚊子包围着他，他像一具僵尸似地倒在冰冷的地板上。一些念头不断地在他头脑中冒出来，他 想起了白天的授奖，想象着当这些警察知道他是什么人时，该如何向他赔礼道歉！那时他将蔑视他们，瞧也不瞧他们一眼。这么一想，他宛然是个胜利者了。继而他又沮丧起来，“我们是可怜的人！”“人在这个世界上是孤独的！”他喃喃自语。慢慢地，他像明白了些什么，他想起了他的麦卡族，那些被称作“人中狮子”、“天空主宰”、“雷电化身”的真正刚强勇敢的人，曾经是支配这儿整个地区的天空和土地的人，可是自从白人来到之后，就开始变成了奴隶。他又想起童年时候，他勇猛的父亲率领族人，把一个白人的脑袋割了下来。“我们不怕白人！”他振奋起来，从地上一跃而起，狂暴地用脚踢着牢门，破口大骂起来。但四周一片寂静，没人理他。他喊累了，又倒在地上迷迷糊糊睡着了。

第二天天亮，抓麦卡的胖警察开门进来，麦卡一下冲上去，抓住对方的胳膊，十指用劲，掐得他哇哇大叫。麦卡放开他，退后几步，单脚跪地，做出搏斗的姿势。胖警察吹响哨子召来十来个同伴，他们给麦卡戴上手铐，一边侮辱他，一边下狠劲揍他。末了，他们把麦卡带到警察局长那里，局长通过译员问他话，麦卡对译员说：“我很疲倦……既然他问我是谁，你就说我是最后一个傻瓜，昨天我还相信白人的友谊。我很疲倦，他们爱把我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最后，他们终于弄清了麦卡的身份，把他放了，没有道歉，没有解释。

麦卡走上回家的路了。昨晚的暴风雨冲坏了道路，随处可见被狂风刮倒的树干。好不容易走近了杜姆村，一头猪挡在他面前。他惊异地发现猪的侧相与白人大酋长的侧相一模一样，这使麦卡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暴风雨把杜姆村几乎变成了一片废墟，只有麦卡的茅屋和其他十来所茅屋保全下来。进到屋里，那些为他一夜未归而提心吊胆的人们全都欢呼起来：麦卡还活着！看到他那副狼狈相，又纷纷询问出了什么事。“白人！无非是白人……”，麦卡简略叙述了昨晚的遭遇。一会儿，茅屋里响起了凯拉娜嘶哑而长久的哭声。

鉴赏与分析 《老黑人和奖章》是奥约诺的代表作，写于 1956 年。其时，反对殖民统治、要求民族独立的斗争浪潮正在黑非洲汹涌澎湃。这部小说篇幅不长，情节也不复杂，没有去全面反映黑非洲人民反对殖民压迫的如火如荼的斗争场面，它主要通过老黑人麦卡授奖前后的遭遇，揭露和谴责了法国殖民主义者对非洲黑人的欺骗、愚弄和歧视，并反映了殖民地人民的觉醒过程。

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前，黑非洲的绝大部分地区是欧洲人的殖民地，喀麦隆也不例外，它先是被德国占有，后又沦为法、英两国的托管区。殖民统治的本质是经济掠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殖民统治者对殖民地人民惯用的手段有两个：高压和欺骗、愚弄。前者用来镇压殖民地人民的反抗斗争，后者则是为了使殖民地人民变成为驯服的臣民，在麻木中让白人们舒舒服服地掠夺。殖民主义者更看重的是后者，为此，他们绞尽脑汁，耍尽花招，作品中给黑人授奖即是一个形象的例子。麦卡的获奖，有两个原因，一是二次大战中，他的两个儿子被法国人征去当兵，战死沙场；二是他把土地捐给教会盖

教堂（其实这是白人的巧取）。白人的用意很明显：通过这件事，向黑人展示他们的“友谊”，表明白人与黑人之间像朋友、兄弟一样亲，以此来维护和巩固他们的殖民统治。从麦卡接受奖章前的得意和狂喜、从麦卡的亲朋好友为此感到的兴奋来看，殖民统治者对殖民地人民长期的欺骗和愚弄，确实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也就是说，从白人方面看，他们给麦卡授奖，是出于统治的需要；从麦卡方面看，他的乐于获奖，则是白人长期欺骗和愚弄的结果。

白人进行欺骗、愚弄的最重要工具是宗教，《圣经》与枪炮几乎是同时进入黑非洲的；通过传教士的活动，迫使殖民地人民皈依基督教，让殖民地人民相信，他们遭受的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在小说中我们看到，杜姆村的村民基本上都成了教徒，每天天刚亮，在农事活动开始之前，都先到简陋的教堂里做晨祷；教会把麦卡的土地拿去盖教堂，固然是一种侵占和掠夺，但在麦卡，却也是自觉自愿的，甚至感到荣耀，认为这是对上帝的奉献。可见，宗教对殖民地人民的愚弄和毒害何等厉害，它在白人对殖民地的统治中，起到了武力所不能起到的作用。

白人和黑人是朋友，甚至比兄弟还要亲，当然是假的；白人侈谈的友谊，也是一种欺骗。在白人心目中，黑人是劣等的，甚至是奴隶。麦卡在刚刚获得奖章、刚刚与白人一起举杯庆祝节日的当晚，就被送进了牢房，并被毒打了一顿。抓他的原因很简单：误入白人居住区。在黑人的土地上，白人可以到处横行，黑人却不能随便进入白人住区，这明摆着是一种主子与奴才的关系。其实在此之前，小说已多次表现了白人对黑人的歧视。比如，高级专员给希腊人和麦卡授奖，情状就极不相同：别好奖章后，高级专员与希腊人相互拥抱，一副亲热的样子；而对麦卡，仅是握一握手。其中的区别不言自明。再如，授奖仪式结束未去“非洲之家”之前，有一段自由交谈和活动的自由时间。在城防司令官署的游廊上，置身于白人中间的麦卡得意得忘乎所以，以为自己现在是一个跟白人一样重要的人物了；可在白人眼里，麦卡仍是下等的黑人而漠视他，没人和他交谈。偶尔有一、两个白人走近他，也只是摸摸他的脑袋、捏捏他的耳朵，然后漫不经心地浏览一下挂在他胸前的奖章，表现出一种傲慢的优越感。当麦卡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去“非洲之家”，想找个人打听一下时，他用手碰了碰白人神父的肩膀，这个在麦卡心目中一惯和蔼可亲的神父，这时却令人丧胆地瞪了麦卡一眼，并用力把麦卡的手甩开，认为麦卡的举动是放肆无礼的。又如，白人请麦卡以及土著官员和头人们去“非洲之家”参加庆祝晚宴，以显示所谓的友谊，但这仅仅是摆摆架势、做做样子，真正的庆祝宴会是在白人们自己在“欧洲俱乐部”举行的。所以，白人与黑人之间根本不存在平等或什么友谊，麦卡说，他从来没有看见一个白人邀请黑人到家里去，也从来没有一个黑人邀请白人到家里去。这正是殖民地国家白人与黑人之间关系的真实情形。

上面说过，殖民统治的目的是经济掠夺，《老黑人和奖章》虽不以这方面为主要内容，但仍有一些地方揭露了白人的掠夺面目。例如小说开头，麦卡进城途中，曾到一所小茅屋歇脚，那里是个卖私酒的地方，只在清晨时分偷偷营业，以躲过警察的缉查。白人严令禁止黑人酿造和出售当地的传统酒，强迫人们去买欧洲运来的红酒和甜酒；他们甚至利用神父在讲坛上斥责当地酒，说它会污染基督徒的牙齿和灵魂，喝一口就犯了下地狱的大罪。仅此，白人在殖民地的经济行为就可窥斑见豹了。

作品主人公麦卡的形象具有典型意义。他是喀麦隆千万普通农民中的一

个，他的遭遇和觉醒，有着普遍的代表性。在白人统治下，麦卡和殖民地所有人民一样，生活极其贫困，住的是茅屋，没有一件像样衣服，早餐只能以隔夜的木薯和碎花生充饥。由于殖民主义者长期的欺骗、愚弄，麦卡对白人的真实面目、对殖民统治的本质，并没有清醒的深刻的认识。两个儿子被法国人征去当兵在前线战死，他只是默然忍受着痛苦；土地被白人无偿拿去盖教堂，他也没能认清这是一种强盗式的掠夺。可以说，对白人的行径，麦卡几乎到了麻木的地步。白人也正是因为有许许多多这样被驯服、奴化了的人，才得以构筑和维护殖民统治的大厦。麦卡还有比较强的虚荣心，当法国人宣布给他授奖后，本来温顺的他，一下子在村人面前变得骄傲起来，在家里对妻子发号施令；他认为他有权这样做，因为他就要成为大人物、就要出人头地了，家人、亲戚都要沾他的光，村人也将因此荣耀起来。授奖那天，他的虚荣心膨胀到了极点，连土著官员和头人他都瞧不上眼了，他觉得在白人眼里他比他们重要；当高级专员终于把奖章别到他胸前时，他顿觉自己无限高大起来，脑袋都触到了云彩，因而傲视一切。但这终究不过是他的一厢情愿，白人并没有因为他获了奖而改变对他的歧视。他的狂喜还没有持续一个白天一个晚上，警察就像抓流浪汉一样把他抓了起来。他认为自己是象征友谊的人，是城防司令的朋友，但他宝贝似的奖章到底没能变成为护身符。开始他还宽慰自己，觉得一定是警察出于误解而抓错了他；但冷酷的事实教育了他，在黑暗的牢房里，他慢慢地有所悟了，渐渐地想清了一些道理。尽管他无法从理性的高度去认识白人的统治，可他从切身的痛苦遭遇中看清了白人的面目，也认清了自己的地位，当警察局长表示要重新发一枚奖章给他时，他无所谓了。也就是说，他终于把对白人的幻想抛弃了，他开始觉醒了。

奥约诺把麦卡塑造得平凡、普通，他的经历也不怪异奇特。这样，这个人物就显得更加真实可信，因而也就更有普遍的代表性和典型意义。他的觉醒，代表着黑非洲殖民地广大人民的觉醒，预示着殖民统治大厦行将坍塌。五、六十年代，黑非洲人民纷纷奋起反抗，殖民地纷纷宣告独立，不就是最好的证明吗？

除麦卡外，小说中还有好些塑造得颇为成功的人物。麦卡的妻子凯拉娜，是个典型的非洲农家妇女，她不仅要下地干活，还要操持家务、侍奉丈夫；当各处来贺喜的人挤满了茅屋时，麦卡什么都忘了，只顾喜不自禁地一遍遍讲述城防司令接见他的情形，而凯拉娜则在暗自操心如何安排这许多人的食宿；授奖前，她敦促丈夫去定制新衣服，并亲自去商店为丈夫买了一双新皮鞋。作家对她着墨不多，却生动地勾勒出一个吃苦耐劳、脚踏实地、对生活没有幻想的农家妇女形象。一些只出场一次的人物，也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比如那个给麦卡做衣服的黑人裁缝，他自作主张设计的样式并不让麦卡满意，而且工艺粗糙，连剩下一个钮扣也不给钉上，却花言巧语，说这种样式是巴黎新近最流行的“摩登式”，直把麦卡说得无言以对；活脱脱一个手艺不高、巧舌如簧的滑溜的生意人形象。

艺术上，《老黑人和奖章》运用的是传统的现实主义手法，重视环境和细节描写，重视人物的性格塑造；情节按时序发展，脉络清楚、主次分明。除此以外，小说还有两个很鲜明的艺术特色。

首先，心理刻划的真实、细腻。主人公麦卡授奖前后，作家对他进行了大量的心理描写，这种心理描写有一个特点：特别重视麦卡复杂多变而又层次鲜明的心理活动轨迹的揭示。授奖那天，他是昂昂然走到获奖人站立的位置

置上去的，最初一小时，他志得意满，心情畅快，想象着今后的荣耀和地位；站立久了，天气又热，他感到脖子痛、挤进皮鞋里的脚痛、小腹又胀得难受，心里逐渐烦躁，埋怨起白人大酋长的迟迟不来；但随后又想，获得奖章的能有几人？自己不是个男子汉吗？于是又安下心来等待。心理变化的层次相当分明。获奖当晚，因为误入白人住区而被抓进了牢房，开始的时候麦卡笃信一定是搞错了，像他这样一个象征友谊的重要人物，怎么能随便抓呢？他想象着这样的情景：第二天早晨警察发现抓错了人，诚惶诚恐地向他道歉、赔礼，他呢，将以胜利者的姿态蔑视他们；但不久他的心绪又狂乱起来，猛踢牢门，却没人理他；踢累了，他平静下来，这时的心情变得非常阴暗和沉重，他想了很多，最后，一种异常的孤独感牢牢控制了他。

其次，语言风格的幽默风趣。奥约诺对出现在笔下的各种人物，经常进行调侃、嘲讽、挖苦，使小说读来生动活泼、新鲜有趣。细细品味，可以发现作家的幽默具有很强的倾向性。对麦卡及其他黑人。他的调侃和嘲讽是善意的，他笑他们未觉醒前被白人愚弄而不自知的种种情状。比如，由于麦卡变形的脚很难挤进新皮鞋里，于是有个“聪明人”提议说，先在皮鞋里装满沙子，把它撑大，然后再用水浸泡，使皮子变软；这么一个歪主意，麦卡竟然照办了。再如，授奖那天，作家对麦卡木偶似地挺身站立的规规矩矩模样的描写，对他站久之后全身疼痛而又不敢随便挪动的情形的描叙，都让人忍俊不禁。而对白人的讽刺、挖苦则是辛辣的。奥约诺善于抓住白人的形体特征进行毫不留情的嘲讽。例如，作家把警察局长称作“鸟脖子”，因为他的脖子长得和身体不相称；对城防司令伏科尼，作家这样写：“一管肉鼻子突起在他那肥满的、被太阳晒红的、像黑猩猩的屁股似的脸庞当中。”对高级专员那颗有着三层下巴的脑袋，作家直截了当地把它跟猪头相比。

（宝荣）

福克纳（1897—1962）

福克纳是美国现代著名作家，意识流文学的大师，诺贝尔奖金的获得者。他一生写作了19部长篇小说和几十篇短篇小说。大都以虚构的约克纳帕塌法县为背景，从而构成了“约克纳帕塌法世系”。主要作品有《喧哗与骚动》、《沙多里斯》、《当我弥留之际》、《八月之光》、《押沙龙，押沙龙！》等。

喧哗与骚动

作品概览 康普生家庭是美国南方的一个名门望族，曾经很富裕，显赫一时，祖上出过一位州长，一位将军，家中原广有田地，黑奴成群。但如今家道中落，只剩下一幢破败的宅子，黑佣人也只剩下老婆婆迪尔西和她的小外孙勒斯特了。父亲康普生在世时是一个律师，但从不见接洽业务，整天酗酒唠唠叨叨地发议论，死于1912年。母亲康普生太太终日不忘南方大家闺秀的身份，自私冷酷，无病呻吟，总觉得自己受气吃亏，在家庭的不幸面前变得越来越爱发脾气，家中没有一个人得到过她的爱和关心。女儿凯蒂从“南方淑女”的束缚中冲出来，与男子幽会有了身孕，不得不嫁给一位有钱的银行家，婚后丈夫发现了事情的真相，抛弃了她。凯蒂只好把私生女小昆丁寄养在康普生家中，自己到处闯荡，最后在巴黎成了德国纳粹军官的情妇。她的哥哥昆丁始终被家族的没落感所笼罩，极敏感也极孱弱，他把妹妹的贞操和家族的荣誉甚至自己生与死的问题联系在一起，凯蒂的遭遇使他失去了精神平衡，就在妹妹结婚一个多月后，在哈佛大学读书的昆丁投河自杀了。在剩下的孩子中间，班吉天生是一个白痴，1928年，他已33岁，但智力水平只相当于一个3岁孩子，在失去最疼爱他的姐姐凯蒂之后终日哭嚎，非常悲哀，被怀疑强奸了附近一个年轻姑娘之后被阉割，最后被送往州立精神病院。杰生是凯蒂的大弟，随着金钱势力在南方的上升，他变成一个实利主义者，既残酷无情又有点神经质。由于他一无资本，二无才干，只能在一个杂货铺里做一个小伙计。他恨凯蒂和周围的一切，因为他觉得是凯蒂使他失去了银行里的职位，后来他玩弄了一系列花招，把姐姐历年寄来的赡养小昆丁的费用据为己有。小昆丁，因为受不了家庭的冷漠偷走本该属于自己的钱，和一个流浪艺人私奔。

这个故事分四章讲述，截取破落庄园主康普生一家生活中的四天作为标题：《1928年4月7日》、《1910年6月2日》、《1928年4月6日》、《1928年4月8日》。

1928年4月7日是班吉·康普生的33岁生日，他既聋又哑，他生日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他的随护人年轻的黑奴勒斯特领着到处游逛。他们观看高尔夫球队员们在曾经属于康普生家庭的场地上比赛，然后在球场上寻找一枚丢失的二角五分钱硬币。那是勒斯特原打算用来观看当晚的巡回演出的。在回家的路上，班吉看到他的外甥女小昆丁和一个男人在一起荡秋千。在家中的厨房里，家庭女佣人迪尔西斥责勒斯特逗哭了班吉。晚餐时刻，班吉在一旁观看杰生和小昆丁之间的争吵。入睡的时候，他看见有人出现在小昆丁的卧室窗口并从一棵树上爬了下去。

那天的大部分时间，班吉的脑海里充满了支离破碎，混乱不堪的记忆片断：在林中牧地玩耍，他觉得快活，和姐姐在一起，他感到愉快。小时候，他和姐姐凯蒂及兄弟昆丁一起在水边玩耍，凯蒂弄湿了衣服并将连衣裙脱下晒干。回到家中，孩子们被迫在厨房里和仆人们一起吃饭，在那里他们能听到母亲在起居室哭泣。后来，凯蒂爬到院子里的一棵树上从窗户往起居室偷看，结果被迪尔西训斥了一顿。孩子们事后听说他们的外祖母在那天晚上去世了。凯蒂十三四岁时拿香水给班吉闻，班吉不但不愿闻，而且哭嚎着躲开，

当凯蒂把香水送给迪尔西时，班吉又能闻到凯蒂身上的那种林木的香味。在凯蒂 14 岁的一个月夜，班吉看到她和查理在秋千上幽会亲吻，就开始哭号起来，凯蒂搂住班吉并答应他“永远不再那样。”

班吉有灵敏异常的嗅觉，他常常闻到他父亲的雨味，母亲的病味，凯蒂的树香，甚至还能嗅到母亲的死味。凯蒂和查理接吻后用肥皂洗净嘴后，班吉又重新闻到她身上的树香。第二年夏天，凯蒂失去童贞。“凯蒂来到门口站在那里，瞪着父亲和母亲，她的眼波流向我，又流开。我开始哭，哭声越来越大，凯蒂进来背着墙站在那里，看着我。我哭着走向她，她则缩靠在墙上，当我看到她的眼神时就越哭越大声，并拉她的衣服。她伸出手，但我拉住她的衣服，她的眼波赶紧流开。”班吉要拉她到洗澡间去洗净自己。后来凯蒂怀了孕，不得不在 1910 年 4 月 24 日草率地嫁给富家子弟赫伯特。当凯蒂离家出嫁的时候，班吉伤心到极点，他冲出院子，追赶一群女学生，相信凯蒂就在她们中间。一次，他在家门口看见一个过路的女学生，误以为是自己的姐姐而迎上前去，结果被怀疑强奸幼女而受阉割之苦。如今，哥哥杰生对待他凶神恶煞，只有在黑女佣迪尔西的厨房里，他才能得到一些温暖。

18 年前的一天，那是 1910 年 6 月 2 日，昆丁在哈佛大学的宿舍里被从祖父那里继承的表的嘀嘀嗒嗒声吵醒，他沮丧地打碎手表，割破了手，表却仍然嘀嗒地走，他开始痛苦地思考时间问题。对于昆丁来说，时间和生活中的变故具有同等意义；家庭中发生的一切就像时间的流逝一样不可抗拒。他被妹妹凯蒂的堕落和不幸所震惊，他要杀死诱奸凯蒂的达尔顿·艾米斯，可是不仅报仇不成，反而挨了一顿揍。昆丁对凯蒂怀有特殊的感情，他甚至向父亲承认自己犯了乱伦罪，但父亲并不相信，这一切造成了他难以忍受的精神负担。

这个夜里，他仔细地穿上最好的衣服，把随身带的用品捆扎起来，开始给他的父亲及同房间的施里夫写信。他慢悠悠地吃完早饭，然后到一家铁器店买了两块沉重的熨斗。在乘坐公共电车穿过波士顿的时候，他想起许多他妹妹的事情，想起父母为了送他进哈佛大学学习而卖掉了班吉最喜欢的那块林中草地，觉得很有讽刺意味。他遇上了乐于为南方学生服务的黑人迪肯，把自己写给施里夫的信交给他，并吩咐他要到第二天才能递送，他已经做好了自杀的准备。

当他又一次乘坐市内有轨电车的时候，昆丁想起了他和赫伯特的一次会面，赫伯特是个浮华而傲慢的青年，昆丁对他极为不满，这次会面使昆丁感到十分痛苦。下了电车，他在乡村的街头游荡，走到一个商店，遇到一位意大利小姑娘，她的父母刚从意大利流亡到美国，昆丁对她十分友好，给她买了面包、糖果和冰淇淋，想把她送回家去。这个好像迷了路的孩子紧紧尾随在昆丁后面，可是他却被误解，女孩的哥哥领着一队人拦住他，认为昆丁企图诱拐这个女孩，到警察局告了状，昆丁被判处罚款，还好遇上了一群哈佛大学的朋友——施里夫、斯波德、杰拉尔德的母亲布兰德夫人。他们澄清了误会，昆丁才获得释放。昆丁和哈佛的朋友一起去野餐，他又陷入往事的回忆之中，回忆起他和达尔顿·艾米斯会面时被揍的屈辱情景，他根本无法捍卫康普生家族的荣誉。这些思绪紧紧缠绕在他的脑际，以致当杰拉尔德谈论女人的时候，昆丁和他撕打了起来。昆丁回到哈佛大学自己的宿舍，擦干净撕打时溅在衣服上的血迹，一直等到天黑，投河自杀了。

1928 年 4 月 6 日。当杰生得知才十几岁的外甥女一直在逃学的时候，杰

生立即恶狠狠地发作起来，他威胁小昆丁，只是因为迪尔西的劝阻才没有用鞭子抽她。他强迫外甥女去上学，然后自己到一个小商店去当小伙计，在那里，他读到凯蒂寄来的一封信，信中问他把这么多年来寄给昆丁的支票都搞到哪里去了？实际上杰生骗取了凯蒂寄来的赡养费，15年来共骗取了7千多元。整个上午，他都在怨恨地想他的家庭是怎样毁了他；他恨他的父母把最后一点钱用来送昆丁去读哈佛大学；他恨凯蒂，因为凯蒂的离婚使他想到的赫伯特银行谋个好差的希望化为泡影。

杰生对待凯蒂母女的手段，是十分残酷无情的，他根本不让凯蒂去见自己的女儿。有一次，凯蒂用一百元买到了他的许可去看女儿。但杰生却骗了她，只让小昆丁坐在他的车上疾驰擦过凯蒂，母女终未能见面。他对凯蒂说母亲知道了会生气，对迪尔西则说凯蒂得了麻疯病会传染。他对白痴弟弟班吉也很残忍，一直没好脸色，闹着要把他送到杰克生镇的疯人院去。他甚至说：“把他（班吉）租给一个马戏班，一定有人愿意付一毛钱去看。”他对迪尔西说：“他为什么一定要把那只破鞋放在桌子上……你为什么不在厨房喂他，就像跟猪猡一起吃饭一样。”

那天下午，杰生坐在商店里看见他的外甥女和一个巡回演出的男人打商店门口经过。他怒火中烧，坐上自己的汽车去追赶，但是没有找到。杰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愤怒地回到商店，结果发现他的股票在证券市场上损失了钱。当晚回到家中，杰生嘲笑佣人勒斯特，宁愿当面烧掉两张戏票也不肯给勒斯特。晚饭时，大家情绪都很坏，康普生太太不断地发脾气，杰生恶毒地侮辱小昆丁。饭后，小昆丁独自一人锁在房间。1928年4月8日复活节的星期天，小昆丁偷偷溜进舅舅杰生的房间，把他的钱款和伪造的票据全部偷走，越窗而逃，跟那个马戏演员私奔了。

在这个家庭中，只有黑人女佣迪尔西能忍受痛苦，深具爱心，照顾全家人的饮食起居。她责骂杰生对小昆丁的无情，在小昆丁偷走存款以后，仍然为她担心，迪尔西说：“发生了什么事？有我在，我不会让他伤害到你，小昆丁别怕，心肝宝贝，有我在。”她对班吉的照料无微不至，在班吉痛苦地哭嚎时，她常抚摸他的头顶安慰他：“心肝宝贝，你别哭……我会尽力而为的。”在班吉33岁生日时，只有她还记得为他弄蛋糕庆贺。她不怕别人说闲话，坚持带班吉上教堂，在复活节安息日的早上，迪尔西和班吉一起参加了黑人教堂的礼拜。当杰生在四处寻找小昆丁想追回失款时，迪尔西和班吉正如痴如狂地倾听牧师的讲道。“迪尔西坐得笔直，把手搭在班吉的膝盖上。两行热泪沿着她内陷的双颊流下，闪耀着牺牲、克己和永恒的光彩，”班吉坐在那里，温柔的蓝色眼神中透着狂喜。从教堂回家的路上，迪尔西对女儿说：“我看到了第一批人和最后一批人……我看到了开头，现在又看到结局。”

鉴赏与分析 《喧哗与骚动》这部伟大的小说起源于福克纳脑海中的一个画面：一个弄脏屁股的小女孩爬在树上，偷看她祖母的丧礼。福克纳原来想写成一个短篇故事，后来觉得无法用短篇来表达其寓意，于是从她的三个兄弟的角度来讲这个故事，言犹未尽，又用自己的口吻讲了一遍。福克纳说过，这本小说是“两个堕落的女人，凯蒂和她的女儿的一出悲剧。”他还说：“这是一个美丽而悲惨的姑娘的故事。”凯蒂是这部小说的中心人物，所有别的人物，都因为与她有关而存在，他们的所作所为，也都与她息息相关。美国批评家霍夫曼说：“《喧哗与骚动》的主题是凯蒂和道尔顿·艾米斯之

间的事情。它在表现她的‘罪恶’，她的违反伦理与契约，和她那把外面世界带进康普生家中的行为。”我们要理解这部小说就要从凯蒂这个中心人物着手，从凯蒂的美及其堕落的象征意义入手。

凯蒂作为南方淑女的形象，深受清教主义文化的束缚，是旧南方传统价值观念塑造出来的女性，于是她的堕落成了传统价值世界毁灭的象征。福克纳在创造这个形象过程中承受了巨大的痛苦，而且努力去呈现这种痛苦的本质，福克纳一直认为自己遭受了“最辉煌的失败”。这种痛苦和失败也可以说是康普生兄弟对传统价值世界毁灭的悲剧性感受，他们深深地依恋着这个世界，昆丁和凯蒂之间被人们看成是乱伦的情感，班吉在生活上对凯蒂的绝对依恋都是传统价值世界与他们血缘般关联的具体表征。面对旧南方价值世界的毁灭，康普生们无能为力：康普生太太怨天忧人，康普生先生则以嘲讽和酗酒辛酸地逃避这种命运，杰生出卖了自己，与斯诺普斯世界同流合污，班吉直觉到无所依靠的恐惧，心灵的痛苦和抗拒以哭号和愤怒表现出来。昆丁具有更强烈的悲剧自觉性和更惨痛的心灵创伤，他对这种毁灭的命运进行了徒劳的堂吉诃德式的抗争，试图捍卫凯蒂的童贞和尊严，他是传统价值的守护神，但他发现自己深陷于心理的软弱无力，他没能扮演英雄，留给他的只是一个绝望角色的角色，最后他仪式隆重地交出自己，以投水自尽作为旧南方价值世界毁灭的献祭。

从《喧哗与骚动》中，我们可以看到作为艺术家的福克纳对生活的高度认识能力和概括能力。小说通过一个旧家庭的分崩离析和衰亡，真实地呈现了美国南方的历史性变迁：旧南方在北方资本主义的入侵中不可挽回地崩溃了，它的蓄奴制种植园经济早已解体，残存的上层建筑价值观念也正在冰雪一样地消融。《喧哗与骚动》不仅提供了南方旧体制解体、传统价值世界崩溃的图景，而且通过杰生这个形象的塑造，批判了资产阶级统治的“新南方”，杰生最后成为资产阶级世界的代表，这个形象鲜明地体现了福克纳思想的反资本主义倾向。

这部小说的意义还不止于此，它有它的时代烙印。福克纳不仅是一个南方的作家，而且是一位能表现现代人精神危机的世界性作家。《喧哗与骚动》所反复描写的南方种植园主世家飘零子弟的精神苦闷，也表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现代人的精神危机，具有一种普遍意义。福克纳通过昆丁和班吉写出了他们的孤独感、疏远感与无根感；通过杰生写出了现代人性的畸型和异化。法国存在主义作家萨特说：“福克纳运用他出众的艺术来描写一个年老垂死的世界，描写我们这些人那里喘气和窒息。”

福克纳在谈论这部小说时强调了一种失败感，他采用莎士比亚的悲剧人物马克白斯关于生活没有意义的台词作为书名，康普生家族的衰亡命运也证实了这种悲观主义的论调。但同时福克纳又说：“我对那本书的感情最深，我已把我的勇气写进了《喧哗与骚动》之中。”这种勇气集中体现在黑奴迪尔西身上，她饱经沧桑，忍耐谦卑，深具爱心。圣经的福音从她的歌咏中传出来，在福克纳1946年后记的最后一句话中，他对迪尔西及其黑人同胞作了生动的赞颂：“她们坚韧不拔。”迪尔西是复活的象征，寄托了福克纳的理想：“人是不朽的，人有灵魂，有能够怜悯、牺牲和耐劳的精神。”她照顾康普生一家的生活，自始至终关怀怜悯班吉和小昆丁，顺天知命，忍受一切痛苦，对杰生的残忍毫不惧怕，面对苦难仍有勇气歌唱。她洞悉世情了解人性的卑弱但她仍然满怀慈爱、同情和希望。在她身上闪烁着一种永恒的价值

和人类希望的光芒。

《喧哗与骚动》为了表现作家的复杂思想和感情，在艺术上采用了一些特殊的手法。美国诗人和小说家康拉德·艾肯说：“它本身就是一部完整的创作技巧的教科书。”

首先他运用了意识流的表现手法。在《喧哗与骚动》中，福克纳首先将人物没有规律没有逻辑的内心活动展现在读者眼前，让读者直接感受体验小说人物混沌迷乱、变幻不定的心灵世界，与传统现实主义艺术相比，福克纳更着重于对人物内心世界真实性的表现和把握。由于小说前三部分的叙述者都是心智不健全的人，为了刻画特殊人物，福克纳频繁地使用了意识流的方法。小说的前三部分基本上是由人物意识的流动和思绪的变换串联而成，而环境场景也随着人物主观世界的变幻而转移，这样的场景转移在“昆丁的部分”发生得最多，超过了两百次，在“班吉的部分”也达到了一百多次。这种直接呈现人物隐秘复杂、色彩纷呈的意识流动（包括潜意识层面的活动）的叙述，的确给读者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但是只要读者悉心体味、着意探寻，便会穿越重重雾障，跟随智慧深邃的作者步入一个清晰明朗的客观世界。

真正优秀的意识流作品，绝对不会事无巨细、杂乱无章地将人物的瞬息万变的思绪堆砌于一炉，好的意识流小说常常在呈现表面看来混乱无序的意识活动的同时，揭示和表现人物特有的心理结构和性格的内在逻辑。在《喧哗与骚动》中，班吉、昆丁、杰生三人的意识流就十分鲜明地反映出三兄弟不同的个性特征和思维方式。班吉的意识流中贯穿了流动着的感觉、知觉和表象，直觉的组合和连缀将它们映现成一幅幅充满感性色彩的心理画面，没有理性探索，也没有自我反省，这种感知型的意识流被一层若有若无的情绪所笼罩着。相反，昆丁的意识流中则处处突现出强烈的理念精神，意识中的每一朵小小浪花都会被细致精确地探究解释一番，在此，分析、判断、推理等高级思维能力起着结构意识的重要作用。而杰生的意识流与前两者又有不同，他的意识对现实生活中的任何一件事都会迅速做出功利性反应，现实的逻辑和情感的力量决定着意识的流向。

另外，这部小说还别具匠心地为人物的意识活动设置了几个中心意象，这样也进一步加强了作品在无序中的有序性。凯蒂身上的树香味反复出现在班吉的意识流动中，它始终伴随着班吉，直至凯蒂失身后它才消逝，它构成了班吉生命和意识活动的中心意象，虽无法言明却意味深长，具有深厚的表现力。而在昆丁的意识流动中，则总是浮动着忍冬香味和虚幻的影子，还常常渲响着流动的河水，闪现出耶稣的光芒。对影子的迷恋意味着昆丁对虚幻的灵魂的热忱关注；忍冬的香味象征着凯蒂的不贞，它刺激着昆丁的意识朝向死亡迈进；而河水似乎可以洗净灵魂的污垢，耶稣意象的出现又寓示着灵魂的升华和复活等意义。总之，作品以中心意象为意识的主干内涵，由此渗透展开每个人物的意识流，使得整部作品既深入全面多层次地揭示了人物意识活动和精神世界，又充分保持了作品结构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喧哗与骚动》在艺术表现上采用的第二种手法是多角度的叙述方法。前三部分里，三个人物各自从自己主观的立场对康普生家族衰亡做出自己的反应；第四部分从客观立场上为前三部分作了总结。也就是说，福克纳把同一个故事从四个不同的角度讲了四遍。这个故事首先化为三个不同的人物的意识流程，把读者引进各种人物的内心世界，从他们的眼里，怀着他们的主

观感情来观察体验世界，使读者更容易进入作品特定的悲剧情景，产生一种恍然若在其中的感觉。前三个部分视角的转换，又可以使读者从不同的角度去感受和领悟故事的意义，从而产生具体而全面的综合性理解。随后作者又用“全知全能角度”，以迪尔西为主线再叙述一遍故事，小说出版15年后又写了一个《附录》。读者可以从三兄弟的内心世界中跳出来，面对客观现实，冷静沉思，因此能发现班吉和昆丁对失去的过去的追惜，杰生的丑恶，在凯蒂母女身上集中看到康普生家族衰亡的社会内容。几个部分互相映衬对照，交叉重叠，就像几个不同方向的反光镜的光线统统集中到一个焦点上，多侧面立体地把主要人物凸现出来。所以小说的中心人物凯蒂虽然始终没有出场，其人其事全部通过别人的反应间接地表现出来，但却给读者丰满浑厚、栩栩如生的印象。

“意识流”小说反映生活立足于人的感觉和印象，因此不能客观地，具体而完整地反映现实生活。《喧哗与骚动》的“多角度”的叙述方法弥补了这个缺陷，增加了小说的立体感和表现力。这是福克纳对“意识流”文学的重要贡献。美国批评家康拉德·艾肯赞叹道：“这本小说有坚实的四个乐章的交响结构，也许要算福克纳全部作品中制作得最精美的一本。是一本詹姆斯喜欢称为‘创作艺术’的毋庸置疑的杰作。”

别外，福克纳在创作《喧哗与骚动》时还采用了“神话模式”的手法。“神话主义”是二十世纪文学中令人瞩目的现象之一，它既是一种艺术手法，也是一种对世界的感知方式，它的外在形式往往是在创作一部文学作品时，有意选择一个众所周知的神话故事与之相平行对应。福克纳深受基督教影响，他的很多小说都套用了《圣经》模式，如《圣殿》、《去吧，摩西》。在《喧哗与骚动》中，每一章都可以找到《圣经·新约》所载的基督的遭遇相对应的内容，更有意味的是，作者将班吉、昆丁、杰生所叙述的一、三、四部分界定在1928年的4月7日、6日和8日，而这三天刚好是基督的受难日到复活日；而第二部分所标明的6月2日又恰好是基督圣体节的第八天。显然，作者对时间的独具匠心的选择中包蕴着浓郁的隐喻指向和明显的反讽意图。康普生家族历史的变迁与耶稣受难及复活之间存在着深沉内在的关联，从而使小说的内涵更加丰厚深广，它不再局限于对一个南方家族衰败没落过程的繁琐描绘和悲哀慨叹，而成为一个探讨处于困境中的人类命运的现代寓言。可以看出，对“神话模式”的巧妙运用使得《喧哗与骚动》超越了社会——历史范畴和时间——空间范畴，它不仅立足于叙事诗的高度，揭示了现今世界的丑陋鄙俗，而且展现了某些透过经验生活和历史变革的洪流而显露的永恒的因素。从另一个角度看，福克纳对圣经神话的运用也造成了作品的强烈的对比效果，即康普生家族的委琐衰朽与基督的神圣庄严之间形成了鲜明的比照和反衬，从而使小说产生深刻的反讽意味。

（小新）

